

# 學理地文人

李長傅  
周宋康  
合譯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 譯者序

一般地理學之區分，大概依其對象 (Gegenstand) 之不同，而分爲自然地理學與人文地理學二部分。以自然景觀 (Naturlandschaft) 爲對象的，是爲自然地理學，以文化景觀 (Kulturlandschaft) 爲對象的，是爲人文地理學。可是地理學自記載的方法，進而爲說明的方法，即自非科學的地理學而踏入科學地理學的領域，並不能把自然人文二部，各自分別的研究，而毫不關連。人文地理學以自然地理爲基礎，而說明一切文化景觀，以至自然景觀與文化景觀綜合的混合景觀，其占有地理學上之主要部分，可無待言。尤其自然地理學自近代自然科學發達以來，自然科學之一部，如地質學、氣象學、海洋學、地球物理學等，皆脫離其領轄而獨立，至於使自然地理學有幾乎不能成爲一獨立科學之勢。所以說人文地理學，是今日地理學的本體，也不爲過。

迴顧我國人文地理學的現狀，被所謂美國通俗的人生地理 (Human Geography) 所籠罩，離今日人文地理學的旨趣，還極爲遼遠。要討論人文地理學的發達，不得

不推德國，自拉賽爾(Razal)以來，經過李希霍芬(Richthofen)、赫特拿(Hertner)、勃沙(Sapper)、巴沙格(Passarge)、德里希(Dietrich)以迄溫特福噶爾(Wittfager)之努力，人文地理已經達到最高階段。我國一般所介紹的美國薩勃爾(Sample)、亨丁頓(Huntington)、法國的白蘭士(Blache)、布留諾(Brunhes)等學說，不過承拉賽爾的餘緒，只有白蘭士的學說，堪與德國諸學說相頡頏，可是偏重於歷史性質的。要是研求真正科學的人文地理學，還須在德國求之。這本冒爾(Otto Maull)所著的人文地理學，是一九三二年出版的，在德國爲一本最新的著作。全書把人文地理的性質方法，人口地理、人種地理、民族地理、文化地理、政治地理、作最科學的敘述。

本來地理學是把牠的補助科學做基礎，用地理學自有的方法來研究之。格拉夫(Griff)曾說：「地理學之建築工程，建於多數補助科學基礎之上，在全科學之建築物中，立於最高之點，而有其自己的分野。」這本書可以十分表現這個旨趣的，我敢說這本書是最新科學的人文地理學的基礎讀本，可以負責介紹的。而且讀完了這本書，可以見到地理學是個嚴整的科學，固然不是帳簿式的記載，也不是幼稚的人地關係論所可解明的。對於我國地理學的前途，不無有所裨益罷！

譯筆力求忠實，可是不備之處，在所不免，尙望海內同志，賜以糾正。譯時得黃素封何錫昌二君之助力甚多，這是應當感謝的。

一九三五年七月譯者識



# 人文地理學

## 目次

頁數

第一章	人文地理學的基礎與輪廓	一
第一節	人文地理學的概念及其地位	一
第二節	人文地理學的方法與法則	三
第三節	地球上的生活單位與生物地理學的基本形態	一三
第二章	人口地理	一三
第一節	生活空間	二三
第二節	地球上的人類之數及其分布	三〇
第三節	人口密度表現的方法	三五
第四節	人口移動	三九
第五節	地球的最大負擔力	四六

目次



718.5  
781  
2

第三章 人種地理……………四九

第一節 人種學的特徵……………五二

第二節 人種及其分布……………五四

第三節 風土馴化……………七六

第四節 疾病地理……………七八

第四章 民族地理及文化地理……………八三

第一節 民族及言語團體的分布……………八三

第二節 民族及言語分布之地理的法則性……………一一一

第三節 人類文化階梯的區分……………一二三

第四節 文化之地球的征服……………一二八

第五節 文化發達之地理學的解釋……………一四二

第五章 政治地理……………一五〇

第一節 國家與土地……………一五〇

第二節	國家的形態誌·····	一五二
第三節	國家之地理學的本質·····	一六〇
第四節	國家的形態論·····	一六八
參考文獻		

人文地理學

# 人文地理學

## 第一章 人文地理學的基礎與輪廓

### 第一節 人文地理學的概念及其地位

「人文地理學是人類與人類的活動的地理」，這是一般的定義。可是人文地理學若是照這樣說，就負有「確定地球上的人類分布狀態，說明其分布及生活形態的不同，與其他地理的因子關係」的使命。那末，人文地理學比之其他地理學的分科，更需廣大的資料和範圍，也許犯了所謂浪費其認識力的危險吧！何以言之呢？因人類之爲人類，其表現於地球表面上與他的活動之中的形態，太過於複雜了。所以人文地理學比較地理學的任何部分爲多，因而對於地理學全體概念的研究，那是必要的。地理學是討論景觀及景觀之作用的學問，這樣景觀就是地理學的對象，則人文地理學，就不得不將人類及人類的作用與景觀連絡起來。就是人類與人類的活動，只有與景觀之密切的空間有機的結合之中纔能表現，而人類與人類的活動，二者



都是人文地理學的對象了。

人類與景觀之間，這二點顯著的連繫着。人類依存於景觀，然而人類又形成景觀。後者的意義，人類是自然景觀的改造者，又是文化景觀的創造者。故景觀一語中，是包含了自然景觀與文化景觀的意義。所以人文地理學是觀察依存於景觀的人類，及影響於景觀的人類。又人文地理學是研究在景觀的約制之下的人類，及形成景觀的活動的人類。又人文地理學就是規定人類是景觀的生產物而研究景觀的生產物的人類的學問，又是研究形成景觀，創造形態的力及作用的人類的學問。所以人文地理學，更是討論文化景觀及其要素的學問了。

真正的人文地理學，是觀察景觀所生產物的人類及形成景觀之力的人類與其團體的學問。其主要的分科，討論地球上人類之分布的，是人口地理學；討論其種族之所屬的，是人種地理學；討論民族言語及文化團體的，是民族地理學及文化地理學；討論其國家之集合的，是政治地理學。

人文地理學像這樣的區分了，所以從人文地理學所發生的材料中觀察時，可見其與一切其他地理學諸學科，及一切有關係的諸科學，都有很密切的關係存在的。

人文地理學必然的將對於人文地理學的學問體系的地理學諸學科，看做本質的基礎。人文地理學是由其關係各科學如人類學、民族學、言語學、文化科學、國家學中取出來的材料所構成的物質。若是人文地理學忽略了後者的關係，那末其構造將成爲無價值的東西，且影響其材料的不能十分充分了。而且地理學者若決然的不以自然地理學爲基礎，去研究人文地理學，則其人文地理學的基礎，顯明的是建築在動搖的危險構造之上。因爲這樣的依存於一般地理學的基礎，在地理學的一瞥之中，無關係對象的人文地理學之觀察，得保有其本來的面目。

## 第二節 人文地理學的方法與法則

人文地理學的研究方法，與一切地理學的研究方法相同。人文地理學也拿景觀的直接觀察及地圖上的間接觀察，爲其最重要的基礎。立在這樣的觀察基礎之上，人文地理學記載事實的存立，於地圖上確立之，而求得其結論。由此而結合其他地理的因子及關聯科學的關係，試說明之如次。

在未說明之先，第一，人文地理學要用所謂比較的方法。這是要經過同樣的或

至少要相似的過程，去概觀若干的或多數的地球上的地域。在歸納的觀察之範圍，還能得着完全的比較方法。比較的方法，對於人文地理學，在廣大範圍上，是替代實驗的東西。至於實驗在人文地理學的範圍上，常使研究者無所施其技，其理由因為人文地理學比之於自然地理學及地質學的範圍所表現的更複雜了。加以和自然地理學及地質學的研究範圍完全反對，研究者無論如何是不能使用實驗方法的。

人類與自然景觀及與文化景觀之間，有很多方面交互的結合時，而人文地理學對於這結合方式，若不能從頭明瞭，則澈底的了解其問題，殆不可能。這關係比之於自然地理學的過程，更是多歧。對其所用法則，很容易否定。何以故呢？因為人文地理學對於人類，若與一切的學問同樣如數學似的公式規定之，那怎麼樣的法則也不能建立的。又因為一看好像受強制似的事情之上，尙輝耀着人類意志的自由。然而雖是這樣，人類也還是如洪波德 (Alexander Von Humboldt) 所見，如翱翔於南美 Chimborazo 山頂上無比的飛行之兀鷹 (Condor)，或如這大研究旅行家的騾子、與踏散開的小蟲、同樣的是與土地連結的東西。這樣的去觀察，人類為自由的活動是給予內容於歷史的，一切的自發的行爲，也須受土地的拘束。人類的自由意志

，祇不過是明示這時代之可能的事物的利用，或不採用之而已。景觀，第一算自然景觀，其次的時期文化景觀，對於人類好壞都是投資的資本，當文化景觀形成之際的人類，也經過環境，受根本的規定人類的力量，並根據欲變化的自然景觀之所與之處甚大。然而人類的行為，不是被決於決心，又不是被決於宿命，是被決於根生於地球空間之中的自由性啊。

對於這基礎的問題，一個一個的可以引導入於幾個人文地理學的法則。

(A) 因果的法則

卡爾利達爾(Karl Ritter)不僅是看見地球上的人類的住屋，又看見了訓練人類的宮殿，在地人間的關係之中，看見了由創造者的意志所規定的目的(Teleologie)。然而地理學的自然科學考察法，征服了此目的論的束縛，以因果的依存替代它了。其結果沒有做到——這個見解也許又是充滿着一個的目的論的世界觀——人文地理學所豫定的活動，而決定其活動狀況的方針。何以言之呢？因因果律的假定，是肯定的可以說明一切都是建立於原因結果的法則之下。可是這因果的依存之中，是包含着有相當的種種性質的東西。

人文地理學也如自然地理學一樣，受物理化學之因果律的支配。地震、火山的爆發，海嘯、旋風、山崩、岩流、雪崩、洪水、因砂丘之砂埋沒，海岸的浪波之衝擊，或地球表面上之地形學的性質與其他變化，土壤之消耗等，如這樣的突發的事件，或經過緩慢的作用過程，壓迫人類及人類的景觀活動的現象，此爲一例。第二種類是有機的或生物學的因果律。此時一想到向人類及人類活動的影響，立刻知道一部分是生理的性質的東西，一部分是病理的性質的東西。說到前者則是人種形成，勞動力的發展，全文化力及全文化意慾，尤其是經濟力及經濟意慾，民族團體及文化團體之形成，又間接的對於經濟、交通、居住及國家構成，氣候及其他的自然之事實的影響等屬之。人類也如植物或動物似的，去適應其位置。如對於鹽類抵抗力很强的鹽類植物(Halophyten)；及阿爾卑士牧場的植物之存在，和海岸民族與山地民族之被區別一樣。熱帶的民族，與兩極地方的民族，相當於高溫性(Megatherm)的植物及低溫性(Mikrotherm)的植物。如這樣的影響能引起疾病的現象。稀有的氣候與因上述原因常常有害於健康的氣候，就中由於一定的氣候所促進的病原體(微生物，然又比之一切的種類更大的病原體)，更因人類自身的憎惡，也如這一

樣的惹起了病的作用。最後心理的因果律就特別重要了。但心理因果律，有時不能與生理的因果律嚴密的分開來（一定的氣象狀況，例如：旋風、沙漠之風等，常常可以影響於人類的健康及精神），然而一般的心理的因果律之影響，其作用不同。其作用在人類的心中，形成向決心之原因的動機，又為向動機的基礎。永久的阻止了人類活動的高山性質、大森林、沙漠、海洋，於後來時代的發展，是如此的證明，其自身不能形成牆壁，不過是人類將它們評價為障害物，而人類是這樣的感覺着它們，其中的一部分，至今仍那樣的去觀察之。這個緣故，根據於這樣的心理的原因，而以一定的地域為阻止地域（Hemmungsgebiet）及防禦地域（Abwehrgebiet），又某地域為誘致地域（Lockgebiet），又人類於所謂保護之必要及注意的動機影響之下，去選定一定的位置了。因為住居建設的位置之選擇，耕作地之獲得，及交通路的建設，最後國家的空間選定，更考慮所給與的約制，一切的精神的活動，都是去經過了這些心理的橋梁的。在這一切情形之下的景觀的事象，才喚起了慾望的意識的反應。

畢竟在景觀的影響於人類的行爲之間，並沒有什麼矛盾的。景觀的影響於人類

的行爲之中，爲規定它的動機作用。所以在地理的原因與歷史的原因之間，二元論決不存在的，又地理的及歷史的根據，也不是相並立的，也不是相對立的，在那裏不過是相互的補足，而合爲二種的觀察方法。事實在平常是純地理的，事件在平常是歷史的。其動機是由地理的事實向歷史的事實的橋梁。

(B) 中間項 (Zwischenglieder) 的意義的法則

人文地理學的說明，最初僅將其目標注目於直接的作用之上，而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已經不承認人類及人類活動，對自然景觀及文化景觀的依存，大部分是直接的，在中間項的插入之後，才開始間接的得着完全明瞭的認識。

例如：生產之量，決不能僅依土地的豐饒性來說明。就中也要顧慮到經濟階段，一切分布，交通關係，爲推斷時之必要的中間項。古時的人文地理學者，雖然企圖將民族的性格由氣候直接說明之，然而最近的分析，其中插有經濟關係，生活方法，及社會的構造等。就是在這種分析時，也不能忘卻與氣候同時出發形態 (Ausgangsform) 的地形學的事實。布來里草原及巴姆巴斯草原的印第安種族之爲騎乘民族，決不是由於便利的交通的廣闊平原之原因。迨馬之輸入，他們才成爲騎乘民族

的。美國今日的發展，不說歐羅巴文化力的傳播，無論如何僅由自然所給與的基礎，那能理解嗎？

### (C) 關係變化的法則

景觀對於人類的關係，不止永遠同樣的東西，景觀因為自然自身在人類之歷史的經過中變化，而更進一步，從人類及人類的文化能力中發生了痛切的變化。一切新的認識及很多的發明，約制了這樣的變化。對於這種事實，尤其在高度發展的工業化的地域，表示最正確的證據。

鑛產經營，起初是蒸氣力的利用，例如：魯爾地方最近的發展。這樣一來，技術為更有效的改良，行於階段的，使發生鑛山工業景觀及鑛山居住景觀之急激的擴張了。

### (D) 發展 (Entwicklung) 的法則

關係若是變化，則關於根據它而所起的原則，那末，也發生了疑問。在目的論的世界觀訓練的思想所暗示似的，如拉馬克及達爾文以來發展的原則，也應當這樣看法了。縱令其原因推移，可是發展仍是繼續活動的存在。反之活動若是停止，即

發生退步了。縱令是向創造的動機已經消滅，然而受一度創造的人類的活動，仍然是繼續其作用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人類活動當依從發展的法則。發展的法則與關係變化的法則，同時在一切的文化景觀的理解上，有特別重要的意義。

在古代德國，例如：羅馬人是在他們以前很久的前住民族，他的工作，至少是防止森林化，選擇耕種地及交通地而利用之。羅馬人的居住、道路、經濟的方法及輸入的栽培植物，無論如何是對於中世紀的德國的發展，示明特別的重要性，至於今日也還是受其影響的。科羅、德里愛爾、美支、斯特拉斯堡及其他很多都市，萊茵及多腦河畔的葡萄栽培，和由地中海民族所傳入的栽培法相同，而迴想到羅馬人之建設。常常的使採取居住地所生的礦產物，但是更繼續的居住，而住民則不得不求其他的經濟資源了。雖然這樣，就是今日分化多歧了，而且與鑛山毫無關係存在於愛爾茲山地的工業，這地域曾經論及是富於礦產，與最初的因果關係相連繫的。可是就現在之自然的條件與經濟形態與單純關係的考察，是不能夠充分去說明經濟的形態的。必定論到地方設定，方能明瞭最初的原因。所以文化景觀的形成，受發展的法則支配，這是很普通的。於其支配之下，新的活動繼續着舊的活動，那時已

經形成的東西，再更加強化了。

(E) 移行(Wanderung)及引用(Entlehnung)的法則

人類及人類的活動，不僅僅是關聯於兩者所存在的「地理的地域」(Pastian)，更不免於移行、傳播(Übertragung)或引用(Ratzel)的。故人類及人類活動，不僅是固有的土著(Autochthon)，在很多的情形之下，也表示是外來的移民(Allochthon)。然而這樣的移行及傳播，在新的地方同化了，不過變化到少的程度或更高的程度，其結果還是帶着固有的性質。

若說中歐羅巴的石造房屋，是固有的，誰也不會的吧！這個是由地中海地方傳來的，中歐羅巴的森林地中，原來的木造房屋就被驅除了。北德國侵入的科乞克建築，受了所使用的建築材料之影響，成爲磚科乞克了。至於萊茵河畔的科乞克的屋頂，實際上又與法蘭西的不同。考慮移行及引用法則的作用，對於地球上錯雜的人種形態、民族形態及文化形態，並經濟、交通、居住及國家的形態的分布，纔能完全的理解呢。

(F) 地理學作用的交互作用(Wechselwirkung)與統一(Einheit)法則

人類至某種程度，是景觀的生產物。然人類自己還是有決定景觀的特性。所以生成的作用，決不表現於自然的條件，爲受一方面支配的東西，其自身表示再創造爲新的依存關係的反動。其作用更由於同樣經過的影響（移行或傳播）而錯雜化了。

靠近陸半球之極近的地方，有英吉利的島嶼位置，最初其中就包藏有包括世界與對大陸歐羅巴分離的萌芽。然而此島嶼民族的一部分，是固有的，不過主要部分，有外來的性質（得着船型、航海知識、羅盤針），依傳播所得到支配海洋的能力，方才使英吉利島的住民，完成了向世界海洋上的航行。對於土地之發見的刺戟，是由於地中海地域的住民所給與，因爲他們自古代就開始埋頭於這種工作的（同樣的發展的影響）。求販賣地域於不知道的大陸，替代了原來的海賊戰爭，英吉利的貿易，遂漸漸發達了。此事是反應於英吉利島的經濟狀態及此經濟上景觀的狀態（因爲得羊毛），使該島變爲牧羊場，而商業及大工業，鑛山業也隨之發展，農業却因之衰退了。如是對於供給原料及食料品的地球上的重要部分，英吉利却變成了大工場及採鑛場了。然而一面承受此機能，同時由於輪船及其他交通組織而開始受

着實際的保證，使牠發生了國家組織的問題。這樣的，用一個人文地理學的現象去說明，決不能要求僅僅表示單一的又各別的原因。要知道交互作用的多樣性認定了結合其關係的統一之後，才能十分理解的。

### 第三節 地球上的生活單位與生物地理學的基本形態

地理法則，實際上若持有一般的性質——縱令是受了非常錯雜的影響，然而——它的現象及作用雖說是存在，可是由於它所作成的形態，仍舊明示一般的調和的特色了吧。實際是這樣的，這固由於法則的普遍性，是不能夠再明示更明顯的事實了。其作用表現於形態之中，空間的生活，由此可直接表明。就是它是空間的生活形態，結局是生活的空間形態 (Raumformen des Lebens)。由它直接觀察的結果，被一般化而擴大了。那時若關於本來的人文地理學要可以理解，而其中應給與可研究的材料的。

何以言之呢？地球上的生活，不過是唯一的生活而已，它明示是空間的單位及物質的單位。一切的生活所關係的空間，是一個被統一的事物。存在於其一部及其

上的個體，同時被支配於支持地球於太陽系中的重力。地球上的一切生活，被統一於物質的，就被養活於太陽的動力之源了。

養育而維持植物、動物及人類之生命的，是有細胞的生命的內容之原形質。全生物界，看起來雖然多種多樣，但是其生活形態之中的根本，可看做這樣一致的。關聯於生活的空間，就是關聯於地球，這生活的形態，可表現為分布形態的。

「生命呢，第一是有機體的一個的內的事實，可是內的生命，常例發生了外的運動吧」。因為這個緣故，所以生命決不是靜止的東西，「一個給與的形態不絕的做還元的運動，受外部的刺戟而喚起內的運動的總和」。有機的集團之一切增加，繁殖是一個空間的運動，所以分布狀態，實在也是空間的運動形態。被統一的調和，正反映於這個形態。何以言之呢？在植物、動物及人類，很多的生活條件，是一樣的。當然植物、動物及人類依特有的自動（*Eigenbewegung* 如生長、移動）所發生的形式，與特別的一切人類活動之分布形態，依他動（*Fremdbewegung* 如植物、動物的受動的移動傳播）而發生形式，是不可不區別之。人類的活動，直接的由於人類，或由於人工借交通機關之力，而移動傳播。然而與其同時適用於人類自身的法

則，則隨之而起。試觀察傳播的過程，就知道運動比較容易，可是占居 (Einsatz) 或殖民 (Kolonisation)，毋寧說是困難了。這差不多常常是與其他的形態為鬭爭的結果，而有時因為適應是必要的。

關於各個的形式，更有關於本質的疑問。關於生命的本質的疑問，就是這個。生命是由無機物生有機物的變化，又一面是歸依於無機物的逆變化。生命是生長，是增殖，然而凋落有之，死亡也有之。

生命也包含有疾病及萎縮的過程，然而也包括有健康回復的過程。所以生命於其過程中，受強度的變動所支配。這生活過程當然是空間的生活的空間形態，又一切的生活，被表現於反映的所發現之基本過程形式。代表生活一般的空間形態，是生物地理學的基本形態。它因為有統一性，也適用於植物地理、動物地理、及人文地理的。若是這樣，則人文地理學的現象的空間有機結合，應當有如次的深奧而有特有的意義。就是其形式若明示為生物地理學的形式羣 (Formenschatz) 的一部分，則人文地理學的對象，當作此種的形式，也無妨的。然而人文地理學為生物地理學的一部分，完全是討論關於一般的空間有機的結合的法則，其最後目的，用自然科

學的方法，去研究空間人類的生活的形式，不恥於地理學的分科，而整理其內容。

一般生物地理學的形式羣，必於生活過程中並行的發展。人類自身已數爲之，又從其人種的及民族的性質，直接的受這些過程的支配，人類的活動反爲間接，而依從其相同的過程。

一切的生活，或一定的起原地域 (Ursprungsgebiet)，或出發地域 (Ausgangsgebiet)，又大部分不過僅表現一個的空間細胞之發生地而已。人若是論到人類之發生地及故鄉，根據同樣的方法而可想像植物的種類及動物的種類之發生了。所有的居住由小面積開始。繼續生長，於某殖民地的文化地 (Kulturland)，最初的土地是與其類似的事物。努力的去相應增加空間的傳播，已內在於一切的有機物中了。於是超越起原地域向外擴張的傳播地域 (Verbreitungsggebiet)，就是面積或空間發生了。然而在還沒有居住的空間，傳播僅採取向新土地的適應之形態。於一般所到之處，空間占居之爭鬪發生，空間的生存競爭開始，便形成了競爭形態 (Kampfform)。因爲這個緣故，生活於空間的所有方向，能擴張到呈均一的環狀情形，是稀有的，結果差不多不能認定明瞭的生長圈 (Wachstumsring) 了。在生長前端 (Wachstums-

pitze) 的促進地域 (Beschleunigungsgebiet) 之中，懷有阻止地域 (Hemmungsgebiet) 或空隙地域 (Lückengebiet)，此事很多。然跳過了中間空間而形成前哨狀態 (Vorpostenstellung) 的情形也有。然而大部分在面積的周圍，發達了很多不明瞭的形狀。何以言之呢？因為其周圍發生了混合地域 (Mischgebiet) 及混入地域 (Menggebiet) 了。活潑力與全然弛緩，同時發生了停滯，邊緣的力，立刻就完全萎縮了，停滯移行於退步的狀態。其次消滅形 (Schwundform) 遂發現了。就是前哨狀態被緩慢蠶食而成爲殘存地域 (Restgebiet)，其外形差不多與前進運動的原位置，不能區別時也有之。而更發現強的混和，遂於邊緣發生很明瞭的破碎，此處發生分離形態 (Sonderungsform) 或分裂形態 (Abspaltungsform) 的事，也是很多的。其面積終至於崩壞，立刻縮小爲退步地域 (Rückzugsgebiet)，保存地域 (Erhaltungsgebiet)，或遺物地域 (Reliktgebiet)，這差不多與最初的出發地域，或達於些少進步的階段的面積一致的樣子。某一定種類的生活消滅，因有機體留下了化石的痕跡，於人類的工作物則殘留了廢墟形態。

像這樣的生活形式的傳播，如此所獲得的地域的約制，密切的適應之後，方纔

能實現。傳播更依存於傳播的方法，及空間克服的方法。這個因為是各個的生物，所以有種種的不同了。人類惹起傳播的條件，為分布、移行及傳播的動機。傳播方法於文化發展的影響之下，從關係變化的法則而變遷，雖然發生了這樣變化，然而仍認定同樣的及於分布形態的影響。

(A) 空間的形狀（面積）

若純靜的去觀察，則於一切的生物及人類的活動，能區別面積為三個型式：

1. 連續的面積 (Kontinuierliche Areale) 這個是造成了一個統一的东西。例

如：瑞士國民的面積，挪威民族，芬蘭民族的占有面積。

2. 不連續的面積 (dis kontinuierliche Areale) 這個是從主面積與前進陣地的

部分面積而成。例如：德國民族的面積。

3. 分離的面積 (disjunkte Areale) 這個大約是由同樣的部分面積而成。例如

：猿所居的面積，土耳其民族的面積。

分布地域的輪廓，就是境界，完全值得特別注意的。何以言之呢？因為論及那個地方，則在其面積的外形，分布地域支配的生活強度；換言之，就是傳播力所表

現的各種各樣。

若純靜的觀察，可以想到這樣的去區分境界：境界1.是筆直，境界2.是海灣及半島（這兩種類表示爲閉關境界式），境界3.可以看做變成島嶼的樣子。測量的地理學，爲境界的形式羣之正確的直觀的說明，對於境界肢節概念，就是對於最初之境界區間終點間的直線，而作爲真的境界之長的比率及境界展開的概念。在這裏面，後者其境界之長一杆之上，是表示其面有多少的平方杆的面積吧。直線或近於直線間的境界，是表現着停滯。分開的各種各樣以至更加破碎分裂的境界，是表徵欲獲得其面積的激烈鬪爭。那時從外形觀察之，其戰鬪正面前進嗎？或撤退嗎？正確的區別，當然是不可能的。

境界抽象的概念，僅是一條線。在實際上境界，常常是有多少邊的而成爲有邊緣地帶。其時，境界大概這樣的表示邊緣地帶的重複或三重複。例如：森林界限與樹木界限，民族或文化的小範圍面積，混合地域、前哨地等的境界，常住居住、非常住居住及放浪性的居住等境界。

所有生活形態的分布，特別有二個界限，負有重要的任務。就是極地界限(P<sub>0</sub>)。

Largrenze) 同高度界限 (Höhengrenze)。對於境界不是世界主義的話，更加入赤道界限 (Äquatorialgrenze)。極地界限及高度界限，受溫度及氣壓的減少所約制。赤道界限也受氣候狀態變化而伸縮。大部分的生活，是擴充於低地暖地及溫帶地的高度增加呢，愈向兩極的方面，則生活貧乏，或被妨礙。靠近兩極方面，植物及動物的種類減少，人種之數，也同時減少。

(B) 生活密度 (Lebensdichte) 及空間的區分

一個面積的全部，在同樣的強度被占有時，這是極稀有的。因為這個緣故，有時若除去所插入的裂罅地域，則生活形態的密度於其面積的部分地域，普通是發生不少的變動。

理解這樁事情，常常發生困難，對於植物動物，大概是不能解決的問題。人文地理學提出了這個問題，而關於人口密度，居住密度，交通密度，耕作密度，又很精密關於土地的收益，那是解決了。一個面積上的生活，根據其表示的這不同的分布，於其面積之中，可能的作一個價值區分。就是對於其面積之存立而不重要 (nicht Vital) 部分，(據拉賽爾 Ratzel 有些被誤解了，稱之為周緣的 Peripherisch。然

而於周緣存在重要的地域也很多的)。由這樣的部分所分出的部分，重要部分，其面積的生活力，能認為受支持的部分等。

### (C) 空間的大

大，不單是外部的特徵。一個面積的存立與生長，是基於大的。

廣大的空間，比之容易受外部蠶食的狹小空間，於空間的獲得競爭平均些，有比較正確的位置。反之狹小空間，於內的比較受迅速的完成，因其比之廣大空間，更進一步的被統一。因為這個緣故，在廣大空間的內的不平均，內在的事情很多。然而空間大則愈大，其部分的部分與近鄰空間接觸的可能性，就更少了。

### (D) 空間的位置

位置的影響，在空間的特性之上有有效的作用的。在氣候帶依空間的位置，決定其生活價值，從其他的空間影響，置於稍微敏銳的界限（風土馴化的問題，工作的動力的問題）。然而位置又依其各個的氣候，將類似的空間，與普通氣候帶一致的，排列於一定的生活地帶。對於陸海境界及 *Anökumene* 的位置，向海洋的邊緣位置或向 *Ökumene* 的邊緣位置，尤其是島嶼位置，半島位置，角端位置 (*Ecklandlage*)

，小邊緣位置 (Steglage) 或邊緣位置 (Saumlage)，地峽位置，而最後從內陸位置分開。位置對大陸民族及海洋民族的，決定多種的等級分化。尤其是於人種，民族，然而於文化亦然，其面積的膨脹傾向，由於位置的方向。最後，空間相互的影響，根據相互的位置的影響甚大。就是孤立位置（島嶼、山地、洞窟沙漠田、石灰岩地等的生活空間），並列位置 (Reihenlage) 或鎖狀位置 (Kettenlage)，橋梁位置或門戶位置 (Schwellenlage)，連繫位置及層狀位置等（生活階段）。

#### (E) 空間的自然設備

然而空間依其種種之自然的設備，最精細的區別之。將地球從地形學的，氣候學的，植物地理學及動物地理學的見地，能區分自然景觀，自然景觀羣及自然景觀帶，依其對於人文地理學，而作觀察之出發點的基礎，這是自然地理學的使命。在這樣的安全的基礎之上，方建設了人文地理學。在這裏，當然人文地理學，可以選擇適當的建設地了。

## 第二章 人口地理

人口地理學，是討論地球上的人類數的分布的學問，最能充分的利用人文地理學之分析的觀察。當然，人口地理學是很妥當的解決了這問題，可是毋寧說人口地理學由分布狀態的觀察方面，能理解這個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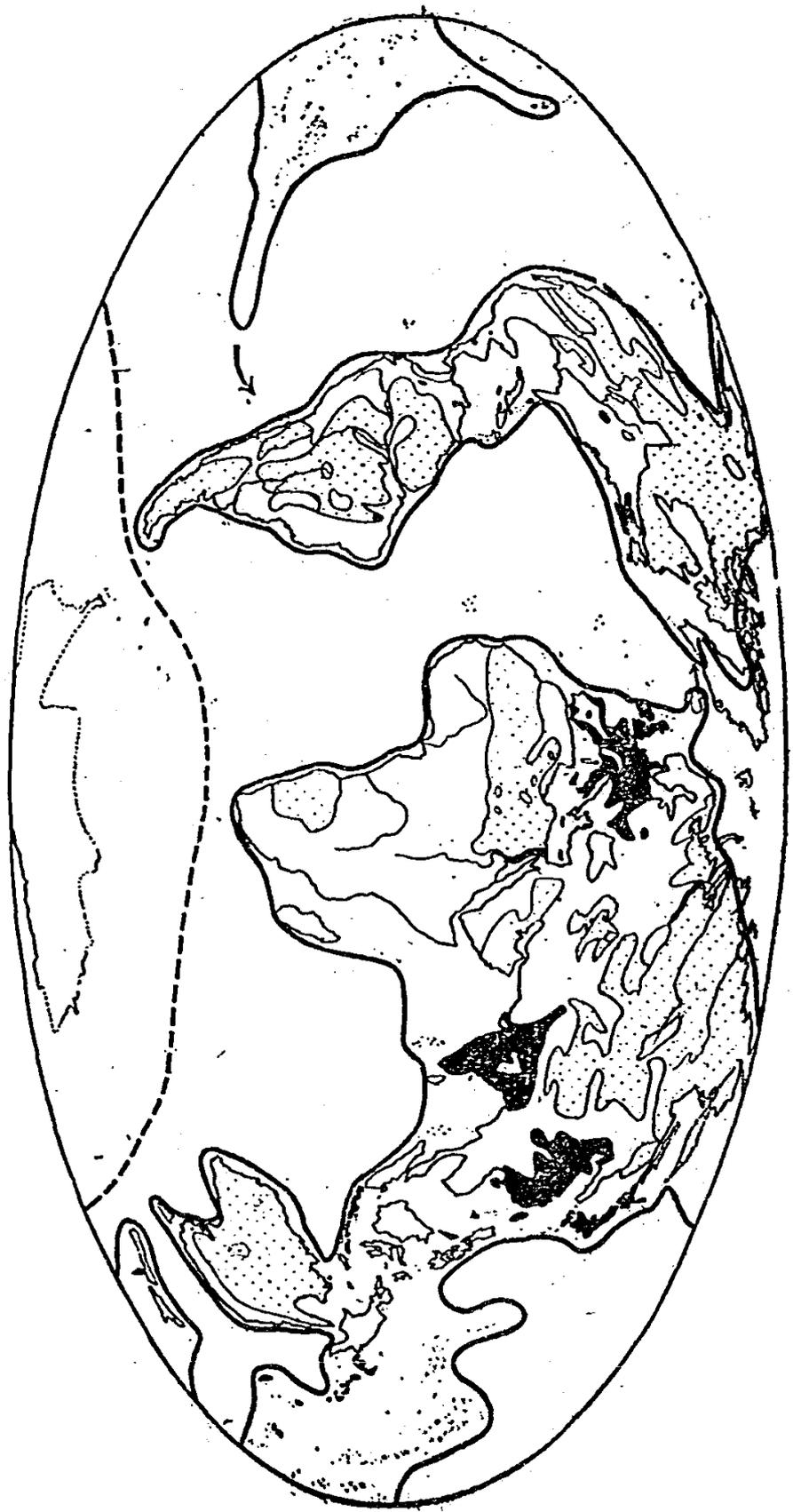
### 第一節 生活空間 Ökumene (埃庫買萊) Anökumene (安埃庫買萊)

人類的眼光，常遠注視於遠的星球，可是探究事物的人的智能，也努力的要解釋地球內部的狀態的。鑽孔的鑛井，也能掘鑿到三籽以上之深，而觀測氣球，能達到三十籽以上之高。又測錘可探深海之底，但是只是人類本身，還不能侵入如此的圈內的。人類的生活空間，就是人類能生活的空間，是比較更狹窄的東西。最深的鑛山，橫在於地表面下二一〇〇米以上，而駕駛員的某輕氣球，大約能達到一六籽。最廣意義的生活空間，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成爲同心圓的排列之球狀殼，而形成地表面平行的帶。然地表面靠近於其下部的界限面很近，生活空間對此表示其爲非

對稱的位置。比較的狹意義的生活空間就是 *Ökumene*，人類居住於其中，經營經濟生活，爲規則的交通的範圍。後者之意義，其生活空間，比較前者的意義，其生活空間甚小。在現今狀態，這生活的空間，以平均半徑畫於地球的面積上，約四萬五千萬平方公里的面積，就是達於地球表面的約百分之八十八。隨着時代的變化，同時 *Ökumene* 的面積也非常的變化。這個事實，在理解人類的發展經路上，有基礎之重要性的。在人類發展的初期，海陸境界之地質的變化，與土地的自然的状态（尤其是自冰期後冰期的變化）及其他，爲最大的重要事件了。其後，實際上的 *Ökumene* 增加面積時，這是人類的能力克服了空間，所演的決定的任務。最初，大部分的海洋、沙漠、大森林、高山地方，還是殘留爲 *Anökumene* 的地域。然而遂漸漸的，有很多地域，爲人類所征服，目下不過僅殘留着兩極地方，沙漠的最不毛之地域，及高山地的最高地帶，爲純粹的 *Anökumene* 了。而其一部分對於 *Ökumene*，是形成了內側面的境界帶了。還有很多的未開闢地域，隨着這樣的征服進行，以至於更要失去其廣大了啊。在 *Anökumene* 的大西洋上，在西曆一〇〇〇年左右諾曼人所做的，如 *Ökumene* 之渡橋，是其一例。然試看大發見時代以前的狀態，大部分的

海洋空間，還是屬於 *Anökumene* 的。

當時不過大約包括了一萬三千萬平方公里的 *Oikumene* 境界（參照第一圖），



第一圖

將浮羅 Färöer 諸島（在六世紀時已有人住），及冰洲（在八世紀時已有人住）半島的聯繫於歐羅巴，但由此至南方，則其境界稍微的離開，沿着愛爾蘭、伊比利安島、阿非利加的海岸走。在十四世紀以前的 Ökumene，僅僅不過包括了加拿列諸島。因阿非利加的西北，在大發見的高潮時，Ökumene 確是一面很快的突出於大洋中了。在十四世紀馬得拉及阿速爾，十五世紀佛德岬 (Kapverden) 諸島，已爲人類的居住地了。在阿非利加之東，使馬達加斯加、阿拉伯海並麻代夫 (Maldiven) 諸島及孟加拉灣，屬於 Ökumene，一方面的馬斯加奴 (Maskarenen) 諸島，塞設勒 (Seychellen) 諸島及查科斯 (Tschagos) 諸島，仍然還是在 Anökumene 的空間。更外再稍稍的離開陸地，那 Ökumene 的境界是沿着大小巽他島弧，澳大利亞與塔斯馬尼亞的西部、南部及東部海岸，再向北方，遠遠的彎曲到紐幾尼亞的地帶，東圍有澳大利亞灣——於一八五六年初時，橫在此灣中的羅福克 (Norfolk) 島，才有人居住。——在這 Anökumene 海洋的東方，越過紐喀尼多尼亞，向南方伸出，方才包括了紐絲倫。這與另外的兩大洋反對，充滿於南方海洋的島的空間大部分，是 Ökumene 的地域。其南部界限爲南回歸線之南，在東方是包括了伊斯他 (Oster) 島

。從這裏去看東太平洋及北太平洋的 *Anökumene* 空間，其境界線向檀香山的方面北上，從麻紹爾羣島、馬利亞納羣島、帛留島的北方，向菲律賓的海岸西走。從東亞細亞的大島弧，阿留地安，兩亞美利加的西海岸，有差不多的距離，這是包圍了太平洋的 *Anökumene*。同樣的，其境界線在亞美利加的東海岸，屈曲於北，從拉布拉達飛到東部格陵蘭，包括了格陵蘭的居住空間，從這裏越過西北巴芬蘭，斜面橫切斷布的亞半島 (*Boothia Felix*) 及維多利亞蘭島，大體上，更一面沿着亞美利加的北岸，一面取道亞細亞的極地邊緣。此線更西向，沿亞細亞大陸之邊緣前進，相對於新西伯利亞島，而通過短小的臺摩爾半島及可拉海了。可是科里圭夫 (*Kolguev*) 島，還是被 *Öikumene* 除外了。最先是從挪威，渡海到冰洲。尤其是在這北方的界限，比之大發見時代以前，反而能認出有退步之推移的痕跡。北部西格陵蘭、北亞美利加之北極羣島的大部分及新西伯利亞島，曾經有人居住過，但是在今日，又再成了放棄的地域。

這樣的去縱觀發見時代以前的 *Öikumene* 地域，能表現為一個大的歐亞大陸——北阿非利加核心地。以此為中心而明示種種的大小及形態的半島之排列，突出分

離的狀態。這就是浮羅、冰洲、南阿非利加——馬達加斯加、澳大利亞——塔斯馬尼亞、紐絲倫，太平洋的 Ökumene 空間及最後的兩亞美利加是也。最爲特殊的是越過阿留地安、伯令海及斜越過伯令海峽（兩大陸的視界）的亞美利加半島，是最大而且爲最東的周緣的肢節，與 Ökumene 的軀幹結合。故拉塞爾氏將亞美利加形容爲 Ökumene 的真正的東方（Orient）。反之，大西洋在 Ökumene 發展的途中，至發見時代爲止，還明示爲最明瞭的 Anökumene 的裂罅。不錯，這裂罅曾經由於諾曼人暫時作爲渡橋，可是，其後因妨害其交通的分離作用（氣候狀態與島之稀少），再完全的切斷這個聯絡了。反之其他兩大洋，因在赤道部分有規則的風的天惠與海流之力，自古以來，對於交通，都給與很好的便宜的條件。

非常廣大的 Anökumene 空間，與顯著孤立的 Ökumene，其最主要的部分，在發見時代的比較短的時間，已經連絡了。古時大體因海岸航行的結果，人類才親近了海洋。僅在歐羅巴與冰洲間，北部印度洋及 Ökumene 的太平洋上，大洋航行才顯示其端緒，可是，發見時代由於航海者的勇敢事業，而大洋空間始被征服。反之，這時代的，陸地空間上的 Ökumene 擴張，不過是很微小的（大洋島及斯匹次

培根的初期)。所以觀察今日的 *Ökumene* 的北限，與古代的北限相比，殆無差別。

北部界限，僅越過西南的新地島向斯匹次培根的方面彎曲，由此通過冰洲的側面延長於東格陵蘭的方面，尖銳的半島部分屈曲於北。反之，在北部亞細亞及北亞美利加的北極島羣，對於以前的境界線，僅是目所能見的差別。在那一方的南部界限，則完全採取了新的徑途。其經過是隔某距離而切開三個南方大陸，走近其南端。在南亞美利加的南端與澳大利亞的南端之間，緩慢的彎入，在太平洋則很急的向北方突入了。

像這樣的 *Ökumene*，為包括今日一幅廣大的大陸塊，及大洋的主要部分地帶，圍住地球面而存在的。其外廓邊緣在南及北，則隨着亞 *Ökumene* 地域。其地域主要的是海洋空間，然而在北部也包含了陸地的緣邊。在這樣的亞 *Ökumene* 地域之中，人類已經侵入，在不特別寒冷的季節，也能行規則的農業與狩獵，能行畜牧或營漁業。又在比較的長的時間，這裏也能見到面積顯著的推移。

在山地的 *Anökumene* 地域的周圍，關於 *Ökumene* 的高度限，則探究還不能充分的達到。連受經濟空間及規則的所通行的交通地域之界限，也還不能明瞭的知

道，時至今日，所研究的，不過僅僅居住的高度界限而已。

## 第二節 地球上的人類之數及其分布

居住於 *Ökumene* 空間的人類之數目，約達十九萬萬五千萬。當然這不過是一個概略。何以言之呢？因為這個數目約地球人口之 $\frac{3}{5}$ ，或約當居住陸面（除去北亞美利加北部，南亞美利加內部及內部澳大利亞的特別稀薄之居住地域）的人口的一半數，不過據國勢調查（最初的國勢調查，是一七四〇年瑞典的，其次一七九〇年的國勢調查，是合衆國的）而得到了這個決定而已。可是所剩的大數，好容易以確率算出法及概算（乘一定的人口階級的，恐怕是以徵兵適齡者或納稅者，所消費的食料品為基礎，或由住居又居住地的計算）為基礎而算得的。

在 *Ökumene* 內部的人類，其不平均的分布，實為可驚。地球上的人類生活密度圖及人口密度圖，不過表示構成非常大的集團的若干大地域（伊伯利安半島、義大利、埃及、前印度、爪哇、中國、日本、北亞美利加之東部比西歐羅巴及中央歐羅巴為小）。在這些地域，一平方公里有一〇〇人以上，其內部比較小的區域，居

住有二〇〇人以上。歐羅巴的大部、西亞細亞、東南亞細亞的一部、北亞美利亞、中部阿非利加、南阿非利加、東部澳大利亞、紐絲倫、亞丁地方及南亞美利加的東部邊緣地域、坎拿大東南部、合衆國的東部及南部，更有許多大洋島與此相反，往往從一〇〇至一的變化，這不過明示中位的人口密度或比此小的人口密度。北亞美利加的北部、南亞美利加的內部及南部、西南阿非利加、撒哈拉、阿刺伯地方、西亞細亞及內部亞細亞的大部分空間，在北亞細亞及澳大利亞，占着很大面積的其他地方，對於一平方公里有一人以下的人口密度，差不多爲無人之境了。南極、北極地方，大部分是完全無住民地域，可是沙漠地域及高山的孤立地，也是同樣的。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很多有規則航行的海洋，比之沙漠地域、高山地方及其他一般非常稀疏居住的空間，是顯示了大的「居住密度」(Wohndichte)了(所謂人口密度的概念，本來全然不能一致的)。所以像這樣表現的地球，與其說人口過剩，毋寧目爲無人之境。至少可以說這廣大的空間，正還等着人類的利用。

一看地球上的人類分布狀態，則首先所明示的，就是舊世界(歐亞大陸阿非利加)有非常優越的性質。那裏住有十六萬萬九千九百萬的人類，就是人類的百分之

八七了（亞細亞十萬萬五千九百萬〓五三%，歐羅巴四萬萬九千五百萬〓二六·八%，阿非利加一萬萬四千五百萬〓七·三%），但是歐亞大陸差不多占有八〇%了，這是值得特別注意的。一方含有亞美利加（北亞美利加一萬萬六千五百萬〓八·三%，南亞美利加七千九百萬〓四·一%）及海洋洲的澳大利亞（九百九十萬〓〇·五%），盡其量不過纔達到百分之一三的樣子。若關於其人口密度來說，則大陸可排列順序如次。即歐羅巴四九，亞細亞二四，北亞美利加六·七，阿非利加四·八，南亞美利加四·三，澳大地亞一·一。

像歐亞大陸——阿非利加這樣的優勢地位，因為在內部的普遍結合了古老的 *Okumene* 的，基於核心空間的天惠。最大而孤立的 *Okumene* 半島，亞美利加及澳大利亞還受不着這個恩惠，阿非利加很明白的占着不利益的地位。更觀察各個的空間與內部的狀況，而其人口分布還是非常的不平均。其事實，可根據全然不同的地理環境來說明的。如北亞美利加北部顯然的是森林地及凍原地域，又撒哈拉、阿剌伯地方，內部亞細亞，內部及西部澳大利亞，西部北亞美利加的沙漠地方及草原地方，是表明為非常疏稀的居住地。高山的孤立地，僅得與之比肩。然而對於人口密

度值的決定要素，不僅是自然的條件。今日地球上的人口狀態，不祇是反映氣候狀態的植物的大羣落，受分布的狀態約制，某地域的經濟開發隨着程度的不同，有更大的不同，那是很明白的呢！

後者，就是考慮經濟狀態以後，對於各個自然的賦與的經濟的發展地方的種類，方可以作成人口密度式（*Volksdichteypen*）。

在這觀點之下，能得着如次典型的人口密度值。溫帶及熱帶地方的未開發之森林地方及凍原地方育空地方○·○○六，坎拿大的西北地方○·○○三，英屬可倫比亞○·○六，蘇聯的最外北部○·八，雅庫次克○·○五，蘇屬東方○·七，智利的馬加拉來斯（*Magallanes*）地方○·三，亞馬遜拉斯○·一九，巴拉（*Para*）○·七。

沒有開發的森林地及灌林地方 馬德苦羅瑣（*Matto Grosso*）○·一七，科雅茲（*Goyaz*）○·八。

沒有被開發的沙漠地域及草原地域 西南阿非利加○·二七，撒哈拉○·五，內蒙古一·一，外蒙古○·五，亞利桑那一·一，西藏一·四，獨立阿刺伯一·

八。

近代完成的發展之森林地方

阿爾巴他 (Alberta) 1, 馬尼德巴 (Manitoba)

一, 魁北克一·七。

在初期或原始的開發狀態的森林地及灌林地地方

北部羅德西亞 (Rhodesia) 1

·七, 南部羅德西亞二·六, 剛果地方三·八, 婆羅洲三·四。

介乎溫帶的森林地及舊農業地域的森林地方及灌林地地方

蘇聯北部八·一,

芬蘭八·七, 瑞典一四, 里比利亞二二, 塞拉來峨內 (Sierra Leone) 一九, 黃金海

岸一一, 幾尼亞二〇, 蘇門答刺一五, 暹羅二〇, 法屬印度支那三〇, 米那宅賴斯

(Minas Geraes) 一〇。

農業地域

中國六九, 錫蘭八三, 印度六八, 蘇聯中部二七——二五, 波蘭

七〇, 丹麥七九, 梅格棱堡施徹林 (Mecklenburg-Schwerin) 五二, 梅格棱堡施德勒

支 (Mecklenburg-Strelitz) 三八, 奧爾丁堡 (Oldenburg) 八六, 法蘭西七四, 奧地利

七八, 維及尼亞二二, 坎的基二二。

亞熱帶農業地

西班牙四二, 希臘四九, 居比路三五, 巴勒斯坦三九, 對此

在亞美利加則阿拉巴麻一七，喬治亞一九。

強度工業化的農業地

德意志一三五，安哈爾特(Anhalt)一五三，巴登一五

五，布勞恩斯堡一三九，吐林根一三九，威爾丁堡一三三，普魯士一三一，義大利一二五，日本一五七，對之比其發達的初期地域，紐約八一，康涅的格一〇七，賓夕法尼亞七五。

工業地

比利時二六三，英格蘭及威爾士二五一，薩克遜尼亞三三二，薩爾

地方四〇三，都市及沙漠田的人口密度對於工業地方的顯著人口密度，僅可頡頏。

縱觀上例所示，可以曉得對於經濟高度及 *Oriens* 的核心空間的位置，及關係其地發展之所需的年月，決定了人口密度之類型的分布，更比氣候帶成爲重要的因子。

### 第三節 人口密度表現的方法

在後世，最初於學術之中，從採用人口密度的概念，而發生如下的假定。一般的表現人口密度時，就想到某一定的面積，一個的政治區域，或者一個的自然的空

間，或是地誌的空間的人口，在這些表面上是同樣分布的。不能居住的地域，與經濟生活無關係的地域，而在小縮尺的地圖與居住地域，受同樣的處置。但是大縮尺的地圖，則在常例上是僅將明確的無住地域除外了。

一、人口密度圖表 (Volksdichtekartogramm) 在文化地域，比較的使用大縮尺，為表現時所採用，在很多的情形之下，選擇市鎮村 (Gemeinde) 為單位的。這密度的表現，用比例密度階段的蔭影，或色的濃淡。這種表現法，雖然其數學的正確，還有很多地方是不能滿意的。何以故呢？因為人口密度有大小的地域，突然的表現在相接如萬花鏡圖似的圖形中，是不能夠如實在的情形，去表示其實際的分布狀態。在預備作業時，除去這不完全的圖表，則要有充分的價值圖表代替之，能想起的，則有稍近事實之人口密度圖 (Volksdichtekarte) 的方法了。

二、所謂數學的方法 (Trager) 這是代替政治境界所區劃的地域，而使用正方形 (Quadrat) 或其他的補助形。用這個方法則密度既有已知的補助形，那是很容易計算的。根據這樣的補助組織，從測量學的原則引為曲線，則可得着等密度的地帶了。

三、境界法 (E. Friedrich) 選擇政治區劃爲單位，然而鄰接地域有相似之值時則總括之，計算這樣的大地域所單純化的平均值。這時，都市與森林是不區別的。適用於比較大的空間時，這方法更要求一般化，表示滿意的表現。

四、所謂曲線法 (Sprecher von Bernegg) 這種方法，可以想到是由圖表向地圖的一變形，人口密度面積的境界，不是土地之境（縱令其境界爲密度計算的基礎），是由地理學的見地所引出的曲線。

五、人口密度表現法，茲再更進一步，就是實際的景觀單位，用爲計算的基礎 (Krebs)。

六、根據地質的單位方法，也能想到，無論得着有如何的興味說明，然而其方法是遇到困難的。何以言之呢？因爲地質的境界線，直接通過居住地的情形很多。與其這樣，毋寧說以土地之良否爲不同的面積，可以選得爲密度計算的區域吧。

七、根據高度層 Höhengschichten 法 (Neumann)，對於這表現又適合同樣的議論了。在這情形，採取被挾在二個等高線之間的地域，能選得有單位比較高度的土地。

八、插入 Interpolationsmethode 法 (Romer)，這是在被分爲很大的變化很甚的區域的地域，值得特別推獎的方法。將如此區域的統計之數值，使存在相當於其區域之中心的一點，而密度狀態變化時，將密度面的境界線就是等值線 (Isorithmen) 的位置，相應於兩點的代表之值之比，而規定距離的地方。

相應於表現的特殊問題，及表現的縮尺，盡力的完全達成地理學的地圖表現，比較大的都會（大部分，人口數二萬以上）除外，那是必要的。何以故呢？因爲都會的居住數，僅僅有直接關係於周圍地 (Umland) 的生產力，也沒有完全的經濟價值呢！或是僅有經濟價值而沒有居民，或是簡直不能居住的地域，如森林地、濕原地、沼澤地及湖水面，那末，更沒有關係了。然而雖然根據這種材料，去熱心的研究，而關於相對的人口密度表現的一般的方法，還是一個也沒有成就的。故多數的人口密度圖，能相互比較的很困難，或是完全不能，這是很遺憾的。

這些相對的方法中，人口密度數，只顧慮到再無從有修正之餘地的區域的單位，或僅在其居住及經濟點的重要面積之關係。這是將如次的地圖上的人口數，與用絕對的表現示明的方法，互相對立。

九、人口統計的基本圖，係根據代表聚落之大的記號，而表示其部分的人口之大小。

十、描點法(Punktmethode)包含於被所與的區域內，而表現人口的總數，常常根據代表一定數之點數。這種人口密度圖，同時也能圖示職業和民族的分布。可是這種地圖，在根本上想來，仍是一種的圖表。

#### 第四節 人口移動

人口密度在人文地理學，是最易變化值之一。所以我們的教科書及參考書的報告，必須繼續的訂正。統計的總括於其發行時，已經陳舊了。因為人口密度，是常受人口移動的影響，在數字上能表現其人口增加或人口減少的。其大，可從單純的關係看出來的。就是人口增加或人口減少 $\parallel$ 生產 $\mid$ 死亡 $\pm$ 移入 $\mid$ 移住。若是人文地理學者欲通曉人口移動的性質，那末，人文地理學者關於反映於統計的經過，也要知其正確的傾向那是必要的罷。人文地理學者不得不對於這點用力了。因為人口移動，是將存在於人口集團之中的，動的力，充分的教訓人文地理學者了。生產數，受

一民族之自然的力所規定，也受經濟的並社會的力所決定。新興的民族，一般的顯示多量的生產數，而古老有高度文化的民族，是顯示了少量的生產數，西歐羅巴及中央歐羅巴，在這意義上是達到了老齡的地域。可是文化能使乳兒及小兒的死亡率減少，延長生命，由於這一點，到某程度時是補充了生產的損失。所以死亡數，根據文化並衛生的條件而變化的。各個的民族由於不均等的，自然的人口增加，順次的移動了地球的全體及部分的人口之重心位置，並壓力狀態，不消說是變化了。

古代在地中海地方是歐羅巴之人口重心，中世以後，向西方轉位了。那時以來——一八〇〇年左右，法蘭西爲歐羅巴的人口最稠密之所，法蘭西人數，爲歐羅巴的人口一四·三%，反之於一九二五年（包括亞爾薩斯羅倫），不過僅達到八%了，——再漸漸的向東的移動了。

國外移住（*Auswanderung*），尤其是發生於經濟的貧乏國家，然而也由於經濟變動及政治狀態所喚起的（例如：由於對宗教改革的反對運動，因爲被天主教收回的地方，十六——十七世紀的新教徒（*Hugenotten Protestanten*）的移住，基於前世紀半的政治不滿，從德意志的移住，根據過激派俄羅斯的政治壓迫等），尤其是政

策的殖民，促進使各個國家向國外移住。一時的或繼續的移住，爲純經濟企業的結果，向外國行之。有時移民受政治的管理（日本意大利）。移住（Einwanderung），雖選擇有最便利的宜居住可能性，及經濟可能性的新的地方，可是同時比較的古舊，經濟的繁榮地方，特別對於工業地域行之。

那末其中新發見大陸的人口增加，而比較阿非利加的人口增加較少，這並不是依着由歐羅巴的移入及黑奴之自由意志的移動（奴隸輸入）原因。經過了很長的時間，尤其是印度人、中國人，與這樣的移動有關係的。移住或者移入的特殊型式，爲季節移住（Saisonwanderung）。尤其是意大利人（就是向亞美利加的）的移住，及國內移住（Binnenwanderung），就是這種形式，而國內移住，是影響於一國內部的人口分布，大部分明示爲地方民的都會移住（Landflucht），其結果遂發生都會化了。可是在殖民地的國內移住，也非常的盛行。由這一點，足見可證明殖民的可能性了，在古代及中代古舊的文化地，也有內地移住，則與緩慢的民族之侵入相似（如德國的開拓時代，東部地方的日耳曼化了）。

短期所見的國外移住及移入，或爲國內移住（關於政治單位或一地方），研究

這種的移動運動，須知特別是由於十分適合於地理的條件，而於自然事象（氣候變動）或上述的文化事象所促進的，這不過是移動過程的一部分。就是經濟的貧乏，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容易成爲人口過剩的地域，狹小居住空間的乾燥地方，又雖在幼稚的耕作法之下，然而容易能消耗的森林地方，最後，貧乏的山岳地，常是爲反覆移住的源泉。比較的豐沃地方，自然是吸引移民的地域了。

自內部亞細亞及阿剌伯的乾燥地，數次向邊緣之農業地域的移住。凱爾德人、古代意大利人、希臘人、德拉基阿伊里安人、日耳曼、及斯拉夫的民族移動，是努力的表現了從貧乏北歐的森林地，向地中海的文化之光突進。希臘人及諾曼人，從其貧乏的山岳地推進於廣大的土地。在各種的情形之下，也許其原因不明瞭，但是在其他各國，也能看出有相似的現象。然而這些移動，無論如何是送出增加多數的人，依其影響而今日已開始的，因是發生了其他民族及人種之同樣的移動了。

若全體考察移住的現象，就可認定有不安定的 (Labi) 民族與安定的 (Stabi) 民族。可是，這不是絕對的性質，毋寧說是解釋某時期的現象爲宜。何以言之呢？因爲表面上差不多不動的民族，例如：中國人、印度人，在比較的新時代時，也變化

爲好放浪者了。如這樣的移動，用民族移動之語，直接能聯想到這樣的急速變化，這種情形差不多是沒有的。然而這是漸漸的波及的運動，其過程是不斷的進行的結果，而漸漸的化爲集團的現象了。

決定地球上之年平均人口增加及減少的情形，在很多的地域，還是很困難的。可是，在世界的各地，大體上能得着如次的數字。

○——○·五%的增加 法蘭西、突尼斯、北印度、中國。

○·六——一%的增加 瑞典、挪威、蘇格蘭及英格蘭、葡萄牙、意大利、希臘、奧地利、匈牙利、好望角殖民地、南印度、法屬印度支那、委內瑞納。

一·一——二%的增加 丹麥、德意志、塞爾維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原來區域的蘇聯、西部西伯利亞及俄屬土耳其斯坦、日本、菲律賓、緬甸、東部及中央澳大利亞、埃及、阿爾及利亞、智利、玻里維亞、巴拉圭、可倫比亞、尼加拉瓜、閩都拉斯、薩爾瓦多、墨西哥、合衆國的西部、中央及東南部。

二·一——三%的增加 西伯利亞的小部分、馬達加斯加、烏拉圭、秘魯、北亞美利加的東部門戶。

三%以上的最強的增加。巴西、阿根廷、合衆國的西部、南非洲的布爾人的地方、西部澳大利亞。

減少 北部坎拿大、小安吉爾、亞桑拿及愛爾蘭地方（根據 Sapper 的最近世紀變遷期間及後十年間的計算）。

最後的各國，是苦於人口減少或人口萎縮。反之，移民之目的國，一般的呈現人口不足的狀態。那是缺乏勞働力了。一方面移民的各國，平均的，在事實上，是如某種所想像的表示了人口過剩。因為要推測人口之最大 *Opferung*，「想到人口數與食料的關係。在最大的狀態，人口數是充分的大，用其勞働力，於某一定的時間，在所給與經濟的及技術的前提之下，是能够利用由自然及土地所供給的一切之物的。其結果，勞働的收益及生產之大，用這些假定，方能够達到所允許的最高之額」(Mombert)。

自馬爾薩斯以來，關於食料品的剩餘對於人口增加的問題，受相當的重視。據馬爾薩斯所假定的倍加期之方法，縱令是謬誤，然而新的統計，是明示前世紀以來人口可驚的增加。自一八〇〇年至一九〇〇年止，歐羅巴的人口增至二倍以上了。

就是一八〇〇年——一萬八千八百萬，一九〇〇年——爲四萬〇一百萬了。可是自一八四〇年（二萬五千一百萬）至一九二五年止，在這短短的期間，同樣的到了二倍化的結果。地球上的人口也同樣的自一八〇〇年（七萬七千五百萬）至一九〇〇年（十五萬六千四百萬）止，僅同樣的量的增加。以近時代的增加率爲基礎，則於一〇〇年間，地球不得不支持五三·八萬萬的人口。二〇〇年後的人類之數，爲一七〇·四萬萬，三〇〇年後爲五七九·三萬萬，四〇〇年後，則增至一七〇七·一萬萬吧！由最後看第二的數字，在今日的薩克遜尼亞的人口密度，於大體上能與其狀態匹敵的。四〇〇年後的全地球，成爲今日的魯爾（Ruhr）地方的人口稠密吧！若以一九〇六——一一年的增加率爲標準，則今日的全人類，是從生存於基督紀元一三二年的，人類的一對夫婦而發展的結論，同樣用如次的其他計算，就是以所謂〇·六六%的最近十年間之年平均增加率爲基礎，則於一七〇〇年，恐怕不過九、四〇〇萬，一五〇〇年不過一、二〇〇萬，最後於一二〇〇年，居住於歐羅巴的祇有二〇萬的人類。然而這二種計算，就是告訴我們人類的人口增加，無論何時不變的，是不能達到如今日之大的事實。雖然是這樣，然而這種急速的增加，是暗示了人文

地理學者，不許忽略了這實際問題的。

### 第五節 地球的最大負擔力

各地域人口過剩的疑問及人口急速增加的事實，所以關於地球之最大負擔力的問題，是應當即行提出的。雖然有二三個概算及計算，有一部分可算出一致之值，而其他部分，是給以非常的不同之值的。

地球能支持的最大人口，據拉夫斯坦因 (G. G. Ravenstein) 計算爲五九·九四，費立克 (V. Ficks) 爲七八·〇〇，巴羅德 (Ballod) 爲五六·〇〇（從德國的生活標準，要推論到各個人必須〇·五公頃），二三·〇〇（亞美利加的生活標準，就是各人一·二公頃），及二二四〇·〇〇（日本的生活標準，就是各人〇·一二五公頃），據拉賽爾計算爲數百萬，溫格拿 (H. Wagner) 計算約當今日地球的人口數二倍，班克 (A. Penck) 爲七六·八九，費修爾 (Fischer) 計算爲六一·〇〇（以上以萬爲單位）。

所以一致的結果，最大人口數能達到六〇乃至八〇萬萬人。班克是將這問題名

爲自然的人文地理學的問題，當解決這問題之先，試算定自然生產之數，將此值要相等於人類之數與平均食料品需要之積。自然生產之大，是由土地的面積，乘最高生產之積而得。以平均食料品需要之大，除此積，就得着最大人口數了。土地的面積是一定的。反之，最高生產，是受氣候（討論到這點時，開賓（Köppen）的氣候區分，可以利用之）、土壤及耕作度所左右的。班克與以前的學者同樣的不能作精密的計算，他們選擇是各個的氣候地域有最多住民的部分，以這人口值爲標準去概算的。這種推定，僅能適用於閉塞的經濟地域。依其推定，在行輸入的地方，比之生產力有過大的人口之事了。然而由於這點，人類數是不能發生一般的增加。其結果，對於生活空間加以特殊的評價了。

從班克之說，則各大陸的實際人口，是如下的比率分布的。歐亞大陸八〇%，阿非利加七%，澳大利亞〇·五%，北亞美利加九%，南亞美利加三·五%。若檢査地球的最大人口，應當是歐亞大陸二六%，阿非利加二九%，澳大利亞六%，北亞美利加一四%，南亞美利加二五%的比率居住（關於妨害這種分布的氣候性質，或是人種的性質難點，可參照疾病地理）。所以熱帶濕潤地域（Tropischhumide Geb-

rate) 是二六·五%，半濕潤地域 (Semihumide Gebiete) 是三七·八%，溫帶濕潤地域 (Temperierthumide Gebiete) 是二一·一%，半冰雪地域 (Seminivale Gebiete) 是一·四%，半乾燥地域 (Semiaride Gebiete) 是一·四%，乾燥地域 (Aride Gebiete) 是〇·二%，冰雪地域 (Nivale Gebiete) 是〇·二%的比率。

如此所得之值，並不是果能否適應於實際的可能性的問題——可信任的熱帶地方之專門家，太過於在這裏多舉了數字——對於這問題的暗示，所給與的事件，關於地理的地域，企圖解決此問題，是有價值的。人類由於自古移動，去填補了這不滿足的分布均衡，來本能的努力。然而根據這點，還不能得着有效的結果。何以故呢？因為地球的空間，各樣的性質太多了，在現今的程度，能推想到人類的一般的交通移動，還是不可能的。更從他方面觀察人類，一般的均衡，是面接於人類自身之性質所具有的障害。無論如何，因人類太分化為很多的變種，並且，不論那一個是不能看為世界主義的。

## 第三章 人種地理

地球上的人類分布，至不一律，是以地理的人口學，當認爲最重要之事件。何以言之呢？因當考察地球的負擔力之際，這個事實，與所想的自然的條件，有種種矛盾之點。然而這樣的不一致，是卽刻能解明的。但是以前所研究的基礎，過於廣大的某種說明，被一般的放棄了。更關於人類分布的基礎，加以精密的考察，則可以將種類的單位的人類，進而分爲其變種的人種。這關係是密切的結合了人種地理學與人口地理學了。人種學是以人類的區分爲其主要目的，根據其基礎科學之一的人類學，而材料方面能精確調查。人種地理學基因於人類學所計劃的區分，對於人文地理學方有偉大的貢獻。人種地理學僅在這範圍以內，纔注意到人種的性質。

這樣區分的企圖，是非常的古了，最初，可發見於舊約全書之中（創世紀——Buch Mosis 第十章 Kap 10 塞姆、含姆及耶拜特(Sem Ham and Gaphet)。然而這裏的諾亞(Noah)的系譜上，是沒有如海羅道特(Herodot)所計劃的人種及民族間的比較明瞭的區別。又海羅道特的分類，是嚴格的人類學的白色人，黑色人，中間色（黃

色？」人），而亞里斯多德（Aristoteles）也已經觀察了人的人類學的特色，注意到與動物界的關係。可是人類學在這樣的初期時代，其反動受禍於所創造的帝王神權，中世之時，仍然沒有絲毫進步。然而漸漸依少數的先驅者（馬格羅斯洪德 Magnus Hundt 及泰森 Tyson），纔比較的開近世之研究時期了。就是十七世紀終了以來，關於區分的試圖有很多的研究者去研究它了。這些創始者有如下列諸人：即貝爾尼（Bernier），來布尼茲（Leibnitz），布蘭得來（Bradley），林奈（Linne），普夫封（Buffon），匈特爾（Hunter），康德（Kant），布魯曼巴哈（Blumenbach），庫佛爾（Cuvier），拉馬克（Lamarck），丹穆林（Desmoulins），保尼地聖特（Bory de Saint），委聖特（Vincent），喬佛羅地聖海來（Geoffroy de St. Hilaire），黑格爾（Haeckel），赫胥黎（Huxley），布林吞（Brinton），及載尼開爾（Deniker）等。

雖然有這樣長期的充分研究期間，還是得不着簡單適用的人種區分，又關於人類科學的知識，仍不能一般的理解，實爲憾事。從來的常例，人類都是隨着一定的形式，去嘗試分類的企圖。縱令這計劃是最後的目的，而對於這研究的時期也還沒有成熟。這樣所設想的區分，研究進步的結果，當然呈現了非常複雜的形態了。然

而連現今的科學要想脫去混合人種及民族的弊害尚不可能，並且連人類學者敢做這種重大的誤謬，也要有非常勇氣呢。若從人類學者所推想的，則一個人種，被很多的民族區分，而其人種的分布面積，可說一致於各個的民族之面積的合計。在學校用的地圖集及教科書中，也混入了這種錯誤的觀念，可是這種想法，是漸漸的示明有消滅的傾向了。何以故呢？因為實際的人種境界及民族境界，是常常的交叉的。這時的人種境界，將民族分爲人種及亞人種，然而其人種及亞人種的分布面積，不止於民族境界之中，也侵入於其他的民族的面積。

根據歐羅巴的人種地圖，也能證明這個事實。歐羅巴人種的多數，是參與德意志民族並法蘭西民族之構成，又至某種程度，也與英吉利民族的構成有關係。而構成中央歐羅巴民族及西部歐羅巴民族的人種，其一部分，在地中海地方及歐羅巴的其他地域，也能見到。將人類區分爲人種及民族，這是屬於二個完全不同的種類的分類。能推想到這些完全是獨立而存在，同時是有獨自的價值。

人種及民族，能如此獨立並存的事實，是潛伏有相當深遠的根底。這兩者由於所形成的法則之差，而能理解的。人種的進化，根據純粹生理的法則，就是由於

載爾所開拓的研究，很明白的是從遺傳的法則。反之，在民族的情形之下，將其經歷及起源，可求於文化的法則，主要是適應、移動、引用、傳播、言語及其他文化所產等等的影響甚著。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將人類區分爲人種，必要的是從純人類學的特徵研究之。在這種情形，決不可不利用言語學的，或文化的標準了。

### 第一節 人種學的特徵

的確，各種人種是具備有適應它的一定的心理 (Psyche)。然而在今日研究的程度，受民族心理之厚衣所包圍，就不能全體的認定這種人種心理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人種學者直接的不拋棄比較確實的認識基礎，則人種學者的工作，自然的特徵之觀察及計測，因而被限於體質人類學了。僅在特別精密的研究情形之下，關於一人種的心理討論，也爲可能的。關於人種的區分，最重要的人類學特徵如下：

1. 身長 身長有顯著之變動。其平均值爲一五〇乃至二〇〇糎。而一五九·九及一六九·九糎，乃分割短身與中等的身長，及中等的身長與長身的境界值。女子平均僅小一〇糎。平均身長在一五〇糎以下的人類集團，可目爲侏儒族或矮小族了。

(Pygmäen)。人類普通是有中等的身長，或比其小。身長，身體的比例及體重的決定，當人種區分之際，毋寧視爲從屬的。

2. 皮膚之色 皮膚之色，確爲最易着目的特徵。所以自來都能比較明白的觀察之。膚色，從鮮赤色變化到鮮黃、黃褐、褐、暗褐、黑褐、暗灰色。而當決定人種型式時，可採用爲基礎的重要性質，以膚色爲分類的根據，仍不適當。膚色於一人種之中，也有非常的不同。同樣的也可以說對其他身體部分的色彩，就是毛髮之色及虹彩之色。這些在很多的情形之下與膚色有密切的關係，同顏色(Komplexion)一樣的討論之。

3. 眼色及眼形 虹彩之色，普通與毛髮之色及皮膚之色調和。不相同時，則表示爲雜種。眼裂之開，或廣大，兩凸，稍細長，或狹小。

4. 毛髮之色 毛髮之色，在明色的金髮(Hellgold)與青黑色之間變化。

5. 毛髮之形 毛髮之形，爲人種區分上最基礎的特徵之一，能區別爲波狀捲毛(Wellig-lockighaarig)、直毛(Strafhaarig)、滑毛(Glatthaarig)、縮毛(Kraushaarig)。體毛的多少，也爲區別的標準。

6. 頭之大小及形狀 若從各種的頭形集團區分人類，則第一先為長幅指數  $L_{br}$  -  $gen$ -Breitenindex  $I$  的計算。 $I = \frac{\text{幅} \times 100}{\text{長}}$  (幅之直徑與長的直徑之比百分率) 狹頭或長頭 Dolichocephale  $I > 75.9$  中頭 Mesokephale  $I = 76.0 - 80.9$  廣頭或短頭 Brachycephale  $I = 81.0 - 85.4$  過廣頭或極短頭 Hyperbrachycephale  $I > 85.5$ ，其次依長度指數  $L_{an}$  -  $gen$ -Höhenindex  $I$  則發生如下的區分。 $I = \frac{\text{高} \times 100}{\text{長}}$  平頭 Platycephale  $I < 70$  正頭 Orthocephale  $I = 70.1 - 74.9$  高頭 Hypsikephale  $I > 74.9$ ，頭形非常的變化，但在亞人種的區分，是為非常有益的標準。

7. 面形 面形由於顏面指數 (Gesichtsindex) 所決定。可區別為長面及廣面之人。在很多的情形之下，其中的長面是長頭，廣面是廣頭，這是最普通的了。鼻形也有一個特別的重要，有狹鼻、中鼻、廣鼻之人。

充分的研究了多數人類個體的結果，就發生為人類集團的人種。人種的特性，由於為全體的共通性質所決定嗎？或有多數的人類學的特徵，故能區別之。

## 第二節 人種及其分布

雖然僅僅概觀人種地圖，已經根本的明白人種與土地結合的分布的狀態。明色（白及黃），直毛（波狀捲毛、滑毛、剛毛）的人類，原來不過分爲二個主要的人種，就是分布於巨大的歐亞大陸空間之大部分，而更侵入到阿非利加的內部。反之，表示種種程度的暗色，各樣混合的人種羣，海與陸複雜的交錯，而占着非常細分的地帶。其地帶，幅廣橫置於赤道的周圍，然而在某地方是達到亞熱帶的內部的。亞美利加加於其顯著的同一人種形成之點上看起來，似近如大歐亞大陸的單位，而占着一個特殊的地位。若從各個的分析，則這些存在於北部的二大地域並存於東部的亞美利加的地域，與南部地域之間也有爲混合的形跡，可是在大體上能認定有以上之配列的。將這樣的知識若僅限於舊世界，則以此爲基礎，也容易能得着如次的解釋。卽是有很多的小例外，尤其是依氣候分化，若除去殆不能行的。亞美利加大規模的特殊地域，則可區別爲常暖的土地及周期的涼爽地方的人類，將人種推想爲氣候的變種，就是這個原因（Ratzel）。

然關於人種的分布知識，更以其他的關係爲基礎。舊世界的南方人種爲一部分或全體，其位置或從天惠，而表明占着退步地域（Rückzugsgebiet）、艱苦地域（Beha-

rrungsgebiet)、分離地域(Sonderungsgebiet)的空間。從位置的性質觀之，其地域是種種大的島嶼、半島、陸端等。這些比較於舊世界的陸地，相當於邊緣地域。而天惠稀薄的這些土地，是表示顯著艱苦的性質之山地及森林地，或是毫無人烟之所，阻害住民，而與居住地隔絕了，沙漠草原或全為沙漠之處。撒哈拉沙漠在阿非利加的內部，演成爲分離地帶的特別的任務。撒哈拉是切離了居住阿非利加的羣居北方人種，使與南方人種的居住部分分開。其方式雖稍稍的不同，可是孤立的(Oriente)半島的阿非利加，也影響及於地球上的人種形態。故人種分布，第一應認定的特性，地球上的氣候差別之外，還要受着古 Oriente (大發見時代以前) 的形態所支配，特別更顯明的受其隔離作用的影響。因爲這個緣故，所以當討論人種分布之時，要注意到陸地與配列式樣的關係，那是必要的。

古老 Oriente 的完結，將良好核心空間，在全體的數上，占着優勢的，二個長身人種占領了。反之，中等的身長，短身及身長的最小的人類，差不多全體以阿非利加、印度、澳大利亞亞細亞、澳大利亞、澳塞尼亞及亞美利加的南半等的，豐富大的肢節 Oriente 之邊緣地帶，爲其分布地了。最後，北部地方也形成了可相

匹敵的分離地域。

在這邊緣地帶，因與北方人種的接觸，而發生了混合的人種或變成的人種了。

由於在東南亞細亞之間的陸橋破壞，在這被二重隔離的澳大利亞，因而成爲 Arctopneumene 的海洋中叫做世界島 (Weltinsel) 的孤立了，所以於人類學上，是表示保存非常低級的特徵之殘留的人種。凹眼而顯明眉弓隆起，扁平後退的前額，及暗色的顏色，在其長頭上有波狀毛，中等的身長，表示暗褐色之皮膚的澳大利亞人 (Australier)，是屬於人類之極原始的階段。上述的陸橋，也曾經一度通行於Ökumene 的邊緣。其一部分，分裂變爲島嶼，同時發生了很多的孤立地域，那裏是保存着其他原始的人種之一羣。其一部分，在數的方面，比之澳大利亞人更爲卓越了。紐幾尼亞及美拉尼西亞爲巴布亞人 (Papua) 與美拉尼西亞人 (Melanesier) 的空間。

在這地方僅少數居住的矮小劣等人種之外，一般有中等的身長，膚色淡黑的，同澳大利亞人反對，爲縮毛的住民分布。這些人種的特色，是黑色或褐色的毛髮與比較高的鼻子，大部分是朱古律的褐色，但有時可分爲稍稍明色的巴布亞型，更有淡黑色的膚色與濃黑色的毛髮，長頭性的樣子很少，比較粗野的，廣闊鼻子的美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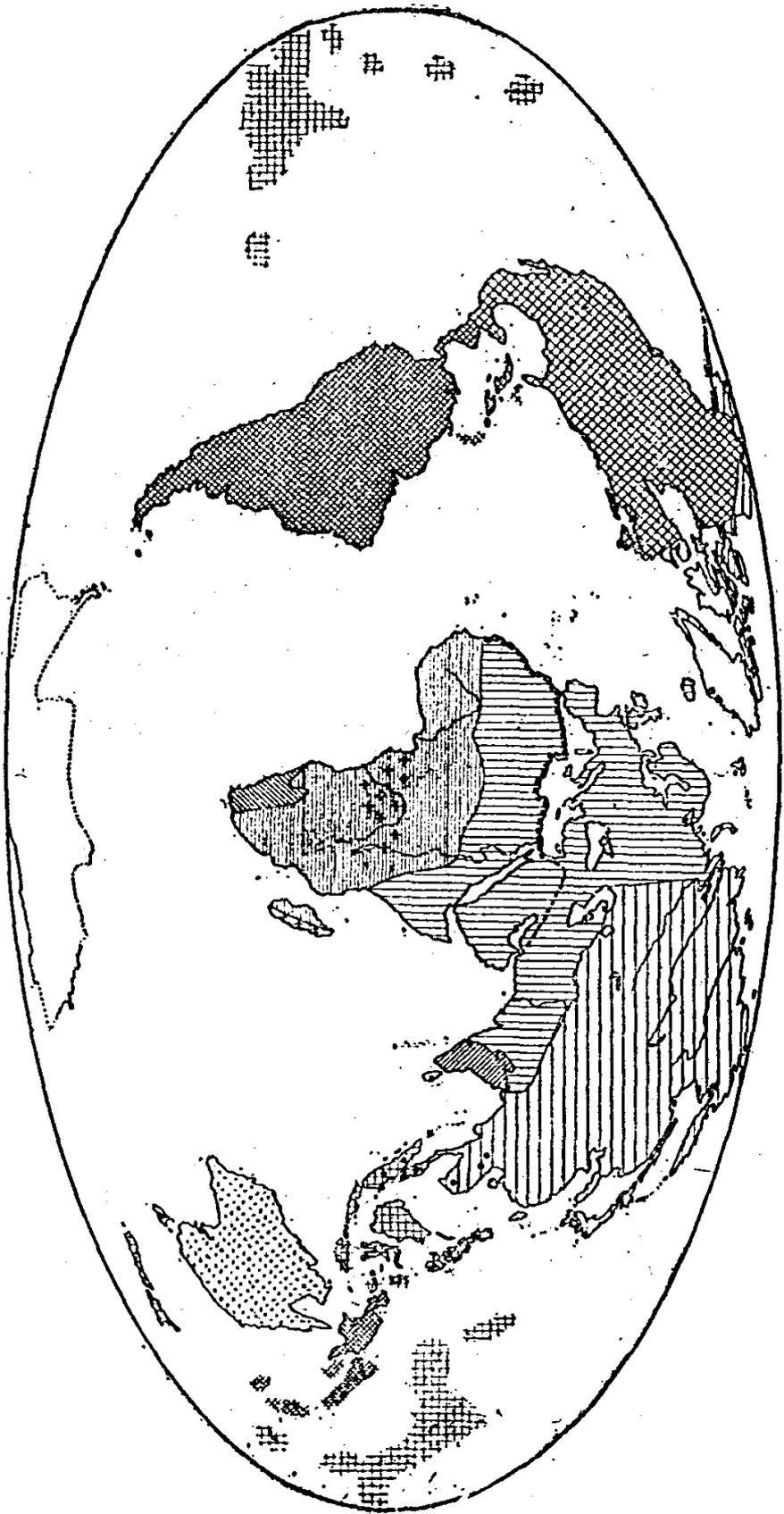
尼西亞型二種。從這樣的縮毛人種集團與絕滅的塔斯馬尼亞人的人類學的近親關係推測之，就知道與橫在澳大利亞之南的此島之間，有空間的關係存在，已經有人類移動了。

小黑人 (Negrito) 對於長身的巴布亞——美拉尼西亞人，有同樣的縮毛、廣鼻、暗膚色，其可以區別的稍稍表示具備矮小人種之形，及如兒童似的身體，中頭及廣額，有前面突出的前額。

生活在紐幾尼亞、新愛爾蘭 (New Ireland)、新不列顛 (New Britain)、阿德密拉列泰 (Admiralty) 島、瑣羅門 (Solomon)、新希不列地 (New Hebrides) 的矮小劣勢人種，恐是屬於這一種類。反之，在非列賓及東南亞細亞，同類的人種是占住民比較重要的部分。然而在這地方的，其分布面積，也是十分的分離，就全體言之，則相當於邊緣位置，表示為島嶼狀的分布，在特別的情形則表明為退步狀態了。居住於小黑人或非列賓的海膽人 (Aeta)，馬六甲地方內部的石芒人 (Semang)，最後安達曼人 (Andamaner)——又稱為密公比人 (Minkopie) 是占居了這一部分的地域。居住於東南亞細亞及澳大利亞亞細亞的維達人種 (Weddoiden Rassen)，從其分

布形態並其短身乃至矮小性視之，可與小黑人比較之。然而若注重於其他的人類學之特徵，則因東南亞細亞的縮毛，比之短身的小黑人的亞人種及其他，與身長高的巴布亞美拉尼西亞人相反對，而近緣於澳大利亞人。

這些人種，是暗褐乃至黃褐色，但是大部分為中等的褐色，頭髮是黑色剛毛，然而也有如澳大利亞人一樣的波狀毛及捲毛。他們仍是屬於人類中之低級的階級。其分布地域依長時間的人種移動，分裂而縮小。若觀察其殘餘的集團，則大部分已經不是純粹的狀態了。這些人種，在錫蘭則為維達（*Wedda*），在大陸的前印度，則叫做「叢林種族」（*Dschungelstämme*）的庫倫巴人（*Kurumba*）、伊魯拉人（*Irla*）、門打人（*Munda*）、山打利人（*Santali*），在馬六甲地方的，為賽奴伊（*Senoi*），仍繼續的生活。在後印度的老撾（*Laos*）之狒人（*Kha*），安南的摩伊人（*Moi*），柬埔寨的賓奴人（*Penong*），是表示受了維達種族的影響。然而在這以外，也有蘇門答臘的庫布人（*Kubu*）及沙開人（*Sakei*），西里伯的土拉人（*Toala*）及土開人（*Token*），姆尼（*Muni*）的土姆拉人（*Tomuna*），在人類學上看來，是比較的純粹了。這些尤其是在島嶼及半島上，有最遠隔的核心空間，在大陸上，占領山岳地域又接近於困



- ☐ 白色人
- ☐ 黑色人
- ☐ 小黑人
- ☐ 澳洲人
- ☐ 巴布亞及美拉西亞人
- ☐ 羅人
- ☐ 印度人
- ☐ 雜種印度人
- ☐ 紐西蘭之南非洲人
- ☐ 中央非洲加矮小族
- ☐ 尼格羅之勢力範圍之界限
- ☐ 亞美利加人
- ☐ 馬來人及波利尼西亞人

難的沿河川低地。巴布亞美拉尼西亞人因有兩三個特點，所以與這階級有稍稍的不同，然而與小黑人、澳塞尼亞的矮小族及澳大利亞人一樣的，都是形成現今的南亞細亞及澳大利亞——澳塞尼亞的最低級之人種層。這是將向 *Anökumene* 的地域而最遠的擴張空間（澳大利亞、紐幾尼亞、美拉尼西亞），為定住的住民。完全的或至少是大部分的填充了。反之，在這地域之中，向亞細亞方面的遷移地帶，則同人種之數，甚減少了。

觀察在低級的地位之人種集團的分布狀態，則阿非利加的人種形態，殆表示同樣之情形。在人類學的，確是表現為完全不同的集團。有淡色之皮膚的南阿非利加人（*Helle Südafrikaner*）或果伊果音人（*Koikoinis*）、布西曼人（*Buschmänner*）及霍屯督人（*Hottentotten*）。

有兩種族，最初被廣大的地域驅逐，殘存於喀喇哈里的沙漠草原之典型的退步地域之中。布西曼人顯著的是短身、黃色，發生有很多皺紋皮膚與螺旋狀的縮毛。此種特徵，是追跡到黑人阿非利加的內部及東部了。霍屯督人比之稍大，為狹頭，與布西曼人十分顯著的有混合的痕跡。臀部突出性，這是為兩集團所共通的人種之

畸形。

從喀麥隆 (Kamerun) 橫斷剛果盆地而至其南之分水界，東達東非利加的內部，北及巴魯爾卡沙爾 (Bahrel-Ghasal) 的地域，呈十分的分離狀態，身長的尼格羅人生活於分布的土地之間，是中央非利加的矮小族 (Zentralafrikanische Pygmäen)。此種族，短身，類似於有淡色皮膚的南非利加人。關於這些種族，則熱帶原始林替代沙漠草原而現為退步地域。除去雜種人，他們都一樣的有相當明色的膚色，為淡黃褐色的顯著矮人，有暗色的皮膚與高大身長的情形，我們能想到這是與尼格羅人混血的結果。

像這樣的長身尼格羅 (Neger) 人種，與非利加的鮮膚色矮小族相比較，在人類學上，是明示很好的對照。從蘇丹到東部南非利加，黑人之集居的分布地域，與布西曼人、霍屯督人及中央非利加之矮小族的，分裂地域比較之，就明白那時代之新的事實了。如此的舊期住民，無論在面積的數目上，於熱帶非利加及南部亞熱帶非利加，都是占着支配者的位置。

黑人對淡膚色的南非利加人及中央非利加的矮小族，一般被認的特徵，就

是有長四肢的長身之姿，同非常突出的顎與平均的長頭，大的廣鼻並唇之隆起，末端因有扭着螺旋狀的深黑色縮毛與淡黑色的眼睛等，所以在人類學上，能非常明白的識別。在其很大的分布面積之中，與阿非利加的先住人種混合到某種程度的結果而變化，亞人種因之形成。然而這些亞人種與白人種相比較，則不同之度甚少。還有與其沒有關係的，居住於西部及中部蘇丹，狹頭而稍帶暗色的蘇丹尼格羅（*Sudanische Neger*），同分布東蘇丹至東阿非利加，非常的暗色，非常的長身，與狹頭的尼羅尼格羅（*Nilotische Neger*）同住在黑人阿非利加的廣大其他的部分，短身暗色，僅僅以狹頭為特徵，可與班圖尼格羅（*Bantuische Neger*）相分，其區別很為明瞭。活動於北阿非利加、歐羅巴及前亞細亞的住民，尤其是在回教最盛時代，接觸頻繁，使黑人分布到北部的白人區域，而達到了歐羅巴及前亞細亞的方面，但其中，僅僅在北阿非利加比較殘留了顯明的痕跡。然而在極激烈的大發見時代之後，由於奴隸強制的輸運之盛行，所以尼格羅的居住面積，更顯著的活動，而擴張到亞美利加大陸了。在南亞美利加的東緣，從中部巴西的北方，阿根廷及合衆國的東部與中央亞美利加的孤立地域，至南亞美利加的太平洋岸的秘魯，在這些各國家住民之中，

也混合有種種的比率之人數的。

黑色人種，在舊世界之南帶而分布於最西方，若從數目上視之，這也是比較有強力的人種。黑色印度人（Schwaza-Indier）的人種，更顯明的占着邊緣位置及陸端位置，居於更狹小的空間，與黑人類似。這個和使用達羅維茶語的印度住民，比較上有些不同。何以呢？可舉一例，如泰魯古人（Telugu）說達羅維茶的話，可是不屬於暗膚色的黑色印度人。由人類學上看來，黑色印度人，確是與尼格羅沒有直接關係的。黑色印度人明示為中等的身長，是褐色乃至黑褐色、狹頭、或中頭、長臉、狹鼻，然而其黑髮與尼格羅反對，是筆直的，或是輕微的捲毛。這種類住於東部及南部德干半島，也侵入於錫蘭方面。

在東方，他們與馬來族也有關係。就是叫做古馬來人（Altmalaien）或原馬來人（Protomalaien）的人種，如蘇門答臘的馬達人（Batak）、爪哇的淡格拉人（Tenggeren）、婆羅洲的達耶克人（Dayak）、西里伯的科拉西耶人（Coradscha）、非列賓的乙峨羅地人（Igoroten）一樣，或如澳大利亞亞細亞地方之島嶼的其他種族似的，被有勢力的新興馬來人所驅逐，在今日，已經再占着退步的地位，成爲島狀分裂的人種。

了。澳大利亞、亞細亞之地中海的島橋，在其西部，因為淺海而與東南亞、亞細亞的半島地密切連絡，曾經幾次反覆的為民族之傳播的媒介。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代表了地球上的人種之層狀配列的，為最典型的地域。在這裏，特別是其自然地理的環境，以移動地帶與固定地位之存在為可能的結果，而這種的變化很顯明的表現出來。

住在固定地位的人種，是尼格羅——維達及古馬來人。其中的後者，可推想這是新興大陸印度的種族，恐怕特別是與從後印度移入者混合而發生的。在他們中間是存在有很多的變種，但是，普通的明示為鮮褐色或暗褐色，狹頭，有時，有波狀毛。

從後印度來的，比較的新興人種之波，更為利害的侵入之結果，新馬來人，黃色人種的特徵——有剛直黑色的毛與很突出的顴骨，蒙古皺襞，及很少的體毛——為非常的濃厚，在現在的研究程度中，馬來人種與黃色人種之間相似的，正確的界限，尚不能尋出。在後印度的大陸，黃色人種占優勢。在島嶼因為古馬來人的混入，所以人種之分化甚為顯著。這樣與大陸之住民混合，而形成了新興馬來的階級，越海而西至馬達加斯加（和哇人 Howa），向東擴張到密克羅尼西亞及玻里尼西亞

地方，這時一方面是不絕的與先住種族混合，一方面征服了非常的面積。尤其是密克羅尼西亞住民，是表明了極錯雜的混合的狀態（淡褐色及暗色的皮膚，直毛及縮毛，長頭及短頭）。這樣人類學的均一性之顯著的，為淡褐色，中等的身長或長身，大部分是短頭，為直毛的玻里尼西亞人（Polynesier）。

存在於舊 Okinawa 之邊緣地帶的阿非利加的部分，但是在其特殊地位顯著之點，比較於亞美利加的空間，則遠不及之。亞美利加的人種，特別的表示均等的性質，此事毫無疑義的為孤立的結果。亞美利加人（Amerikaner）相似於古馬來人及新馬來人，但是能推想到比較新馬來人立刻能與黃色人種分清，當其移住而來時，可推測到已經吸收了少數的先住種族。那時利用了陸橋，受海流運送，自其孤立的位臵，似乎有很多想像以上的事情。

黃色人種的要素，無論何處都能充分的表現有黃或黃褐的膚色，剛直的黑色毛與廣面及突出的顴骨，主要是廣頭，很少的體毛等性質。在此以外，也能認出受白色人種的影響，尤其是在南美及玻里尼西亞更為顯著。然而若仔細的觀察，則頭形、身長、鼻形之外，明示黃色人種之容貌特徵的，還有很多的情形。

埃斯基摩人 (Esquimo) 爲北極地方的邊緣人種，從北亞美利加之北緣及格陵蘭至亞細亞的東北端，居住在這一帶。這種族因比亞美利加人有更明瞭的黃色人種之特徵，所以明示屬於亞細亞的系統（淡黃色或濁黃色，短身或中等的身長，扁平臉及小鼻，突出的顴骨，蒙古皺襞，及蒙古班點，黑色的直毛等，然同黃色人種所反對的，是狹頭）。

在亞細亞大陸，除去印度及前亞細亞部分，包括東部歐羅巴的主要面積，連北歐羅巴的部分也加入之，這是代表黃色人種之主要領域。其一般的特徵是帶有黃色皮膚的色調，黑色而剛直的粗毛及很少的體毛，表示十分突出的顴骨的扁平臉，具有廣闊鼻根的小鼻，非常淡黑色的裂眼（蒙古皺襞）等。反之身長及頭形，因地域的表示極顯著的變化。尤其是頭形的差別，與白色人種相同的，可做亞人種分類的標準。然而在這廣大的地域，還是不能爲充分明瞭的區分，不過僅能區別爲二三個比較大的地域的集團。可是他們的各個，是由於非常複雜之羣而成立的。更依其廣闊扁平的臉與其短身及中頭，最明瞭的區別之爲古亞細亞人 (Paläosiaten) 或古亞伯利亞人 (Altsibirier)。可是因爲避免混亂古亞細亞的住民羣的概念，所以稱之爲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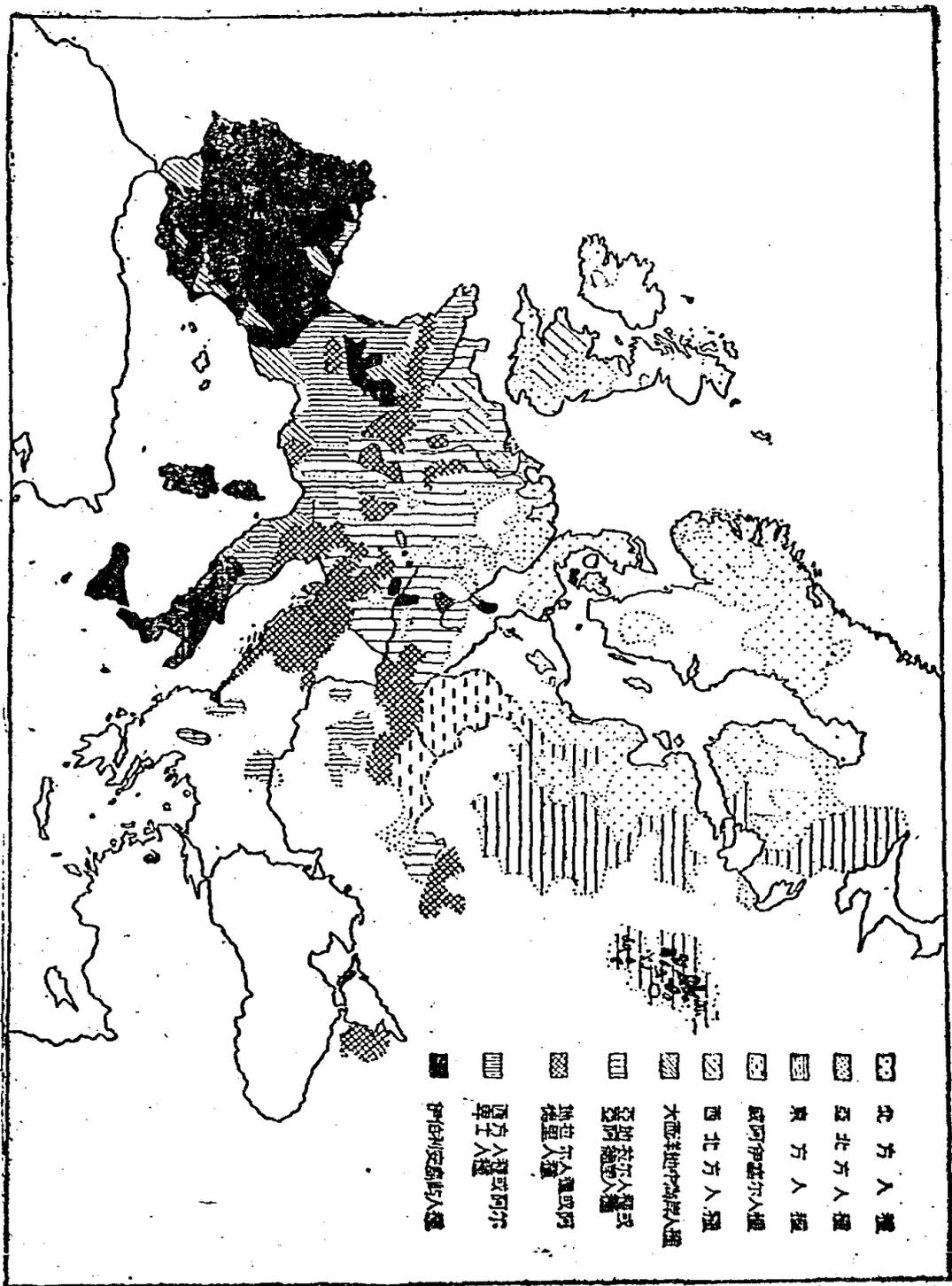
亞細亞人 (Nordasiaten)，也無不可。——其民族是齊克齊人 (Tschuktschen)，科里雅克人 (Korjaken)，伊他爾姆人 (Taimen)，或岡扎德加人 (Kantschadalen)，猶加吉爾人 (Jukagirien)，齊巴人 (Tschuwanen)，拉姆德人 (Lamuten)，費雅喀人 (Gilljaken)，倭奴 (Ainu)，葉尼塞人 (Jenissejer)，通古斯人 (Tungusen)，阿斯卡克人 (Ostjaken)，薩摩雅德人 (Samojeden)，窩爾加芬人 (Wolgafinnen)，或拉勃人 (Lappen) 又雅庫德人 (Jakuten) 的地位不確定。

佈滿於中國、滿洲及中央亞細亞之主要部分的中國人 (Sinitisch) 集團的人類，同樣的是中頭，可是身長很大，並且有一部分是長身。在東亞細亞的東緣及南緣，就是在日本及後印度，現今與殘存之前人種 (日本的倭奴 Aine) 所接觸的結果，一方面又由於馬來人的移住所給與的影響，再發生了短身或中等的身長，及有廣頭的雜種。最後，占有土蘭 (即蘇屬中亞) 之空間的西亞細亞集團，是有同樣的高頭與長臉為廣頭。可是這些種族，都已經受了白色人種的很顯著的影響。

再觀察第二大的北方人種的白色人種，其分布面積，在歐羅巴的大部分，從北阿非利加及前亞細亞擴張到前印度。其中在歐羅巴的地中海地方，平均而宜於研究

。這地域普遍的是人種的混合及雜居。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一般的特徵，在數上是非常的僅少。就是直毛性之外，有明色，但愈到南方愈成暗色皮膚的色調——根據這差別，能區別 *Blonde*（金髮黃睛）與 *Blunette*（黑髮黑睛）的白色型——銳敏的顏貌，有時，有非常高的鼻子等。可是這些差別，由於其一致的顯著。在這地方，最精密的研究結果，將種種不同分布的亞人種，能比較的判然區分，已是可能的。在相同的地域，人種型的混和，是達到了可驚的程度。概觀之，如這地域的各人種之分布面積，確實受了景觀的約制，而某種的人種型式，在一定的地域表明優勢，這事實是很明顯的了。

圍繞北海的地方，在西芬蘭、婆羅的地方，北德意志、斯堪的納維亞、英格蘭是白皙之長身的膚色，有金髮，具備有長頭，長臉，筆直的鼻子，明色的眼睛或碧眼睛，屬於北方人種的人類所居住。所謂亞北方人種，在其最初分布面積的周圍，居住在同心的並傳播地域，其特徵（長身或中等的身長，*Blonde* 乃至 *Blunette*，中頭，鼻稍向上，圭角臉）是示明北方人種與近隣人種的雜種。東歐羅巴人種，佔住西部蘇聯及中部蘇聯。傾向於這廣頭的人種族，僅僅是中等的身長。然而通例，



剛直之毛殆爲明色帶有淡黃的 *Blonde*，眼爲青色又灰色，但是臉形比較北方人種或亞北方人種有更大的圭角。短身的威阿伊塞爾種族 (*Weichselrasse*)，其爲副人種 (*Nebenrasse*)，而有相近的性質，以 *Blonde* 乃至 *Blunette* 的毛髮與中頭爲特徵。東歐羅巴人種，體態魁梧與短身及短頭，因大鼻並廣鼻，所以有近於阿爾卑斯人種 (*Alpine Rasse homo alpinus*、西部種族 *Westrasse* 塞維埃羅種族 (*Cevennerasse*)，又叫做 *Ostische Rasse*) 的血緣關係。然而這些人種，由其少暗色的皮膚及明色之眼，恰當在比較帶有鳶色的部族之中間。其分布面積，非常分裂，自中部蘇聯經過南部德意志，而達於多腦地方及阿爾卑斯地方，然而那裏祇占有中央的部分。這人種更由此向南，過中部意大利及上部意大利，達法蘭西，在法蘭西的南部及西部，特別的示明顯著傳播的形跡，再進達北部西班牙。可是伊伯利安半島的大部分，主要的爲二種人種所占領。就是越過西部地中海之各島，而及下部意大利的伊伯利安島嶼人種 (*Iberinsulare Rasse*)，與從羅爾 (*Loire*) 河口至地伯爾 (*Tiber*) 河口之間，當然是分布於分離的地域，沿大西洋及地中海海岸大西洋地中海海岸人種 (*Atlantomediterrane Kistenrasse*)。伊伯利安島嶼人種，短身，帶淡褐色，有黑色又暗色之毛，

及淡黑眼睛，爲顯著的長頭。大西洋地中海岸人種，多半高大，是中頭。海岸人種的副人種（長頭，鮮眼），在北部法蘭西、荷蘭及英格蘭，與北方人種而形成一種中間型。地拉爾人種（Dinarische Rasse 長身、短頭、帶褐色的容態，狹而筆直或彎曲的鼻子），其起源於地拉爾山地之中。這人種從地拉爾山地越過東南歐羅巴，擴張到意大利、南部德意志、法蘭西及多腦諸國。住在中央歐羅巴的南部及北部法蘭西的亞地拉爾人種（Subdinarische Rasse），身長小，稍示廣頭。這人種是由地拉爾人種與亞北方人種及阿爾卑斯人種等混合而發生的。在東南歐羅巴的半島的地拉爾人種，尤其是小亞細亞、亞美尼加、伊蘭及一部分成爲敘利亞的住民，與同樣的短頭、高頭、長臉、大鼻的前亞細亞人種 Vorderasiatische Rasse（又叫做亞美利加 Armenoide，阿拉羅載克 Alarodische，海泰鐵克 Hethitische）接觸了。而這些人種，在桌子狀的前亞細亞及小亞細亞各處，換置了東邦人種（Orientalische Rasse）了。後者同前亞細亞人種甚夾雜，而人長頭，暗色的毛髮，暗色之眼，狹鼻爲特性。東邦人種以阿刺伯爲其出發地域，向北阿非利加擴張，在那裏與地中海人種混合了。更被限於比較的小範圍，而其分布面積，也存在於伊朗地方及北部的印度，其中

途，在各處的廣大地域，受有多少的變化。前亞細亞的，東邦的，地中海的要素，並黑人的要素，融合的結果，而發生了北阿非利加人種。在阿比西尼亞、Osthorn，東部阿非利加的北方，住民的人種學的特性，據此決定之，蘇丹人的特性，遠至西方，受其影響。

費修爾 A. Fischer 概算一九三〇年人種之數，得到如次的結果。將此數改爲適合上述的人種區分排列之，則白色人種八萬萬九千萬（包含亞人種，副人種。卽是北方人種二萬萬五千萬，東歐羅巴人種八千五百萬，阿爾卑斯人種六千五百萬，伊伯利安島嶼人種及海岸人種一萬萬六千萬，地拉爾人種八千五百萬，前亞細亞人種五千五百萬，東邦人種一萬萬一千萬），黃色人種六萬萬七千五百萬，黑色印度人一萬萬五千萬，黑人一萬萬二千萬，馬來人七千萬，阿美利加人四千萬，巴布亞——美拉尼西亞人一百六十萬，殘留的矮小人種二十五萬。白色人種及於其他人種的壓力最大。其結果地球的今日仍繼續的進行，明示歐羅巴化了。然而黃色人種與白色人種競爭，尤其是在太平洋的邊緣地帶及內部亞細亞更甚。

現在研究的程度，關於人種分布狀態，實際上尙不能給與一個滿足的發生的說

明。看人類學的文獻，關於人類相互之地理的影響及居住空間的推移等論說很多。其自身難於理解的所謂分布的現象，也不外是一種瞬息間的形態，其形態，在歷史的光明沒達到的過去時代，暫時這形態可以復舊，完全的明示與現今不同之形態，加之其形態在這數世紀之間，雖似漸漸增加的大陸間之住民交換的結果，則今日的情狀，表現極不同的狀態那是應當的。人種間的混合，不絕的進行，那時以前所行的區分方法，殆不必顧慮而形成種種的雜種了（例如亞美利加人、黑人、白人間的雜種，美斯鐵斯人 *Mestizen*「白人與阿美利加人」或姆拉德人 *Mulatten*「白人同黑人」或發生非常複雜的程度之混血種「三要素間的」。在阿非利加及亞細亞，白色民族與暗色民族之間，有各種的變種化，這變種化尤其很快的給予重大損失於南亞細亞的白色人種）。然而這些雜種，反而恰當地地上征服之時，演其基礎的任務。試檢閱這些人種的起源，一部分不能明瞭，或者至少是由於非常不明瞭的要素的結合而生。但這事實，除去判明的，就不得不想到關於人種發生的論文，也不正確了。像這樣的未知種族是化石人種，而在歐羅巴多少能知道些，但其大部分，仍未發見。

歐羅巴雖然僅少，可是關於化石人類是集有相當豐富的研究材料。那裏有二三

種的人種分類。就是海載爾伯爾格人類 *Homo Heidelbergensis* (第二冰期) 來阿載爾克人類 *Neanderthalense* (第三冰期，發見地十九處，是短小魁梧身體，有後退的前額長頭，眉弓隆起，與海載爾伯爾格人那時同樣的，同黑色人種有近緣關係) 奧林尼西安人類 *Aurignacense* (第四冰期，有比較高的頭蓋穹窿，比率為長頭，相當有背高的恣態) 格陵馬爾地人類 *Grimaldianse* (比較有顯著的黑人特徵) 庫羅馬約人類 *Cromagnonense* (最終冰期，長身、長頭、廣而低的臉，急傾的前額) 更在他大陸，現在雖然發見遺物甚少，然而此後逐漸追加，這種的研究，也於解釋人種其發生的意義之外，表示充分的價值，那是當然的呢。

表現於景觀的人類應注意的特色，可發見於人種之自然的體質及習俗之中，記載這類事件，為重要工作之一，但是更對於景觀地域的性質，現在人類，是如何的適應呢？這疑問已成爲人種地理學之主要的問題。各個人種的分布面積與其位置及自然條件的關係，成爲其總體的重要之事，也毫無疑義。然而其中，尤其是氣候的因子，於人種的生活有決定的重要性。今日的人類集團，受束縛於一定的氣候地域，雖然有離開這些地方的情形，也僅限於有類似的氣候地域，才容易移住。這個意

思，就是說人種是氣候的變種，又是適應於氣候的變種。

### 第三節 風土馴化

因上述的緣故，所以能推想到熱帶的民族，不能住於兩極地方，又兩極地方的人類，在熱帶則賦予滅亡的運命，若在溫帶與熱帶之間，則住民的交換，比較的容易。雖然這點沒有關係，然而這時論及種種的人種，實際上到怎樣程度，還是能行所謂風土馴化 (Aklimatisation)，這問題發生了。在這情形之下，有一生活力很強的一人，祇能說是能居住在終生不同的氣候之中，決不能斷定是風土馴化了。健康上的適應，不僅是最初的移住者，對其子孫，也須加以保證，這是必要的。所以風土馴化，其能力到第三代，纔能完全的證明。對於風土馴化的問題，則以下各點是非常重要的。即能區別最調和一般的各種之氣候型式的各樣的人類性質。能適應生活於均等的溫度與濕度（在熱帶更高）的地域，或適應生活於顯著的溫度之變化及濕度之高低的（亞熱帶及溫帶）地域，對於氣溫的高低有敏感的狹暖性 (Sensothermie)，並比較的有抵抗力的廣暖性 (Furythermie) 的人種，就是這類了。然而有類似

這種情形的氣候，或完全同樣的氣候，仍然繼續一年間的季節之長短，是有根本的重要關係。做沙勃(Sapper)的先例，簡單的判斷風土馴化之可能性的資料，以一年間的溫度之月平均值為比較，這是認為最適當的了。

例如下揭之表，據其所示的，則東北亞細亞的住民，在其故鄉無論如何不能養成適應熱帶、亞熱帶的能力，中央歐羅巴的住民，慣於其冬季之氣溫結果，若親近外部熱帶的氣候，殆不可能。尤其是夏季，對於這些民族成為顯著的重擔了。反之，里約熱內盧的比較涼爽的半年，正相當於里斯本之夏，夏灣拿(Habana)的溫度，略可匹敵賽維里亞(Sevilla)的夏季之溫度。加之，墨西哥的氣候，對於南部西班牙的住民，使發生有冬春永續之感。在亞熱帶(賽維里亞)的僅最熱的一個月，在內部熱帶(可倫Colon 哈巴德高地 Herbertshöhe)達到經過一年的特有的高溫，有時，連比其昇高的事情也有。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	較差	平均極值	較差	
維科 瑪斯克 67°33'—100m	-50.5	-44.1	-31.1	-13.7	1.9	12.5	15.4	9.9	2.4	-14.9	-36.9	-47.0	-16.3	65.9	-63.9	29.6	93.5
佛蘭克富爾德 50°7'—105m	0.0	1.8	4.8	9.7	14.0	17.8	19.3	18.6	15.0	9.6	4.3	0.8	9.6	19.3	13.6	33.1	46.7

賽維里亞	11.2	13.3	15.3	17.7	20.9	25.6	29.3	29.4	25.6	20.2	15.6	11.6	10.6	18.2	0.2	46.5	46.3
37°23'—20m																	
夏灣拿	21.3	22.2	23.0	24.6	26.2	27.4	27.7	27.5	26.9	25.5	23.7	22.0	24.8	6.4	11.8	36.2	24.4
23°9'—19m																	
聖西野	12.2	13.8	15.8	17.9	18.3	17.7	16.9	16.7	16.2	14.8	13.6	11.9	15.5	6.4	0.8	29.5	28.7
19°26'—2278m																	
里斯本	9.6	11.1	12.3	13.6	16.0	19.1	21.1	21.2	20.0	16.4	13.4	10.1	15.3	11.6	2.9	35.4	32.5
38°42'—95m																	
里約熱內盧	25.3	25.6	25.1	23.4	21.5	20.1	19.7	20.4	20.8	21.8	23.0	23.8	22.5	5.9	13.5	36.5	23.0
22°54'—60m																	
可倫	26.4	26.2	26.5	26.6	26.6	26.6	26.7	26.3	26.4	26.1	26.1	26.4	26.4	0.6	18.9	34.5	15.6
9°22'—50m																	
哈巴德高地	26.1	25.8	25.9	25.8	26.0	25.5	25.2	25.2	25.5	25.8	26.0	26.1	25.7	0.8	19.8	33.7	13.9
4°21'—60m																	

### 第四節 疾病地理

氣候狀態，風土馴化不適當的阻止地域，至少是受了同樣的約制所促進，依傳染病的流行，更顯著的發揮了其特性。那時，世界主義的疾病，不消說完全以度外視之。然而在某種的氣候，特別的具備了某種疾病容易發現的條件，這也是確實的事實。如日射病 Sonnenstich, Hitzschlag, 熱帶精神病 Tropic-Koller, 蒲拉病 Puna, 壞血病 Shorbut, 直接的風土病是同樣的，而沒有如左的重要。更重大的而且更可怕的，是由於氣候間接所促進的疾病。就是這些疾病所表現的，限於溫暖的地方



。那裏的病原體卽是一定的微生物，並以其爲媒介的無脊椎動物之中間宿主，一朝罹之，卽刻爲有脊椎的宿主人類（或是動物），對於這些，都給與他們很便宜容易發育的條件。

*Tripanasoma gambiense* 及 *Trichodesiense*，爲睡眠病 *Schlafkrankheit* 的病原體，*Glossina palpalis* 是睡眠病的媒介物。二三種的流行病，例如黃熱病 *Gelbfieber*（媒介物 *Stegomya fasciata*）、紅痧熱 *Denguefieber*（媒介物 *Culex fatigans*），而病原體還沒發見。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祇好記載未知的病毒 *Virus*。同上記的疾病完全同樣的，黑水病 *Schwarzwasserfieber*、黑熱病 *Kala-Azar*（由於原蟲類的 *Leishmania donovani* 而發生）、東洋瘤腫 *Orientbeule*（病原體 *Leishmania tropica*）、赤痢 *Dysenterie*、熱帶莓痘 *Framboesia*、白蛉子熱 *Papatacci fieber*、細菌性疾病 *Pinkrankheit*，寄生蟲病 *Warmkrankheit*，也能想到是傳染病。地方病的中心地，因爲形成了決定的性質，所以具備有媒介物的發生最相宜的土地的條件，與保持病原體的生活力所必要的一定溫度。比喻某一點受氣候的約制，然而新陳代謝病的腳氣 *Beriberi* 蜀黍疹 *Pellagra*，不過是受了間接的氣候的影響。對於這些疾病，表示比

較弱的抵抗力的人種，也確是不少。然而一般的也要想到其他社會的因子。尤其是在土人與歐羅巴人之間，看他們的罹病率的差異，如霍亂 Cholera、鼠疫 Pest、麻瘋 Lepros 等，歸諸於衛生設備的缺乏之處，比之基因於完全同樣種族之自然的體質，更加多了。

所有的疾病，差不多在熱帶及亞熱帶地方以外，並不十分的蔓延。在亞熱帶的乾燥地域，也可以能免此災害。流行病最初從發生的地域向外部擴張時，近代的交通，確是幫助它不少。瘧疾熱流行，在世界各地有多少之差。如同這樣的一個疾病，人類也有死亡，或勞動時間蒙着很大的損失。這種犧牲有怎麼樣的可怖呢？根據這種疾病的死亡數，明示每年有二〇〇萬人的事實。並且這死亡率相當於罹病者二〇〇人乃至三〇〇人的一人的比率。

風土馴化的困難與風土病，於過去的 *Anökumene* 之裂罅，同時的是違背了以前人口的平均化，或至少是妨礙了人口的平均化之最顯著的障害物。在將來要越過之，得唯一進行之道，在以前已有一部的成功，即是不外由於雜種（變成種）的形。但是，這些人種，在史的回顧爲完成的人種，而且其中是氣候難馴化的要素與

完全馴化的要素，渾然而融合的。可是同時，在傳染病的流行地，衛生狀態之改良，也漸次的成了重要的職分吧！

## 第四章 民族地理及文化地理

人種、言語、文化之間，一般看起來，是廣汎一致（調和）的。這樣的一致（調和），在現今低級的人類集團之中，還能認定有相當的程度。然而在今日從遺傳法則所形成的人種，與長時期的共同生活，或由於引用及傳播而發生習慣之同化力的一致（調和）爲特質的團體，就是與民族及其他的文化團體，要有嚴密的區分。

### 第一節 民族及言語團體的分布

例如一民族的言語，雖然不能造成其民族的完全的本質，然而其言語至少是該民族性之最明白的表現。民族及言語的分布面積，一般比之人種的面積範圍過小，且多半是與土地的空間結合的。若檢討言語的平面分布，而企圖知道其空間的要素之重要性，則研究地域之統一性時，差不多可以說完全不受注視也可。民族的移住及殖民，普通是破壞了這種統一。而給與各個言語的交際語 *Verkehrssprache* 的性質，經濟範圍及其他交通關係的標示，又文化的傳播，尤其是宗教的傳來，在其價

值上不劣於這些的，但是隨着國家的膨脹，意識的言語政策等，這些纔是惹起了言語移動的原動力。在這樣的分布面積之獲得時，常常對於民族地域的擴張，給以基礎。實際上，言語是其民族的最固有的性質，然而可不必詢其起源如何。民族放棄自己的言語，而採用他民族的言語的也有（例如：伊伯利人 Iberer，凱爾德加里愛人 Kelt-Gallier）。又很多的移入民族（馬加爾人 Magyarer，奧斯曼人 Osmanen），一方面僅僅保存了原來的言語，他方面其人種的性質，漸漸消滅於先住民之中的情形，也有之。反之，在另外的情形之下，連採用被征服者的言語之例也有之（例如：富爾貝 Fulbe 族的蘇丹 Sudan 語，瓦夫馬 Wahuma 族的班圖 Bantu 語）。

關於言語的成立問題（驚異說，模倣說「Bimbaum」，「鐘聲說」或自然音說，發明說，製作說，發達說），這是超過了地理學的權能的範圍。言語的構造分析，例如：依據現在不滿意的分類法，可區別為孤立語（例如：暹羅、中國語），結合語或凝集語（北亞細亞及中央亞細亞的言語，達羅維茶 Dravida 語），附加語（班圖語），合一語或合併語（亞美利加語），據其性質也可以認定言語之近似性的，可是對於地理學者所給與景觀表現之，人類的特性，人種的特徵的方法，被必然的注

意，關於言語，則仍舊是假借言語學之知識而已。依言語的談話 *Wortsprache* 之外，另存在有依記號的談話 *Zeichensprache*，打手式搖動身體的談話 *Gebärdensprache*，與笛語 *Pfeifensprache* 及大鼓語 *Trommelsprache*。地球上的人種地理學的分析，不能推定限於某一個地方的策源地，同樣的對於言語及民族的地理，指示出一個發生地，也不可能。就是有美麗的鄉土某種言語及民族系統，能指摘其最初的根源地的情形，也極其稀有的。然而言語並民族系統的空間結合性，僅這一點是顯著的表明。不斷的情形不變的地域，是不成問題，要而言之，可動性，是民族生活的一個特性。

印度日耳曼(*Indogermanen*)或雅利安(*Arier* 1〇萬萬1〇〇〇萬)的言語系統及民族系統，形成一個大規模的對角線，而分布於舊世界之大陸上。在其大陸最東南及最西北的集團，爲印度人及日耳曼人。根據此二民族纔發生了這一系統的名稱。其生活力強大，古今一致，據其民族的發展可立證之，尤其在大發見時代以來的最近一世紀，他們是驅逐了大陸上的很多的種族。那時恐怕與曾經存在的，而久已滅亡的某種人種有交涉的。這民族自比較的古時起占有那舊世界的連續的地域，

可是與白色人種的分布面積，決不一致。其中的印度日耳曼人僅佔有了北部的空間，而白色人種與印度日耳曼，在兩極地方界限也不一致。若追遡古代的歷史，就知道那時關於民族區分的形勢，早已顯明的了。第一，先是系統分種族，更是種族細別民族，終則由方言而區別之。以獨立的言語與反對方言劃定境界，這是十分的困難。其地域可根據追及一定的聲音形態及言語形態的分布之方法看出之。然而像這樣的境界，複雜交叉，形成有多少幅員的境界帶了。歷史的發達時期，各言語地域與民族地域之間，極普通的事情，是發生顯著的爭奪戰爭。結果因這戰爭，而發生了分布面積的推移。如這樣曾經支配過西歐羅巴及中央歐羅巴，由這裏擴張到歐羅巴的其他部分，屬於這地方言語系統的凱爾德 Kelten（二〇〇萬，為過去的核心地域，西部德意志及南部德意志，加利亞 Gallien〔古法蘭西〕，英吉利羣島；為比較遠的傳播地域，伊伯利半島的凱爾德伊伯利安人（Keliberer），上部意大利，東部阿爾卑士，橫切斷東南歐羅巴小亞細亞的加拉特爾人 Galater）的言語，因日耳曼及拉丁民族的突進，所以被限於僅在西歐羅巴的邊緣地域了。

只有加利人 Gälisch 的集團（即是在高地蘇格蘭的真正的加利人（Gälischen）

曼島(Isle of Man)的絕滅了種族的曼人Mans，愛爾蘭人)及不列顛的集團(在威爾士高地的基姆利斯人 Kymrischen 或威爾士人及住於布爾他尼(Bretagne)的布里東人(Bretonischen)，在科威爾(Cornwall)，百年前滅亡的科恩人 Cornische，形成的中間族)，而凱爾德的系統，顯著的隱匿於退步地域之中而被保存。

凱爾德人曾經居住過的空間大部分，被現今的日耳曼人(二萬萬九六〇〇萬)占有了。日耳曼人似乎很早就分裂為北日耳曼(Nordgermanisch)、東日耳曼(Ostgermanisch)及西日耳曼(Westgermanisch)的二羣，經過長時期(民族移動時代，北歐海賊時代，地球之歐羅巴化)而表現很可驚異的放浪性。其中的二者，在後時期，日耳曼的言語地域終得着充分的擴張。主要的是隨着日耳曼的民族移動的東日耳曼(東哥德 Ostgoten 及西哥德 Westgoten，瓦曼他爾 Vandalen 及布爾古德 Burgunder)建設了國家，然而在地中海地方的被羅馬化了，有高度文化的民族之間，其數顯然的差劣，因其文化的低級狀態的結果，不論是一般的文化的，言語的，除自趨滅亡之外，毫無辦法。

祇有居住在克利米半島的哥德(Goten)，僅保存着命脈至十八世紀。威爾金的

活動，也走上了同樣的運命，向南方移住的結果，終歸不能獲得領土。反之，向北部大西洋諸島的方面進行，北日耳曼的發展，其結果所得甚多。受這影響的古代北方語（Altnordisch），可以分爲四種的特殊語，形成冰島人 Isländer（一二三萬）的言語，挪威人 Norveger（三六〇萬）的言語，瑞典人 Schweden（七七〇萬）的言語及丹麥人 Dæna（三八〇萬）的言語。其情形如今日挪威語，實相當於丹麥語的分支，也可以這樣的解釋，這是由於政治的約制而發生的新語言。西日耳曼羣，分爲英吉利及德意志的兩羣，兩者之間的夫里斯蘭人（Friesische），明示爲中間的性質。存在於英吉利人（一萬萬六七〇〇萬）及德意志人（九四〇〇萬）之間的言語之差，這是因爲他們居住地被隔離的結果而發生的。荷蘭人（包含阿富利堪 Afrikaan 八六〇萬）及布蘭的隆人 Blänische，以低地德意志的方言爲文章語，在這一點，與德意志人區別爲比較的新興民族。德意志及英吉利的標準語，但是後者的言語之法，可說是富於拉丁民族的要素，這是很顯明的基因於景觀地域而形成的言語。盛行政治結合的結果，十五世紀以來的倫敦方言，擴張到英格蘭的全部，受了路德（Luther）翻譯聖經的影響，由於文化的手段，而上部薩克遜的公文語便成了諾曼化，

並瀰漫於德意志的全部。

三種西日耳曼語，就是英語、荷蘭語、德意志語，根據發見時代以來，所行的政治的領有，民族的殖民，貿易及交通之力，其分布面積便顯著的擴張。其中英語之普及，特別的顯著盛行，北亞美利加、南阿非利加、澳大利亞、紐絲倫以及熱帶及亞熱帶的統治殖民地，並經濟殖民地，更遍及於世界交通之主要地點。與各地方的土人之間，商用洋涇浜英語 Pidgin (business) English 發達為媒介語了。荷蘭語（南阿非利加、布爾人 *Boers* 所住的高地及殖民地即是島嶼印度 *Insulinde*）及德意志語（在歐羅巴的東部及東南部的民族的殖民，一部為比較的古時代，又合衆國、坎拿大、巴西、拉布拉他 *La Plata* 地方，智利，德屬西南阿非利加及其他殖民地，澳大利亞，分布遍滿地球上很多的貿易地）的分布區域與英語比較，則相去甚遠了。

相對於印度日耳曼的言語及民族，代表為第二大的系統的拉丁民族，可以說是為羅馬國大規模的國家形成之結果，關於言語及民族的傳播，這是一個最適切的顯例。拉丁民族人 *Romanen*（一萬萬三八〇〇萬），相當於古羅馬帝國的國土地域之

中，居住在屬於西部的空間之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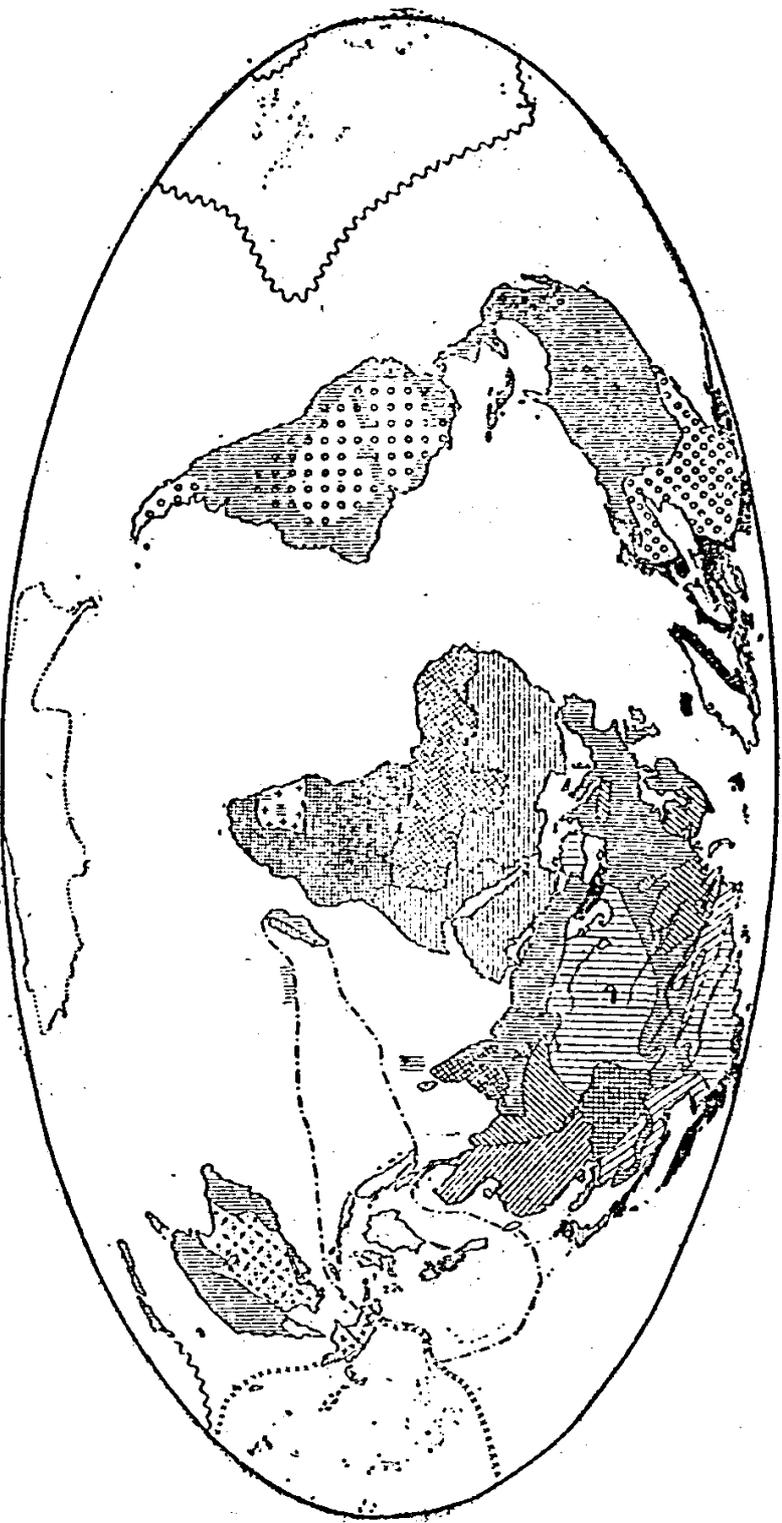
古典的拉丁語，一部分僅爲教會語及學術語所保存，這是因爲地域的十分分離的原因，由國民的方言，各個的拉丁民族纔發達了特有的言語。卽如意大利語（包含夫里烏來拉語 *Friaulischen* 四九〇〇萬）最初是土斯加拉 *Toscana* 的方言，但後來具備了一定的標準語的特色。西班牙語（七二〇〇萬，加斯的里亞 *Castilia* 的方言的形式），葡萄牙語（三八〇〇萬），南部法蘭西的地方語，差不多類似的加他羅尼亞語 *Katalanisch*（葡萄牙語及加拉羅尼亞語都是對於加斯的尼亞語表示爲邊緣地域的分化），法蘭西語（四六〇〇萬，包含瓦隆語 *Wallonischen* 二七〇萬）的情形，被政治的規定之 *Isle de France* 方言，比之方言的分化了的其他語類，得着較優越的地位。僅殘留於阿爾卑士退步地域之中的，來德羅曼語 *Rhetoromanische*（六一萬）羅馬斯語 *Romantsch* 或庫爾烏修語 *Churueelsch* 拉丁尼克語 *Ladinisch* 曾經在羅馬化的東南部半島之主要部分，分三個羣而受保存的羅馬尼亞人 *Rumanische*（一五〇〇萬，卽是他科羅馬人 *Dakoromanische* 或真正的羅馬尼亞人，伊斯德羅馬尼亞人 *Istro-romanische* 及阿羅姆奈 *Aromunische* 或 *Blachische*）的言語等。大部

分的拉丁民族及言語，與日耳曼的民族及言語平行，而擴張至於世界各地。即是法蘭西人及法蘭西語（坎拿大、阿特拉斯 *Atlas* 地方、敘利亞、海地、聖多明峨共和國，其他的殖民地，又爲拉丁亞美利加諸國，有教養人的第二國語），西班牙人及西班牙語，（西班牙、亞美利加、菲律賓其他殖民地），葡萄牙人及葡萄牙語（在巴西及殖民地的大地域），意大利人及意大利語（北亞美利加及南亞美利加的民族殖民地，尤其是巴西、阿根廷、阿特拉斯地方，意大利的殖民地）。

印度日耳曼民族之特別的，其小的分派，在南歐羅巴的東部及巴爾幹各國可以見到。就是阿爾巴尼亞人 *Albaner*（一三五萬）是也。其半拉丁民族化的言語，是伊利里曼語 *Illyrischen* 發達而來（在下部意大利及馬開德尼亞比較的新空間獲取）。次爲希臘人（七一〇萬），這民族所使用的是古典的，雅典的方言所統一的，並不是希臘語，而是一個雅典、伊奧里亞 *Aetisch-ionisch* 的混合語的 *Koine*，爲發展的基礎（擴張地域是地中海地方，合衆國）。而最後在北方有相近於斯拉夫語的波羅的言語羣。波羅的言語羣，可分爲萊多尼亞人 *Litauer*（二四〇萬）的言語，與拉德比亞人 *Lettin*（一六〇萬）的言語。又滅亡於十七世紀的普魯士語 *Preuss-*

sisch，也屬於同一系統。存在於東歐羅巴的大部分，與中央並東南歐羅巴之間的遷移地帶，被斯拉夫 Slaven (一萬萬八八〇〇萬) 占着爲居住地。其言語可分爲西方斯拉夫、南方斯拉夫及東方斯拉夫或俄羅斯羣。

西方斯拉夫及南方斯拉夫的分佈面積，中世的中季大於現在的面積，在民族移動的時代，西方斯拉夫及南方斯拉夫的擴張以後，也併合了中央歐羅巴的東部。維登 Wenden 或蘇爾布 Sorben (七萬) 的極小的言語島，這是過去的西方斯拉夫的空間獲得之遺物。波蘭人 Polen、加修布 Kaschuben 及馬斯爾 Masuren (二六〇〇萬)，是屬於西方斯拉夫的北部分派的主要集團。捷克 Tschtschen (八二〇萬) 及斯羅瓦克 Slowaken (三〇〇萬)，形成了西方斯拉夫的南方的分派。南方斯拉夫可分爲斯羅溫 Slovenen (一七〇萬)、塞爾波克羅德 Serbo-Kroaten——其兩分族塞爾布 Serben (七六〇萬) 及克羅德 Kroaten (三〇〇萬)，言語的比之文化的分開——及保加利亞人 Bulgaren (五五〇萬) 三種。東方斯拉夫或俄羅斯人，也包含有無比廣大的亞細亞的擴張空間，占領非常大的分佈面積，這是比較的近代之事了。這民族羣可分爲大俄羅斯人 (八六〇〇萬)、小俄羅斯人或烏克蘭人 (四〇〇〇萬)



- |   |  |   |   |
|---|--|---|---|
| <p>☐ 合族 閃族</p> <p>☐ 印度日耳曼 (雅利安)</p> <p>▨ 暹羅中國人 } 西德中國人</p> <p>▨ 西歐亞細亞人</p> <p>▨ 巴斯克人 高加索人 阿拉伯人 亞美利加人 菲律賓人</p> | <p>☐ 班亞尼格羅</p> <p>☐ 古阿非利加</p> <p>☐ 印地安</p> <p>☐ 巴布亞</p> <p>☐ 波利尼</p> <p>☐ 蘇丹及尼格羅</p> <p>☐ 達里維特</p> <p>☐ 澳大利亞亞細亞人</p> | <p>☐ 馬來人及印度</p> <p>☐ 玻利尼西亚人</p> <p>☐ 蒙古及西伯利亞人</p> <p>☐ 澳洲土人</p> | <p>▨ 英人 西班牙人及(烏拉爾人)</p> <p>▨ 土家 耳其人 蒙古人 澳洲土人 亞美利加人 日本 朝鮮人</p> <p>▨ 阿爾</p> <p>▨ 烏拉爾人</p> |
|---|--|---|---|

及白俄羅斯人（六五〇萬）。爲文章語及日用語的俄羅斯語，是基於莫斯科的大俄羅斯的方言，然而其外也有比較的相近似的，而小俄羅斯人及白俄羅斯人，也以其言語教導國民，欲使其發達吧。總之，概觀東部歐羅巴及東南部歐羅巴，言語並民族所占着分布面積的狀態，已表示如我們所知道的，與空間的條件，有密切之關係的。

屬於印度日耳曼民族及言語，而地域的結合歐羅巴及亞細亞的分派之間的中間族，因爲前亞細亞的高加索民族 *Kaukasisch* 之特別發展的結果，是缺少它了。在這地方，屬於伊朗民族 *Iranisch* 的 *Oseten*，不過是形成了一種的連絡線，小亞細亞及土耳其人侵略時，那裏已不是印度日耳曼的先住民了。亞美尼加人 *Armenier*（二六〇萬），祇占有向東南方面橫亘之對角線狀的地域，爲印度日耳曼的分布面積，則形成第二比較大的肢節。這一部分輻廣連續於伊朗民族（一七〇〇萬）的地域，那裏的波斯語（波斯人 *Persier* 八〇〇萬），很早就發達了，爲有教養的人們之言語。

與其並列的西方伊朗及東方伊朗方言，很顯明的受了景觀地域的約制，可以觀

察他們言語的差異。他們言語的某一部分是非常的不同，謂其爲單獨的言語，也無不可。在西方伊朗的言語之羣，庫爾德 *Kurdische*（二〇〇萬）屬之。他的西方伊朗方言，是總括裏海及中央的語言。在東方伊朗的方言羣，阿富汗斯坦 *Afghanische*（三三〇萬）、俾路芝 *Balutschische*、塔集克 *Tadschikische*（一七五〇萬）的言語，及帕米爾 *Pamir*的方言屬之，最後的種類，也可加入高加索的 *Osetisch*。

興都庫什 (*Hindukusch*) 的語言，在印度日耳曼的言語分派之中，代表最後的種類，爲移化於雅利安系印度人 *Arische Inder*（二萬萬五四〇〇萬）的言語之中間物。這印度人與日耳曼、拉丁及斯拉夫同時在印度日耳曼社會的內部，在數目上是明示非常多的言語族及民族。

差不多有一萬萬人使用的印度斯坦語 (*Hindostani*) 或印度語 (*Hindi*)，德里附近的兵營，在十二世紀時種種方言混合發生的結果，後來分裂爲西部印度及東部印度的方言了，但這是分布在印度恆河平原的西部地域。可是因爲交通便利，從便利的地帶開始，在印度是擔任交際語的任務了，在西北印度的尖端地域就是旁遮普 (*Pundschab*)，旁遮亞比 *Pundschabi*（包含穆爾塔尼 *Murtani* 一六一〇萬）所支配了。

。在南方的印度斯地方加入信地 Sindhi（一〇〇萬）。庫基阿拉底 Gudscharati（一五〇〇萬），其分布地域有西部印度的海岸地方。孟買政廳的言語是馬拉基 Marathi（一八七〇萬），拉基布他拉 Radjputana 的言語是拉基斯坦及 Rajasthan（一一六〇萬）。奧里薩 Orissa 的奧利亞 Oriya（九〇〇萬）及貝哈爾 Bihar 的貝哈里 Bihari（三六〇〇萬），遍滿於北部河川平原的中央部分。孟加拉 Bengali（五〇〇〇萬），支配着河流的合流點地域。阿薩米 Assami（一五〇萬）的分布面積，在布拉馬普德拉的谷中。尼帕里 Nepali 與庫馬奧尼 Kumaoni 及加爾瓦里 Garhwali，一同居住在北部的中央山地。包含相近於西北印度地方方言的馬爾地維亞 Maldivische 及維達的信巴里斯 Singhalesische，在印度的全體，達有二七種的印度日耳曼語的，為最後重要的，而其分布被限於錫蘭及麻爾的夫諸島。印度人在很古的時代，已擴張到後印度及島嶼印度的方面，其後進出於東部阿非利加及南部阿非利加方面的事情也有。

殘留的白色人種的地域，與人種及言語的境界不一致，可以分爲含、閃的言語族，與二三個比較小的部族。含 Hamitisch（五六〇〇萬）民族及言語的集團，在

阿非利加比較的古了，曾經形成一個團集的階級。

由埃及人發達來的科布德語 *Koptische*，十六世紀以來屈居於阿拉伯語之下。

然而科布德語如拉丁語、梵語、希伯來語一樣的，現在僅爲教會語而永存。反之巴爾語 *Berberische*（九〇〇萬）經過北阿非利加，從塞內加爾到埃及，是顯示了它廣大的分布，其中分有很多的方言。庫西語 *Kuschitisch* 所分布的空間，包含併合薩謀里蘭的邊緣地方（一、〇〇〇萬）全體的阿比西尼亞。

閃族 *Semitisch* 的言語及民族集團，可分爲東方閃族與西方閃族二者。

東方閃族早已滅亡了，而亞述、巴比倫人屬之。相當於西方閃族的北部分派的

，阿拉美亞 *Aramäische* 及加納里德 *Kanaanäische*，也差不多負有同樣的運命。最

著名的加納里德方言布拉語，祇爲猶太人的教會語及教育語所保存，僅在安的利巴

嫩 *Antilibanon* 地方有三個村莊，及北米索不達米的僻遠地方，現在還使用阿拉美

亞語。閃族及含族在分布地域的內部，因爲被政治的約制支配權，屬於西方。閃族的南部分派的阿拉伯人的國土，擴張於其兩側了。阿拉伯人（二、六〇〇萬）對其被征服者強制自國的言語。其言語經過這樣的過程，景觀地域的分化敘利亞的阿拉

伯語，可分爲埃及的阿拉伯語，突尼斯的阿拉伯語，馬爾他 Maltese 島的言語及阿曼 Oman 言語。與這同時，而南方阿拉伯的殘留，也被保存着。在東部阿非利亞及印度方面的阿拉伯人的發展，在這些地方，也普及了同樣的言語。相當於南部的西方閃族的，埃基奧比亞分派就是吉茲 Gess 語，並沒有很重要的意義。吉茲語尤其是在愛里德里亞 Erythraea 的海岸地可分爲地格爾 Tigre及阿比西尼亞國語的阿姆哈里 Amhari。

西班牙人與法蘭西人的分布之間，形成了退步地位，而同時也形成了緩衝地位，巴斯克 Basken（六·五萬）的言語殘留着，在現今的狀態爲一個孤立而轉訛的被保存着。

高加索民族（四七〇萬）的地域，其空間的固執性表現爲最典型的，其言語形成了一個特殊的系統。大概可以說從高加索山脈，而分爲南方高加索之羣與北方高加索之羣。僅屬於北方高加索羣的阿布加斯 Abchazen 居住於西部高加索的山地南方。其他北方高加索民族所居住的地域，則呈現出適應高山地的羽狀構造的形態。

一八六四年以後移住於小亞細亞及敘利亞的方面，在柴爾開斯 Tscherkessen 殘部的

加巴爾的納人 Kabardier 之後，印度日耳曼的 Osseten，越過山脈而在侵入地方的對面之旁，柴吉安 Tschetschenen 居住了。此外，從其中心地至西方，在印庫秦 Inguschen 及大吉斯坦 Daghestan 的地方，來斯吉爾 Lesghier 居住了。其言語更可以分爲庫里修 Kirinische 與烏地修 Udische。北部高加索的言語地域，全體基因於山地性質，而分離爲多數的方言。南高加索或加爾德威爾 Khartvelisch 的民族形態及言語形態，比之更簡。僅斯汪 Swaneten 的古言語的斯汪語，不過是特別表示了不同的性質。爲比較小的集團，則居住在黑海岸及背後地，形成如所想的爲古代 Korcher 之子孫的明古利亞人 Mingrelier 及拉茲 Lasen。南部高加索及外高加索的主要民族，爲喬治亞人 Georgier 或庫爾西奴 Grusinier（二一〇萬），其言語不是伊買里亞語 Imerische，又不是阿基亞爾 Adscharen 言語的庫利亞語 Gurische，與其他的言語，也顯著的不同。

達羅維茶 Dravida 民族（七〇〇〇萬）及達羅維茶語的分布面積，一般占領着前印度陸塊的邊緣，從亞細亞大陸的邊緣地帶的完全別種的退步地域。其領域與黑色印度人的地域，極其一致。達羅維茶民族，因被征服於北印度地方的印度日耳曼

的印度人，所以被這末端地帶所幽閉了。這民族對於人種、言語，及文化不同的侵入者的發展，依前印度之熱帶的自然庇護，也不過僅保存餘喘而已。

包括德干半島的東部，在達羅維茶民族的空間內部，可謂發生非常複雜的區分，有十四種大小的部族及言語。其民族之中，第一是中部及東部德干的泰爾古 Telugu（一四〇〇萬），其次是住於半島的南端及北部錫蘭的塔米爾人 Tamilien（一九〇〇萬），其言語與爲交際語的使用於前印度及其他地域的印度斯坦語相對立。更其次，可說是加拉納 Kanarisen（一〇〇〇萬）及馬拉亞蘭 Malajalamische，存在於西部海岸的住民。再爲小集團的，在西部可說是土打 Tuda、科打 Koda、土魯 Turu，在北部的空德 Gond 等住民。蔽蓋印度全土，達羅維茶民族曾經廣遍的分布，此事有相近性質的布蘭烏 Brahui，是暗示住於俾路芝斯坦的事實。

同樣的古 Ökumene 的半島阿非利加，也被北部的地域區劃了。這半島狀地域，從阿非利加——阿拉伯的連續的部分，向 Anökumene 的地域延長，有比較前印度更大的面積。這地方設若不完全的封閉——何以言之呢？因爲受北部的影響相當顯著——概括觀之，則撒哈刺的沙漠及熱帶阿非利加的自然條件，以中央阿非利加

及南阿非利加爲特殊地域，隔離北阿非利加的事實，也是很明顯的。人種的配列狀態，在這地方有某種程度的類似，然而外觀上僅表示爲一致的，與此對應的民族及言語的配列，並不單純。在南阿非利加的末端，形成了最顯著的退步地位——現在僅限於沙漠草原，但以前分布甚廣——殘存下所謂古阿非利加 *Paläoafrikanische* 言語系及民族系統。這以布西曼及霍屯督（九萬）爲代表，在以前能分爲非常多數的言語及民族。荷蘭領有這土地的時代，還有二〇種的霍屯督的方言，以後漸漸的衰微，在現在減少爲一個了。第三的言語分派，是中央阿非利加的矮小族言語存在，但是他們的大部分，已採用住在周圍黑人的言語了。

形成新阿非利加 *Neoafrikanisch* 的系統黑人的民族（一萬萬一千六百萬）及言語，可分爲二個大部族。第一個部族，包括有很多種的獨立言語並方言的班圖 *Bantu*（四、〇〇〇萬）。班圖能數出一八二種的言語及一一九種的方言，可是，這些也不能說有十分的不同。其範圍從大陸的南端，走喀麥隆灣、維多利亞湖及東部的海岸成一線。在獨立言語及獨立民族的長目錄之中，在這裏不過祇能舉其一部而已。在東部的阿馬科薩 *Amakosa*、俾修阿納 *Betschuanen*（與其同時有巴斯德 *Bosuto*

及蘇魯 (Zulu) 他們一起形成了所謂加夫隆 (Kaffern) 民族。在德意志屬南西阿非利加，有奧萬波 (Ovambo) 及海來羅 (Herero)，在三比西 (Zambesi)，有巴羅塞 (Barotse) 及馬他貝來 (Matabele)，在東部阿非利加，有馬苦亞 (Makua)、萬扎奧 (Wajao)、瓦果果 (Wagogo)、瓦海海 (Wahhe)、空打 (Konda)、萬扎姆也西 (Wanjamvesi)、巴幹打 (Bagan-da)，在岡果地方有巴隆打 (Balunda)、布修果 (Buschongo)、班拿魯魯 (Benalulua)、班松果米奴 (Bassongomino)、巴羅羅 (Balolo)、巴太開 (Bateke) 及巴空果 (Bakongo)，在喀麥隆有埃科伊 (Ekoi)、杜安拉 (Duala)、加烏帶 (Jaunde)、布來 (Bule) 及藩古 (Fang)。

蘇丹語及蘇丹民族 (五三〇〇萬) 的地域，在上部熱內亞海岸及蘇丹，形成幅員寬廣的地帶而橫亘。這地帶的西部，達於北方貝爾帶 (Berde) 岬，更包括尼日尼耳河的盆地，東部則呈現為半島狀 (泰貝斯泰 (Tibesi) 高地的吉布 (Tibu) 或泰打 (Teda)) 及島嶼狀 (尼羅河中流的奴巴 (Nuba))。又東方達到尼羅河的上流。其內部使用的言語，比之班圖的黑人更十分的分裂 (二六四言語及一一四方言)，並且各個的方言，近似性甚少。茲舉出蘇丹民族之中最重要的，是塞內加爾 (Senegar) 河畔及剛比亞 (Gambia) 河畔的塞來爾 (Serer) 及烏羅夫 (Wolof)，住於尼日尼耳河上流的曼帶果

Mandingo，在尼日耳盆地的摩塞 Mossi 及庫隆西 Gurunssi，里比利亞的克魯 Kr 及威伊 Wei，更在東方的上部熱內亞的阿沙底 Aschanti、埃威 Ewe、打荷美 Dahome，喀麥隆的烏底 Wute 及的加爾 Tikar，烏班吉 Ubangi 河上流的阿沙底 Asande 或尼亞姆尼亞姆 Niam-Niam，並曼格夫杜 Manghuthu，怎德 Tschad 湖畔的加來布 Kanembu 及加奴里 Kanuri，奴空奈夏里 Logone-Schari 地方的巴吉爾米 Bagirmi、巴爾也爾加沙爾 Bahrel Ghasal 及尼羅河上流的奴也爾 Nuer、定加 Dinka 及夏路克 Schilluk 等。

在熱帶阿非利加及亞熱帶阿非利加，發生很顯著的分裂，大部分的原因，是森林的影響。加之森林、灌林及其他植物羣落，因種種的狀態交錯結果，也給予顯著的作用。此外在蘇丹羣的北部邊緣地域，班圖的民族及言語，混淆極甚。例如：西部蘇丹的主要交際語好沙 Hausa，不論蘇丹語中班圖語中都有。在這北部邊緣地域，民族、言語的分布面積與人種面積之間，表現出最甚的差異。為強制的移住之結果，約二、三〇〇萬的黑人，生活於亞美利加了。

相當於亞美利加的二重大陸之 Ökumene 半島，對於古 Ökumene 的核心地域

，明示了最顯著的孤立的性質。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印地安人 Indianer（一、四〇〇萬）對於其他民族的言語關係，極其微弱，而與澳大利亞及玻里尼西亞的言語之間，不過暗示着某種程度的類似。與它比較之，則亞美利加與地球上的其他人種之類似，有幾分密切的吧！此事無容疑義。能推想到這是移住於大陸以後，印地安的言語纔開始分化了的。言語地域及民族地域，對於兩大陸的自然狀態，能推想到這是極良好的調和事實，則此假定，有不少是蓋然性的。何以言之呢？因為北亞美利加之中，也被單純的地形支配的北部及東部，與有同樣的地形南亞美利加的東部，比之西部的山岳地方更明示有顯著的民族並言語之區分的。

各種的民族及言語，從其近緣性，可以總括有幾個的集團，北亞美利加的空間，被如次的分割。阿沙巴斯加 Athapaskan 至今仍還是支配內部阿拉斯加及北部坎拿大的西邊境地。阿爾空金 Algonkin 在北部坎拿大東境，曾遠向密士失必地方的內部，侵入於南方俄亥俄河的合流點，在哈特拉斯 Hatteras 岬而達到大西洋的海岸。在羅稜斯河岸的伊羅開斯 Irokes 與好羅斯 Huronen，是如島形，被此種族所包括。合衆國的東南部，是馬斯科基 Maskoki 的領域，在密士失必之西，西部地方的中央

分布有打科他 Dakota 或興阿 Sioux 及加德 Kaddo。在北亞美利加有匹敵南美的安  
的斯的西部山地，在這樣的復舊之分布地域的比較，占着更狹小的面積，其中存在  
有分離的西北亞美利加人的蕭蕭因 Schoschonen、普布羅 Pueblos、猶馬 Yuma 及  
阿伯欽 Apatsehen 等種族。明示極簡單輪廓的墨西哥土地，阿鐵克 Azteken 的文化  
民族屬之爲松拉 Sonorisch 集團的分布地域。于加丹 Yucatan 及危地馬拉的一部分  
，是馬耶 Maya 的地域。反之殘部的中央亞美利加，是明示言語及民族的非常零碎  
，同樣的現象，在南亞美利加的安的斯很多的部分，這樣反覆着。那裏僅有二三的  
廣大空間細胞，使民族及言語的結合可能。可倫比亞的齊布茶 Tschibcha 族，秘魯  
、玻里維亞的開楚 Kechua 及阿馬拉 Aymara，智利的阿拉堪 Araukaner 等，即其  
例也。東部的區分與之比較，實甚簡單。基亞那爲加利普 Karaiben 的分布地域，其  
最南分派，住在離隔亞馬遜及拉布拉他的水系之分水界地域，北方的分派阿魯阿克  
Aruak，現今仍存在於亞馬遜的上流地方及東部地方。在南亞美利加的中央部，從  
亞馬遜至巴拉圭止，有杜比克圭那尼 Tupi-Guarani 分布。由此在東方的東部巴西高  
地的全體，在今日爲被驅逐的基茲 Gés 的地域，在南方的末端地域，分布有布爾齊

Puelche、他布爾齊 Tehuelche 及朱因 Tschon 等族。

澳洲 Austrisch 的民族及言語集團，僅是純粹的地域的關係，包括所結合的巴布亞人 Papua 及澳大利亞人 Australier，也分布於南部印度、中央阿非利加及南部阿非利加、並亞美利加、太平洋諸島、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亞細亞。其範圍更及於後印度及東北亞細亞，與亞細亞大陸。

在這廣大的空間之中，包含面積並不過大的言語地域及民族地域，由其內部，可以見及有更極端的分裂各民族及言語的。古 Ökrumene 的核心地，住民多半被圍在如此的邊緣地帶之中。

澳大利亞人（六萬）的言語，表示顯著的差異。若檢討巴布亞人（九〇萬）的各種言語，就知道其分布面積，有時僅限於各個村落。存在於巴布亞人與美拉尼西亞人 Melanesier —— 美拉尼西亞人與玻里尼西亞人，同時形成了澳利德尼西亞 Austronesier（七一〇〇萬）之比較小的亞羣（八一萬）——之間的言語境界，破壞了巴布亞——美拉尼西亞之人種的單一性。印度尼西亞 Indesier（七〇〇〇萬）是代表澳利德尼西亞的非常之重要的集團，並且他包括了澳亞羣島各島的民族及言語

。而馬來語 *Malaische* 在這羣島中，是發達爲主要的交際語了。

連絡大陸之間，島嶼狀的橋狀地域，對於亞細亞大陸由其特殊發達觀之，由其使用類似同種的言語住民之數說來，這確實是很重要的地域，但是曾經占領廣汎地域的澳利德尼西亞人 *Austroasiaten*（五〇〇萬），不過祇明示遺物之存在。這樣的澳利德尼西亞的集團，由其言語上觀之，是由於東部前印度的蒙打 *Munda* 語，後印度的蒙古蔑爾 *Mon-Khmer* 語，東部阿薩的加基 *Khasi* 語及尼古巴 *Nikobar* 語，最後的石奈 *Senoi* 語及石芒 *Semang* 語而成立的。

在數目上沒有什麼重要的古亞細亞人 *Palaosiaten*，住於亞細亞之東北端的北極民族，或喜比爾波來阿爾 *Hyperboräer*（六萬），仍明示存在於同樣的遺物時期。他們包括的是猶加吉爾 *Jukagiren*（〇・五萬），朱克齊 *Tschuktschen*（1・11萬），科里亞克 *Korjaken*（〇・六萬），岡扎亞打爾 *Kamtschadalen*（〇・四萬），庫里亞克 *Giljaken* 及倭奴等僅小的民族團體。而很多的研究者，在這裏也列入伊斯基摩 *Eskimo*（三・二萬），但是其他的學者，將他目爲烏拉爾阿爾泰人。伊斯基摩爲典型的極地民族，自亞細亞的北東端沿着亞美利加的北邊緣全部，而至格陵

蘭之間，生活在這些地方。

區分白色人種，尤其是區分印度日耳曼及含族閃族的言語系統時，與規定黃色人種的境界同樣的困難。概觀這人種則根據主要言語境界——關於全體民族的現象，並沒有過大的意義——可分爲西藏中國 *Tibetochinesisch* 語系統與烏拉爾阿爾泰 *Uraltaisch* 言語系統。西藏中國 *Tibeto-Chinesen* 的獨立民族（四萬萬九千萬），自太古時代就形成了政治團體。這民族更從其言語，可區分包含有西藏人 *Tibeter*（七〇〇萬），喜馬拉雅民族及阿薩民族，庫克欽 *Kuki-China* 民族（伊洛瓦底 *Irawadi* 河下流的西部）及緬甸人（一三〇〇萬）的西部西藏緬甸 *Tibeto-birmanisch* 羣，與東部的暹羅中國 *Siamo-Chinesisch* 分派。暹羅中國分派，又分爲暹羅人，撣人 *Schan*，包括老撾人 *Laos* 的歹 *Thai* 族（一〇二〇萬），傑仁人 *Karen*，安南人（一七〇〇萬）及南方的羅羅 *Lolo*，與北方的中國人（四萬萬三千四百萬），其言語非常的分化，能細分出很多的方言。葉尼賽——奧斯乞克 *Tenissei-Ostjakisch*，遠遠前進於北部亞細亞而代表西藏中國語系之島。

最後相當大的言語系統及民族系統，爲烏拉爾阿爾泰人 *Uraltaier*（一萬五千

二百萬)的分布，自北部的大洋及極地的海洋至東部俄羅斯，包括這廣大的空間。半島與島嶼錯雜，在其西境地域，除去北部挪威的大西洋岸及東海岸之外，匈牙利及愛琴海的邊緣地域，相當於前哨地帶。在這巨大的面積之中，存在有種種意義的很多人羣，這些人羣再總括爲阿爾泰 Altaier 及烏拉爾人 Uralier。在阿爾泰人中爲第一亞羣的，日本人(六五〇〇萬)及朝鮮人(二〇〇〇萬)屬之。次之是滿洲人 Mandschuren (一三〇〇萬)及通古斯 Tungusen (一一〇萬)形成爲第二亞羣。通古斯又分爲拉姆德 Lamuten、俄倫春 Orotschon、黑斤 Golden、索倫 Solonen、馬捏克爾 Manegiren，居住地從日本海及鄂霍次克海過黑龍江及勒拿河上流的地方。第三亞羣是蒙古人 Mongolen (二六〇萬)，而其中的東方蒙古人在戈壁地方，北方蒙古人或布里雅德 Burjäten 是圍着貝加爾湖的山地，西方蒙古人或加爾馬克 Karimiken，生活於準噶爾 Dsungalei。加爾馬克已散布到裏海的西方。土耳其 Turk 民族則表現爲斜而橫的很大三個分離的地域，爲阿爾泰人的第四亞羣，而占居亞細亞的大陸。雅庫德 Jakuten (三五萬)所占居的，是從勒拿河的中流部及下流部分，至東北端的島嶼地方，中央亞細亞及西部亞細亞的土耳其族 Turken (約一一〇

○萬)，形成了中央的分布地域。東方土耳其斯坦人 Ostturkestaner (二〇〇萬)、土爾克曼人 Turkmenen (八〇萬)、阿塞爾卑基亞 Aserbeidschaner (一八〇萬)、克里米亞塔塔爾 Krim-Tataren (一八萬)、吉爾吉思人 Kirgisen (五〇〇萬)、烏思伯克人 Usbeken (四八〇萬)、喀薩塔塔爾 Kasantataren (一二五萬)、巴西克爾 Baschkiren 及 Tschuwaschen (一九〇萬)，爲其中的最重要的民族。代表最大獨立民族的奧斯曼 Osmanen (一〇八〇萬)，在土耳其民族的全面積之中，當第三的地域，統御小亞細亞的空間。烏拉爾人 (一八四〇萬) 比較阿爾泰人，爲重要性更少的民族。可分爲居住在西西伯利亞的北部，及烏拉爾的北部薩姆愛德 Samojedene (一·五萬) 與勞烏古里安 Finnisch-ugrisch 的民族。烏古里安羣，在鄂畢河的上流部及中流部，西方的溫古爾 Wogulen (〇·八萬)，與東方的奧斯齊克 Ostjakien (一一·三萬)，及馬加爾 Magyarern (一〇五〇萬) 屬之。芬的分派，可分爲拉勃 Lappen (三·四萬)，真正的芬 Finnen (三九〇萬)，愛多尼亞人 Esten 及利維「利維多尼亞」 Liven (一二〇萬)，窩瓦地方及貝齊拉 Petschora 地方的芬即摩爾德芬 Mordwinen (一四〇萬)，齊愛來密斯 Tscherenissen (四五萬)，

溫齊克 Wotjaken (五三萬)，貝爾姆 Permier (一〇萬)，基利安 Sryjänen (一四萬) 等。而十分的分裂，但一部分是殘存在典型的遺物地域，在這一部分的芬人分布地域中，能認定俄羅斯人有強使的重力壓迫之跡。

僅限於言語團體的特性，以民族的本質爲標準而區分人類時，多半是使用居住國的言語的猶太人 Juden (一四一〇萬) (波蘭及合衆國各三〇〇萬，俄羅斯有二七五萬，羅馬尼亞有一〇〇萬，德意志五七萬，匈牙利五一·五萬) 及齊科奈爾「吉布賽」Zigener (七〇萬)，是占着特殊地位的種族。這二種族同是缺乏集聚的分布地域，分散在多數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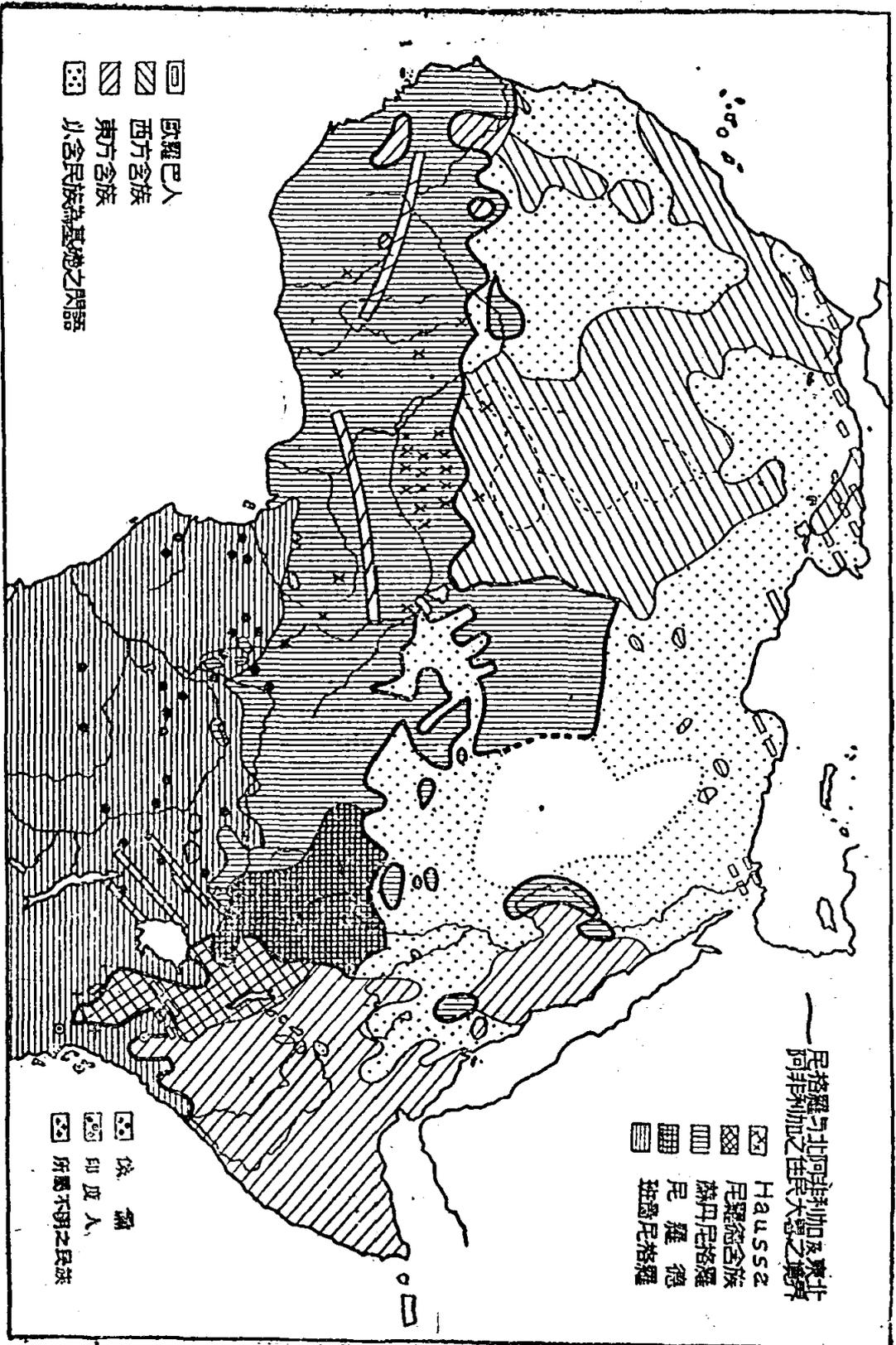
## 第二節 民族及言語分布之地理的法則性

觀察地球上的民族及言語的分布狀態，關於支配它的法則性，能發見許多研究資料。人類的分布面積，大概作爲這是一種生物地理學的基本形態，這也是沒有妨礙的。在其核心地域，景觀及土地之間，能認爲有高度的結合性。然而其輪廓，決不表示有不變性質的土地表面，而其爭取領域的結果，成立了種種形態。那是很明

白表現的。在這種情形之下，也發生了混合地域及貫通地域，同時也形成了典型的爭鬪地帶，在這部分中發生半島與海灣形的曲折境界，與島嶼之形分離的很小分布地域，那裏，也有侵略的活動情形，有時，也有防禦的意義。

印度日耳曼人與烏拉爾阿爾泰人之間的境界，是其最大規模的實例。後者的西部前哨（真正的芬人、愛多尼亞人、馬加爾人、奧斯曼人、巴斯克人、加薩塔塔爾人等），由周圍受着激烈的壓迫，但是不論那一個，並沒有瀕於沒落的地位。它們在現今還明顯的防禦由西部所及的勢力。同樣爭鬪地帶，是尼格羅與含——閃之間，也介在於印度日耳曼與達羅維茶，日耳曼與斯拉夫之間。最後的情形，斯拉夫民族的西部半島（波蘭人 Polea、捷克人、斯羅溫），顯著的是具有攻擊力量。又如我們所觀察的日耳曼與拉丁之間，外觀上是那樣的在停滯狀態的境界，可是一有機會，則復活爲鬪爭了。

與此相對的其他民族及言語，死守明瞭的退步地位。他們的大部分（不是全部），是存在於大陸的邊緣位置，同時也存在於山岳地、沙漠地、森林地，或近於兩極的瘠惡地帶等特殊的環境之中。



如巴西及北亞美利加的印地安人、霍屯督人及布西曼，中央阿非利加的侏儒、澳斯德羅亞細亞人、澳斯大利亞人、巴布亞人、古亞細亞人、伊斯基摩人，加之，凱爾德、巴斯克、來德羅曼及高加索民族，是證明這種關係了。

最後，在很多的空間，必要的是觀察民族及言語的配列（亞美利加的印度日耳曼、尼格羅及印地安，北阿非利加的含與閃，尼格羅與侏儒，西藏中國人與澳斯德羅亞細亞人，俄羅斯人與烏拉爾阿爾泰人等）。很多的民族，是交戰於民族的壓力之下。而這種壓力，被支配於民族之數的以外，還受着文化高度很大的支配。

然而一切的分佈，是隨着自然地理之嚮導線的，有時則被促進，或被阻止。而長距離的海洋尤其是大洋，對於民族是形成了界限。印地安、黑人、大部分的亞細亞民族，決不能橫斷茫無際涯大洋。海洋民族，無論是在過去的時代，或今日，可謂是例外的存在。附屬海，特別是內海，不顯示這樣的分離作用，毋寧是反而促進了傳播。因為航海遠洋，或沿岸的航行，民族分佈的萌芽，早已存在於各地方了（希臘人、意大利人、瑞典人、阿拉伯人、伊斯基摩人）。尤其是在大發見時代，其結果是利用船舶的移住盛行。然而對於大洋之中央的航海，則海流及風的影響有顯

著的任務（馬來人、伊伯利安民族與中央亞美利加的關係）。可是民族對於海洋的關係，一般是與航海的發達同時變化。其結果，海洋爲民族勢力的源泉，民族的面積得着世界的特色。無論發生怎樣的關係，海洋作用還是根本的不變。

在現今的印度日耳曼人與含——閃族的境界，通過地中海，瑞典人與德意志人之間的境界，通過東海，挪威人與丹麥人之間的境界，通過加德喀德海峽，一方面英吉利人與他方面法蘭西人，與烏來曼人 *Vlamingen* 及荷蘭人之間的境界，通過英吉利海峽。但民族能超過大洋再發展的（英吉利人、西班牙人、葡萄牙人），本來是在其同質的地域之內部，經過極長久的期間，而海洋纔劃成了新的境界。如此，從英吉利人在合衆國，而形成了亞美利加人，從葡萄牙人而發生了巴西人。

一般的說法，地表的形狀是不明示這樣的有效作用的。山岳並沙漠對於分布面積的擴張，無論何處，都常常認爲明顯的阻止地帶，在完全閉關的情形，分布之力顯著的薄弱，這差不多也是常例。這些地帶，使其環境內部的居住空間，對外部孤立，其結果是形成適當於退步地位的地方。反之，容易通行的山隘，及存在於山地間或山地與海岸之間的關隘，同平原完全同樣的相當於促進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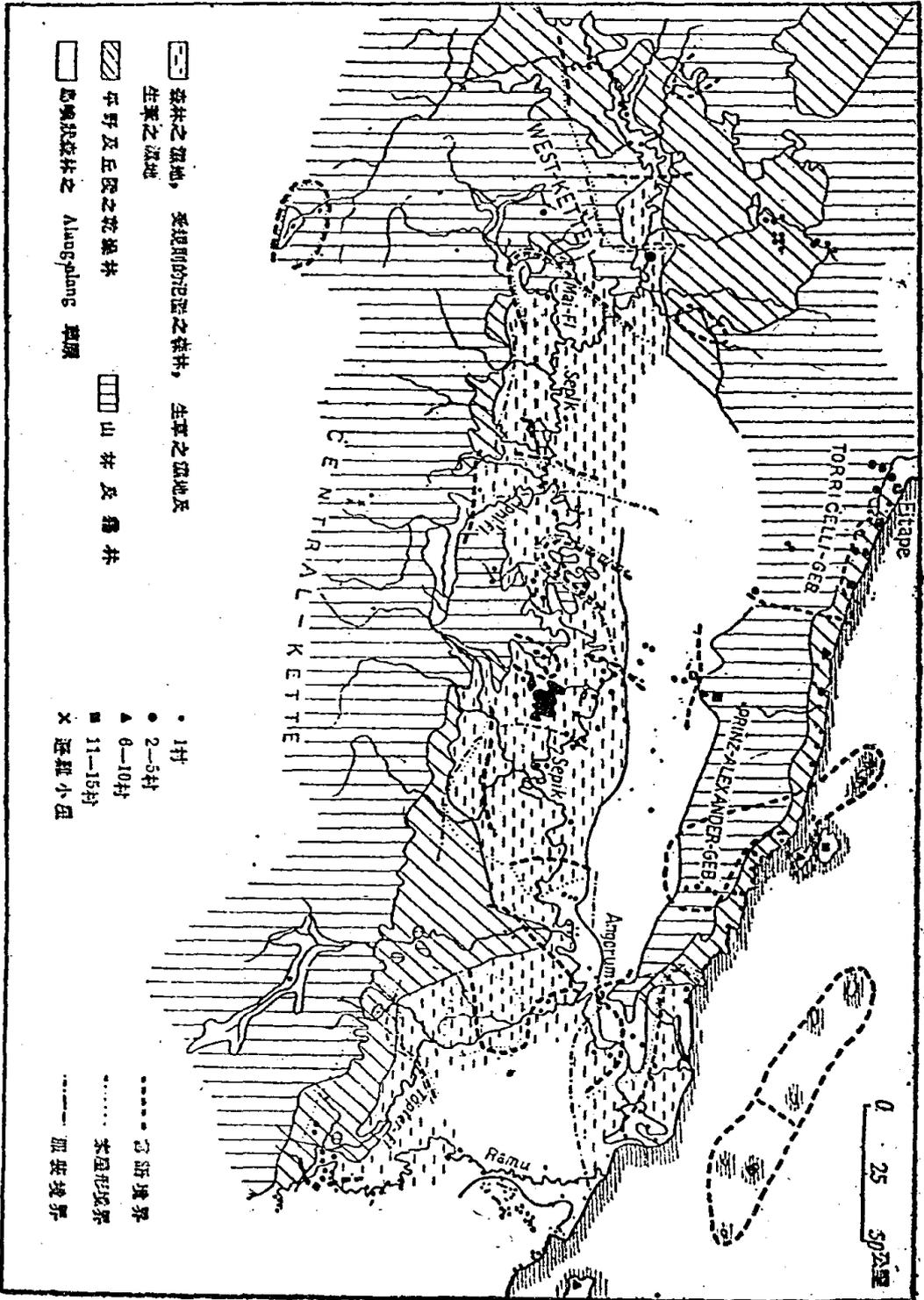
表示受非常限制分布的西藏中國人，是不能越過亞細亞的南部邊緣弧狀山脈的地帶，閃族的分布，對着前亞細亞的山脈，而斯拉夫族的擴張，臨到高加索山地而停止。比里牛山是將法蘭西人與西班牙人隔開。同樣斯堪的納維安山地，是分離了瑞典人與挪威人。德意志人之連續的分布地域，也不能及於阿爾卑士山地的對面。北亞美利加及南亞美利加的大規模民族團體，一般避開了西部的山地。興安嶺成爲中國人及滿洲人與蒙古人的境界，崑崙則明示着是西藏人的北限界。中央亞細亞的山地，對於土耳其民族的擴張，更形成阻止地帶。然而在帕米爾山峯的部分，這民族向東土耳其斯坦方面，是越過了這高的障壁。越過巴米安 *Bamian* 山峯，則塔吉克與其他的印度日耳曼人結合了。加爾巴丁山嶺，爲羅馬尼亞地域之內部的連結地帶。明示有最大的通過可能性的地帶（布林來爾，來新夏因的克，然而更在東方也可以），德意志人，也越過阿爾卑士的主脈，向南方前進。退步位置的山地內部的空間之價值，可根據來德羅曼、高加索人、奧斯曼、波斯人、喜馬拉雅民族、巴巴利等能充分的證明之。

世界各地，自古有名的關隘地點，有重要的促進地帶之職務。烏拉爾的關隘

Uralpforte，對於土耳其及其他亞細亞民族，摩爾打關，對於亞細亞民族與斯拉夫民族，阿爾卑士的前地，對於德意志民族，不論那一處，對於民族的進出都有便利的作用。玉門關 Yünnönpassage 自古以來就恰當中國人向內部亞細亞的進路，準噶爾的關隘 Dsungarische Pforte，成爲內部亞細亞很多的民族移住於西方時最便利進行的通路。

平原交通的便利，也必定促進有均等性質分布地域的發達。在其內部則特殊空間，也殆無形成之機會，因爲於平原之中，許可退步地位之存在的事情，實是稀有。烏拉爾阿爾泰族及斯拉夫族的廣大分布面積，是表示與有巨大平地歐亞大陸的單體密切的關係。阿拉伯及北阿非利加的臺地，供給閃族的極平易的移動經路。

反之，沙漠不消說表現爲阻止地帶（爲含族閃族與黑人之間的境界的撒哈拉，土耳其民族與蒙古人之間的境界塔克拉馬干，蒙古人與中國人的境界戈壁）。沙漠及沙漠草原之內部的居住空間，有形成退步地域之傾向（喀拉哈里的布西曼及霍屯督，在撒哈拉沙漠地域的齊布，在內部澳大利亞大沙漠草原的澳大利亞人）。沙漠之外，森林也爲總體而表現同樣的遮斷作用，這是極普通的。觀察南亞美



利加的文化民族分布，達到亞馬遜的原始林，就是死路了。同樣土耳其民族進行，也祇有止於俄羅斯的森林之前。再看含族閃族的移動，在阿非利加的原始林之處，事實上是停止了。東阿非利加的原始林，變為灌木及草原的地方，同樣的民族也更進侵入於南方了。從南方開始的新時代活動（加夫也隆 *Kaffern* 的移動），同樣也利用這古的移動經路。歐羅巴的殖民地，現今仍然還是面接南亞美利加的原始林，而明示着停滯的狀態。連德意志舊時的大森林，也是形成了種族的境界，這事是確實的。

民族一侵入森林之中，立刻使其社會生活發生分裂的現象（很多種類的黑人民族，巴布亞語的大多數），然而與這個同時，又發生退却位置適當的環境（阿非利加的侏儒，南亞美利加及北亞美利加的森林印地安人）。橫斷森林，而迅速行殖民的情形也有，但其開拓是沿河流而前進的（亞細亞的俄羅斯殖民，北亞美利加的法蘭西殖民，即是羅連士河與密士失必河）。

然而氣候比之被植物羣落修飾的地表形狀，對於民族及言語分布的全形態之上，更給予決定的影響。僅僅這情形，代替劃然的界限線，而有許多幅員的遷移地帶

存在。總之，由舊世界北方所侵入的民族移動，在熱帶或其北部的邊緣地帶中斷了。反之，熱帶民族越過亞熱帶，由此渡來北部的情形，也是絕無。而有極地氣候的地帶，除去僅少的例外，差不多一般的被放棄了。

總括這樣的地理之作用的結果，則大陸殆可區分爲二個相等面積的巨大地帶。其一，就是明示空間的密切結合歐亞大陸北阿非利加的地帶，其二，即其一部分分裂有大陸程度之大的半島及島嶼的地帶。其三的部分，從中央阿非利加及南方阿非利加、南方亞細亞，越過澳大利亞亞細亞、澳斯大利亞、奧賽利亞，而達北亞美利加。在第一地帶之中，數少，但存在有大統一的民族羣，在第二地帶之中，數的中位，而形成爲中位弱的民族。更精密的觀察之，則認爲其中有幾分對稱的，圍着最緊密結合的民族地域之軸，而配列有小地帶之存在，而這些配置，從民族關係之強度，順次表示之。

對於所點綴的巴斯克（六·五萬）及高加索民族（四七〇萬）的存在，若度外視之，則這中軸地域已達於人類總數的 $\frac{3}{4}$ 以上，由印度日耳曼人（十萬一千萬）及西藏中國人（四萬九千萬）所形成。在北方及南方，則有逐漸減少的結合程度之

地帶連續之。就是在南部有含族閃族（五六〇〇萬）、尼格羅（一萬一千六百萬）、達羅維茶（七〇〇〇萬）、澳斯德羅西亞（七一〇〇萬），在北部有烏拉爾阿爾泰人（一萬五千二百萬）的地帶存在。在這周圍又有更空疎的結合之民族地帶，其邊緣部移化於第二的地帶。這些是霍屯督及布西曼人（九萬）、澳大利亞人（六萬）、巴布亞人（九〇萬）、古亞細亞人（六萬）、印地安人（一四〇〇萬）的地域。將這種的分布關係，以圖學表現之，先要使人口密度計算正確，在這些民族團體所占的地域之中，一平方呎的面積中屬於各民族的人類，住有幾人呢？必要明白的知道。如此，纔能將以上的分布狀態明瞭的圖示。如這樣的配置之形，決不能目爲偶然的結果。何以故呢？因爲如歐亞大陸地方，民族成最大的團體而發達，在其他同樣大的空間，若說有反對的根據，一點也不能承認的。由此事實看來，能推測到地理的恩惠之全體的作用了。然而在構成其恩惠的各要素之中，輕蔑了歐亞大陸北亞非利加的密切位置關係，這也是不可能的。更由此事實說明的，一方面是人種（白色人種、黃色人種）所分布的過程，他方面是文化強度發達而來的順序。

### 第三節 人類文化階梯的區分

民族的單一性，不僅是基於民族同志所使用同文同語的關係。決定它們內的結合更廣汎的基礎，是要經過同等的歷史，進行於同樣的方向，爲人智與勞力之所產的文化。在這種情形之下，文化有最總括的意義，乃物質的及精神的財產之所有，爲獲得它們而且使它們發達的能力，這樣的解釋之，也無不可。所以文化概念，帶有非常複雜的性質了。它不祇是經濟地域——*Kultur*一語在其起源的意義，的確有關於農業——交通地域及居住地域等所需要全物質的文化所有（如火、食料品、嗜好品、武器及器具、服裝等）的獲得，也包括國家之有機的生活、風俗、習慣、娛樂、文書、技術、科學及藝術、道德、法律及宗教，最後連時代精神也包括之。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文化是普遍的，而完全沒有文化的民族，是不能存在的。若推論到文化 *Kultur* 與文明 *Zivilisation* 的差別，那是完全錯誤了。關於各種文化，不過僅能區別其強度、深度及廣度而已。換言之，則僅是文化發達的階梯存在。然而其境界與各個各種的文化表現之境線一致，那是沒有理由。這恰如歷史家試分近代與

中世的境界情形一樣，不能嚴密的把握着中世的特色。從文化階梯 *Kulturstufe* 配列文化，有幾分爲無理配列之形！這也是不得已的吧。從其內容被各階梯配列的文化，被文化型式 *Kulturtypen* 分離了。它們又再受各主要型式所綜合。在各個不同的情形之下區別之，非常的困難，可是混同文化型式與文化階梯，也不正當的。

如從這一個的階梯移於其他階梯的程度，假定文化說是向上的，則決定文化發達的這樣進步，以這樣的事情爲前提的。這樣的進步，能認識它徐徐的或急速而發生文化財的增加。將人類目爲種種的文化階梯所屬的狀態，如這樣的發達，確可目爲行之於人類的大部分，也可以的。然而其他小部分，祇好止於低級的位置了。但如現在所見的，達於種種的文化高度，使一般的文化向上昇運動，也是確實的。可是，一方是反覆的文化變動 *Kulturschwankung*，又因文化退步 *Kulturückschritte* 之形，應當的發生表現爲文化減退 *Kulturverarmung*。更有很多的民族，至少是潛伏於很長的時代之中，某種東西，在現今也還是止於同樣的狀態，明示爲文化停滯 *Kulturstationation* 了。但是理解地球上的文化分布，要顧慮到這些狀態，極其緊要了。

文化階梯	物質文化		
	物 質	文 化	居 住
原始民族	獲得的(占取的) 採集經濟 原始的用具與武器, 火	自然路 動物走過的行跡小徑	放浪性 大抵自然轉用住居
	生產的 隨着畜牧或不隨着畜牧的原始開拓農業(樹幹耕, 木棒耕或耕耕) 狩獵, 漁獵, 補充採集經濟, 家內職業, 貿易的初期(交易, 市場) 然一般的家事經濟耕作面甚少不變	自然路 小徑 橋 搬運交通	定性性 小屋 村落
A 自然民族(文化貧乏的民族)	遊牧的小牧畜 狩獵, 漁獵, 有時補充作與耕作者交換。	自然路 限定的移住空間	放浪性的遊牧者 住居
B	發達的耕耕或粗放鋤耕, 飼育大動物, 家內職業, 家事經濟, 為補充的貿易。	驢馬道 車道 交通動物, 車	不變的住居地
A			
半文化民族			

B 文化民族 (a) 古代文化 1. 前東邦文化 2. 印度文化 3. 東亞細亞文化 4. 古代亞美利加文化 (d) 地中海文化 (c) 歐羅巴文化	遊牧，大牲畜（馬，驢馬，牛，駱駝，羊，山羊，）與農業者的交換。	經濟形態分化（分業）：鋤耕，園耕，牧畜，鋤業，工業，貨幣經濟，交通經濟，貿易，經濟面的不變。	灌溉耕作	灌溉耕作—季候風的規則性	河畔的勞働—季候風的規則性	灌溉耕作	不強制灌溉，疎的森林地開墾耕作，海上貿易	溫帶森林地的開墾耕作，季候強烈變化經濟的豫備強制，由傳統的農業向合理的農業，由鑛山的地上工事及抗井開墾向地下工作，由商業向重工主義，由手工業向機械文明，由貨幣經濟向高度資本主義，由交通經濟世界經濟的分業向世界經濟（世界貿易，世界市場，大量貨物的交易）	交通動物 大的移住空間	人工道路 交通動力及交通機關的增加	人為的道路 沿岸航行及遠洋航行 沿岸航行及遠洋航行的初期	大洋航行（羅針盤） 帆船， 新交通動力； 蒸氣，電氣鐵道， 汽車， 汽船 飛機 世界交通	放浪性的遊牧者 住居	分化； 村落與都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因為經濟上 交通上 行政上 軍事上及教化上的目的 居住的分化，更大增加
--	---------------------------------	--	------	--------------	---------------	------	----------------------	---	-------------	----------------------	------------------------------------	---	---------------	--------------	----------------------------	---

精		神		文		化		人口密度	文化景觀
言 語	財 政	宗 教	權 利	道 德	藝 術	科 學 及 技 術	國 家， 社 會 組 織		
非常 的 僅少	初 期	原始宗教 圖騰， 崇拜，鬼神 信仰 萬有精神論， 偶像崇拜，自 然教	財產的觀念 權利的初期 奴隸制度	初 期	一部分已經十 分發達	科學發達前的 經驗的採集 發明（最好的 器具及武器）	民 家族或小漂泊 團體	特別僅少	殆純粹的自然 景觀
僅少	僅少	發達，神話 （英雄及神）	父權 母權	初 期	技術的初期	種族國家一 部，已是大 國家	僅少	對自然景觀 很少的影響	
增加的	增加的		父 權	發 達			增加的	向文化景觀的 比較強的變形 自然景觀很少 的影響	

大	倫理的形態的 高級宗教	成文法 道德的觀念	顯著的發達	從初期起至完 全發達止 文書	向強國階級的 文化	上昇的 人口擬集	文化景觀生成 漸漸增強	沙漠田狀							
								教 義的宗教 (教會僧徒)	權	利	向高度文化的 萌芽	科學的初期， 技術的發達	有君主的國家 (專制政治)， 官吏階級，嚴 格的社會組織 ，階級組織集 產主義	大	平面的
								猶 基 回	口	授	科學的基礎向 實用目的解放	民主政治，個 人主義	沙漠田狀		自然的觀殆 完全貫通
								太 督 教	佛	口	科學的完全發 達，技術的大 業績	帝國主義 國民主義 世界思想 社會主義			
								同	同	同	法律體系，國 際法，人道主 義，世界道德	法律體系，個 人主義	同	同	
								同	同	同	法律體系，國 際法，人道主 義，世界道德	法律體系，個 人主義			同
								同	同	同	法律體系，國 際法，人道主 義，世界道德	法律體系，個 人主義	同	同	
								同	同	同	法律體系，國 際法，人道主 義，世界道德	法律體系，個 人主義			同
								同	同	同	法律體系，國 際法，人道主 義，世界道德	法律體系，個 人主義	同	同	
								同	同	同	法律體系，國 際法，人道主 義，世界道德	法律體系，個 人主義			同
同	同	同	法律體系，國 際法，人道主 義，世界道德	法律體系，個 人主義	同	同									
特別豐富	神話 基督教	法律的體系	法律體系，國 際法，人道主 義，世界道德	法律體系，個 人主義			特別豐富	特別豐富	特別豐富						

人類在其文化發展的中途，有經過的四個主要的文化階梯——原始民族 *Primitive*、自然民族 *Naturvölker*、半文化民族 *Halbkulturvölker*、文化民族 *Kulturvölker* 等的文化階梯，其中最後的種類，又可分爲古代文化 *Alte Kultur*、地中海文化 *Mediterrane Kultur*，及歐羅巴文化 *Europäische Kultur* 的各時代——不過是限於特殊程度的時間之概念。這些真的時間的階梯，確是經過年代之順次而變化，這意義僅是各文化集團相對的順序。反之，若作成人類全體任意時間的橫斷面，則其明示地球上各種文化階梯，爲並存的。文化階梯的本質，本來與時間沒有關係，由於文化形態的內容 *Kulturmorphologischer Inhalt* 所限定，據此特色而作成前表。

#### 第四節 文化之地球的征服

文化自身，確是有普遍性的，但是實際上繼續着發展不絕的步武，而某一種的文化不絕的進化，所謂征服地球的情形，是決沒有的。文化於各個的空間，發達到各種高度的階梯，在其形式上也於空間上分化了。所以於地球之文化地理學的地圖上，據其文化形態之發生的考察 *Kulturmorphogenetische Betrachtung*，隣接存在的

地域，看起來是並存有各種高度之文化的。以進化的思想爲基礎，將各種文化，配列於階梯區分之形，這種可能性不少。可是言語分布及人種分布，關於同種的研究比較之，而文化之地理學的分布之發生的分析，可推測這確是有希望的事。

人類適應於進化的原則，第一，先生活於最低文化階梯，就是原始民族的文化階梯 *Kulturstufe der Primitiven* 中。其文化階梯，是形成舊石器時代人類的文化，曾經廣大的分布，這確是事實。但是可做證據的發掘物之數，還是過於貧乏，因而不能正確的指示古時之分布面積。這種文化的階梯，由全體的模式觀之，想來還是沒有特別的發生中心（關於各種的階梯特徵，可參照前表）。其理由有如次的事實，足可以判明之。觀察這文化階梯的其生活內容，祇有文化以直接的食料搜索爲目的而成立。忍飢拾集適當的東西，而對於將來，殆沒有何種豫備，因而所到之處，都可以營生活了。對於文化創生疑問的解釋，人類發生的搖籃存在何處呢？關於這所說的問題解決，差不多沒有甚麼貢獻。文化財是火、器具及武器，以自然思想 *Elementargedanken (Bastian)* 爲基礎的各種地方，獲得了獨立。在現今仍繼續生活的原始民族 *Naturvölker*，於極低度的意義上，不過得與原人 *Urmenschen* 比較之

。有一部分，他們比之原人達到稍昇高的階梯，然而其他部分，毋寧是更加貧弱的吧。何以言之呢？因為與舊石器時代人類的分布比較，其地理的分布，如所顯示的，是地球上最貧乏的地域，就是被原始林、沙漠及兩極地方驅逐了。

次述的種族，屬於這文化階梯。如阿非利加的矮小族及布西曼，在德干的兩三種森林民族及維達、安得曼人，馬六甲的石芒人 *Orang Semang* 及沙蓋人 *Sakai*，蘇門答刺的庫布人及非列濱的海膽人，澳大利亞人，住於亞美利加原始林中的兩三種印地安族及夫科島人 *Ferriñander* 等，典型的民族總數，非常之少，恐怕僅有一〇萬乃至二〇萬人左右。

反之，自然民族，蠶食原始民族之面積的結果，現今占有地球上廣大的土地空間。然而這些民族也同樣的，曾經比現在更顯示有非常廣大的分布區域，可是隨着更高文化的發達，由這些地域退散了。其文化在新石器時代形成的，所以這時代已經包括有歐羅巴、北阿美利加及文化亞細亞 *Kulturasiën* 的地域了。現在自然民族所有的文化，一般與新石器時代人類的文化相似。其代表的，除去從文化高的人類集團採入製造武器及器具材料的知識，還是同古代民族一樣的，在石器時代人或木

器時代人的生活度日。與原始民族相同，這些民族也完全不免於受自然的約制。這種關係，僅是對於自然狀態簡單依存的意義，不能如文化民族存在的情形，對於自然物複雜之利用及對於自然適應。在重要的文化獲得之中，能作塊莖植物及根菜的耕作，耦耕 hocke，使用樹幹或掘穴棒的黍及玉蜀黍（還沒有菽穀）的耕作，其結果使可能的定住，再因為小家畜的飼養及小屋的建設，遂有村落之形成，由於這些特性，而自然民族與原始民族纔能區別了。在這階梯所發見的栽培植物及飼育動物，這種文化是暗示有發生起原空間之存在。很多的栽培植物，由熱帶來的。羊及山羊的飼育，能推想到已發達於前亞細亞及北阿非利加的，乾燥亞熱帶地域。然而一方的豬的飼育很早，在前亞細亞、地中海地方，及由此向北方的歐羅巴，並後印度、澳大利亞亞細亞及玻利尼西亞等處行之。因為這個緣故，所以由熱帶達於亞熱帶的北限之中央地帶，能推定與自然民族文化之發祥地的。若想到耕作發達的過程，決不必僅假定祇有一個發生的中心，這事是很容易明白的。起原地帶，恐怕有比較廣大的面積，加之，農業用具的種類，因為相當的豐富，所以這些是隨着自然思想，在各處自發的出來的。耕作方法，若祇說從一個地域的結論，如果這是真的，則

所使用各種器具，在各地方應是被同時的採用，這是爲當然的結果了。

自然民族之中，營如此耕作者的生活，爲阿非利加的尼格羅的大部分，南亞美利加東部及中央亞美利加的某部分的印地安人，海洋洲的住民，後印度，前印度及南中國的兩三種民族等。在最近的民俗學，以空間的時間的所關聯文化的特徵爲基礎，在自然民族之中的耕作民族之中，作成文化組 *Kulturkomplex* 及文化圈 *Kulturbereich*。就是 *Bumerang*（澳大利亞土人所用堅木製的投器具）文化，玻利尼西亞的文化圈，米拉尼西亞的文化圈，對照東阿非利加文化圈的西巴布亞文化圈，相當於西阿非利加文化圈的東巴布亞文化圈等。這時文化形態發生的方法，將自然民族以區分各種文化形態的單位爲目的而利用之。

因爲植物栽培而得用經濟的餘力，馴伏動物，飼育動物（現在自然民族耕作者，還是沒有經濟的目的，看他們畜養動物，即可想到家畜最初是供愛玩用的），那是可能的。耕作經濟，一達到了這階梯，畜牧就開始發達了。如是，對於畜牧作成爲經濟的基礎。最初，僅限於小動物低級的畜牧。宜於耕作好的地方，與耕作過於乾燥的地方，相應於地理的環境特殊性，在自然民族階梯成爲一個特殊的形式，這

低級的畜牧，由耕作者空間的離開，而征服地球上的乾燥地域。將畜牧比耕作階梯時期爲早，指爲低級的階梯，更說那是由狩獵生活而發達的，這種意見，以前很多人相信，卽或現在，也有人時時發表同樣的議論，但是，這是難於完全成立的說明（Eduard Hahn）。被食物搜尋約制，拾集者及狩獵者的流浪生活，不能給與企圖動物馴伏及飼育的餘地。在古代亞美利加與耕作關聯，而家畜（拉馬及羊駝）發達了，但缺乏畜牧。這游牧的畜牧者之全體的文化，是明示低的水準罷。何以故呢？因爲是沒有使用大規模輸送動物的形跡。所以其移住空間，也決想不到有特別之大。北亞美利加的印地安人、伊斯基摩人，大部分的古亞細亞人、通古斯人、薩摩愛德人及拉勃人，也同樣的完全從耕作階梯分開，成爲狩獵民族及漁獵民族，在歐亞大陸區，傳入馴鹿飼育之術，後來卽變爲純粹的牧畜者了。這些民族，僅在夏季追逐狩獵動物爲生活，或則依游牧生活度日，但是一至冬日，則居住於村落，多少是從事農業了。這些民族的文化，與乾燥地域之邊緣地帶的小畜牧者一樣，也是很貧弱的。

自然民族曾經分布的地域，第一先由於半文化民族的發展，其後再由於文化民

族的擴張，實是受着很顯著的壓迫。其中最貴重的地域，於是，也完全消失了。自然民族，一般都經過這種過程，被熱帶及兩極地帶所驅逐。然而這些民族所有文化財，確是與文化高的民族角逐時所增加的。尤其是在阿非利加的，從含族及閃族的半文化民族，學得飼育很多動物，及鐵與其他的使用，但是在澳大利亞亞細亞及澳洲西那裏，也發生了同樣的變化。後來的歐羅巴人，對於亞美利加的印地安人，完全演成同樣的職分。

半文化民族 *Halbkulturvölker* 從其經濟的基礎，以鋤耕，禾本穀類的栽培，飼育很多動物等，所有各點，與自然民族相區別之。又其他的文化財，也明示可注目的發達，然而不能澈底的脫出以前之階梯的狀態。據古代歷史所昭示的，如這樣的半文化民族，古時早已出現於北部溫帶的南部分，及鄰接的亞熱帶。凱爾德日耳曼、古代意大利 *Italiker*、土拉基亞人、伊利羅安人及希臘人，移住亞熱帶地域時的狀態，是屬於這種的文化階梯。在這地帶可推測的，以半文化的發達爲主。並且，同形式的鋤耕及同種的使用動物之外，栽培植物的種數也是一致的，那是事實暗示文化由單一的發生地域傳來，由那裏向以後時代的傳播，是明示播及於四方的事情

。禾本穀類，其起源在西部舊世界的草原地域。馬及牛的原產地，不得不求於東南歐羅巴及西部亞細亞的寒冷草地。驢馬及單峯駱駝，屬於阿非利加的乾燥地帶，而雙峯駱駝則以亞細亞的乾燥地帶爲鄉土。在前亞細亞——東南歐羅巴的地帶，與農業關聯的大畜牧發達盛行。從這裏起，原來在廣闊土地行使的犁鋤耕作，在西方及西北則擴張到地中海地域及中央歐羅巴（黃土地及草地，平原），東方則擴張到印度、中國、朝鮮、日本了。然而大規模飼育動物，這是以後時代，爲有效利用極廣闊土地的方法，而完成使遊牧生活發達的端緒。這因爲是移動的畜牧形態，所以征服了歐亞大陸及北阿非利加廣大的乾燥空間。這種情形，也與小動物畜牧者一樣，遠遠的離開耕作者的生活了。現在，從匈牙利至蒙古及滿洲的北方地帶，還是以馬代表主要的家畜。一方面馬是後來輸入，從伊蘭達撒哈拉南方地帶，馬以外有驢及單峯駱駝，完成了交通動物的任務。半文化的存在，有很多情形，不過僅僅認爲包括其中的，通過高文化的薄衣而已。特別是耕作者之地域的半文化，比較畜牧者之地域的半文化，更加採用其文化階梯不固有的高的文化財，其結果遂受着非常的變化了。所以其本來的分布面積，僅是受極不正確的決定而已。然而半文化的分布

地域巨大，而至少是在多數的下層住民之間，負了重要的職分。但是更以高級的文化（例如：更優勝的宗教或國家形態）為基礎觀察之，則列入於文化民族地域，那是當然的了。由這見解論之，則南部歐羅巴，尤其是東南歐羅巴、北部阿非利加、前亞細亞及西部亞細亞的農民大部分屬此階級。可是東部亞細亞及南部亞細亞的文化地域，半文化的狀態仍長久的繼續着。半文化在遊牧地域，更保存其純粹的形態。

然而如這樣的漸移狀態，不關係於廣大存在，達到真正的文化即急激變化，不存有自然民族階梯與半文化的境界，半文化民族在移化於文化民族的部分。文化民族 *Kulturvölker*，可區分為物質文化之非常的分化，及精神文化之可驚的高度發達。所以這文化階梯，明示與半文化的情形顯著對照，主要基於分化而完成各種事業，在很多的地域，是明示了這種特徵的。這種發達時期，能認為有三個階段，它們是形成文化形象之系列羣，由於成立地域之特色而決定。相當於第一階段的位置，所謂古代文化 *Alte Kulturen* 占着了。這文化為前東邦文化 *Vororiental*（埃及、巴比倫、土蘭），印度文化，東方亞細亞文化及古代亞美利加文化，發生於分離的地域。這裏面的第一的文化，再分為三個另外的地帶，亞美利加文化，也被同樣的細

分。

然而，這些地域的自然的狀態，頗相當一致，而經濟的利用方法並不十分不同，所以如次的形成文化結果的形態，也明示着意外的類似。何以呢？因為這些所有地域，當開拓耕作地，則水之利用或防止，成爲重要的問題。這問題在前東邦，印度及古代亞美利加，由於人工灌溉的企圖所解決，在北部中國則對於狂暴河川，必須爲永久不絕的備戰。據這樣勞動的經濟上收益，依所灌溉乾燥地的肥沃性質，在中國則依黃土的存在，被顯著的促進。限於山岳地域的亞美利加及沙漠，在所圍的前方奧利安，則耕作地被沙漠田狀的細微空間所限。但在中國及印度的耕作地，因隨季候風的季節降雨，是能够從其發生地域擴張到其周圍地方。季候風氣候，一面是嚴厲限定一年間的生活經過，又強作規則正的生計，因這一點更使文化增進。其結果統制並集成的原則，給特徵於文化了。加之河川修浚事業等，也由於統一意志指揮，纔開始完成人羣聚集於豐饒的農業地域。其結果遂建設專制的君主並比較大的真正國家。其中促進了階級社會的成立。然而相應這變化，也發生村落與都市的對抗，更使役羣衆建築偉大的建造物。

因權力組織的束縛，同時由同樣的環境又發生精神的拘束。幾次的奴隸所負擔的激烈勞動羣衆，那時祇能在發生來世宗教之中，方能看得到安慰。僅這階段，爲大宗教發生的好機會。如在前奧尼安的猶太教、基督教、回教、印度的波羅門教，及佛教、中國的儒教等是也。這些宗教以其高尚道德的內容之力，克服了古代文化地帶的初期宗教形式（參照前表）。早期發生的原始宗教，不過祇在阿非利加、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亞細亞、南部亞細亞及內部亞細亞地域，北部亞細亞及亞美利加的自然民族地域行之。古代文化地域的教會，能推想到與國家同爲第二的威權，部分的與國家密切結合了。這些宗教漸漸由其發祥地，向廣大空間，與全體文化同樣的擴張，與其發生地根本不同的地方，也漸漸的去浸潤到了。

前東邦文化，自澳大利亞亞細亞及內部亞細亞開始，而充滿於蘇丹及東阿非利加方面的空間，一時也侵入到南歐羅巴的方面。若將其分布地域全體觀察之，則相當於回教的面積。印度文化傳播地域，由前印度、後印度，達澳大利亞亞細亞的羣島，但是，後來新印度教的波羅門教，其傳布限於前印度。佛教在印度僅占着邊緣的位置，但是極廣大分布面積，反而存在於東方亞細亞的文化地域，席捲中國以及

全部東方亞細亞，連後印度也入其勢力範圍之中。

猶太教與基督教的比較，則前者是依靠分散於異教國之中的使徒 *Diaspora* 羣衆，後者是乘地中海文化及歐羅巴文化之波，而使其教理廣布於世界。

前東邦文化，與一般的古代文化，同是以其環境所發生的集產主義 *Kollektivismus* 精神爲特色。然而在地中海海岸地域，最初雖給與多少的影響，但不久還崩壞了，而有更新的高的文化型代替之。這就是地中海文化 *Mediterrankultur* 的形成。由灌溉的必同時解放，而地中海地方住民，能營有更高意義的人類生活，個人主義顯示對於古代之時代精神的勝利。其結果，民主政體代替了專制政治，表示爲新精神的動向的變化，高尚藝術發達與科學進步，成了這時代的基礎。然而一方面勃興這樣的個人主義思想，結果文化不得已有幾分的犧牲了吧！所以地中海文化，說是早已滅亡了其原始形態，也無不可，但是歐羅巴文化 *Europäische Kultur* 形成非常重要空間的，及事物的連鎖了。歐羅巴文化在其初期，也還是明示個人的特徵。它有開墾文化 *Rodungskultur* 的特性，存在於森林中的開拓島或森林之間，占有比較廣大的面積，也有同樣孤立地域的，在當時，無論如何，其他文化，也不許有追隨

的情形，促進最大發達的重要原因，無非是這文化發生空間的氣候條件之直接的影響。這氣候條件，先產生明瞭的季節區別所約制的嚴正生活方式，同時因隨着這自然法則而發生所具的窮乏，所以必須要有充分的豫備和分業了。將這地方與亞熱帶或熱帶比較之，則其氣候狀態，能力顯著的提高。歐羅巴大陸的各種地文的性質，與肥沃土地的狹小事實，同時惹起了經濟方式之複雜的分化了。

更成爲海陸顯著發達的肢節原因，是航海之術進步，眼界增廣。歐羅巴文化根據這些條件，從前東邦文化及地中海文化脫化，不絕的漸漸提高其能率，而達到最高的發達。歐羅巴文化假使在中世之末，若開始達到地中海文化的高度，則由這時期進步到現代經濟的發達之狀態，我們能想到不需要數世紀就可完成的吧！最後，以合理的農業，重工主義，高度的資本主義及交通經濟爲特徵，以地球全面爲舞臺的分業爲目的的世界經濟形成了。蒸氣與電氣，是使機械文化顯出最主要的動力。據羅盤針的利用，結果才有大洋航海的可能，而世界交通發達，各種交通機關出現，以至於達到支配地球表面之勢了。

與過去時代比較，發生的人類移動，數的方面，也大爲增加了，同時世界貿易

隆盛，因而主要的是大量貨物之輸送。居住形態也相應經濟方面的必要，同時隨着交通進步，而更顯著的分化了。物質生活基礎增大，顯著的人口聚集發生。交通方法確定，而國家空間實際的連結也被證實，才使世界國家及殖民國家有形成的可能，連包括政治的大陸世界之大部分的政治思想也出現了。政體則經過長期，在歐羅巴文化之發達階段，也模倣東邦的組織，但其一部分基於社會主義的精神而改變了。僅是君主時代而已，神的時代也過去了。地中海文化，依其個人主義的影響，第一，先以擬人化的自然神話，後來假借基督教之助，可是仍不能形成獨特的宗教，同樣的歐羅巴文化，也沒有創立宗教而終了。昔之宗教形式與改造新的形式發生矛盾，臨於困難的宗教危機，歐羅巴文化，向近代的人道主義，就是向一個世界道德而努力。這偉大經濟的及精神的發達，又學術明示有顯著分科的傾向，特別是置基礎於數學及自然科學。然而其他分科，並不為劣，更不劣於學問的充分發達的藝術，是裝飾了這個時代了。

像這樣強力的文化發達之結果，而歐羅巴文化，也移殖於類似的環境，適應各種地帶的性質，而同時一面受了不少的變化，一面驅逐其他文化或同化之，而強弱

的程度是種種不一，可是，世界各地歐羅巴化了。

歐羅巴文化，是現代的最普遍的文化。廣義的其影響地帶以外的土地，不過僅殘存保持極小的面積。連僅得保持命脈的古代文化及半文化，最近也由於歐羅巴文化的助力，而得向上了。如人種學者及民俗學者所歎息，由於這變化而多半是獨得，價值很多的文化財滅亡了。然而真正意義的歐羅巴文化的恩惠，多於其禍。

不消說，關於人類數的分布，不過爲非常不正確的計算。可是隨其結果則屬於各種文化階梯的人口，表示如次的數字。歐羅巴文化的階梯爲七萬八千五百萬，古代文化及半文化的階梯爲十萬七千八百萬（其中的東方亞細亞文化是五萬四千四百萬，印度馬來文化是四萬四千二百萬，前東邦文化是九二〇〇萬），自然民族的階梯有九〇〇〇萬以上（其中的阿非利加的自然民族八三〇〇萬，澳大利亞亞細亞及奧塞尼亞的自然民族六〇〇萬，印地安的自然民族一〇〇萬，極地的自然民族五萬），原始民族階梯爲一〇萬乃至二〇萬人。

## 第五節 文化發達之地理學的解釋

若是目的論的原則失其信用，則對於地球上文化進步說明的情形，就正是這一點了。人類恐怕在一萬年前，發見文化的人類進化適宜地以前，何止十萬年的長時間，繼續着充滿辛酸的生活。肉體的弱者，常受病害，不是文化民族反而爲自然民族。這種目的觀念，當然是可怪的了。實際對於自然條件，極其緩慢，並且幾次不絕的失敗，繼續苦鬪以後，仍極其緩慢的，得着利用自然條件的知識。從一個文化階梯移於其次的變化，全然受自然的可能性所抑制選擇的結果。隨着文化階梯進展，而對於適宜生活地域的競爭發生，說這是極當然的變化也可。依這作用而止於貧弱文化的種族，其他種族因得着進步文化，所以被不利的位置所驅逐。如是原始民族屈服於自然民族，半文化發達時，也同樣的運命支配自然民族了。

然而在有半文化地方，想起爲最有利的小地域，可是，開始就沒有具備有機會好的條件（尼羅河谷的氾濫，米索不達米亞的急流，及卑溫的土地，與旁遮普同樣的性質，北部中國的乾燥黃土地域及泛濫的河水，亞丁的乾燥海岸平原與氣候酷烈的山間盆地）。這些地域，由於困難的勞動，很多處被改造了。在如此地域，古代文化出現，其文化遂征服半文化空間的廣大地域，又再侵入於自然民族的地域。

這樣，形成了各色的地球環境，依相對的有利空間的選擇，這些地域的適應，不過漸漸的爲文化向上的機緣。但是，爲這時一般的原則，植物不過於太繁茂的地域，尤其是裸出的或半裸出的空間，能明確認定這是所採擇的傾向。反之密生森林，與有寒冷氣候地方，長久停止於幼稚的文化狀態。如同這樣的地域一部分，在現今還是明示着這種的特性。可是極端裸出的空間，無論是在舊世界新世界，古代之完全的文化發生了。這些地域文化，最初表現爲孤立的細胞，後來形成了結合的地帶。這種情形，對於交通便利的土地性質，更使其容易變化。這樣的文化擴張與充實行使的結果，自前方奧里愛德至東方亞細亞及亞丁地方的內部，組成一個文化高度的大地帶。這種有力的文化，第一，先擴張到森林地方，次侵入地中海地域比較稀疏的森林地帶，更由地中海文化之介紹，而侵入北部歐羅巴的比較稠密的森林之中了。對於這樣，而歐羅巴文化發生地的瘠惡土地，與有寒冷季候的氣候，所謂至少對於生活有直接的便利，這是難以承認的。然而氣候顯著規則的變化，與全體的性質，一面給與磨練知識的機會，同時也使勞動能力增進，這也是確實的事實。然而試反過來一想，其地文條件，有類似如歐羅巴的其他地域，也得存在有如同樣的刺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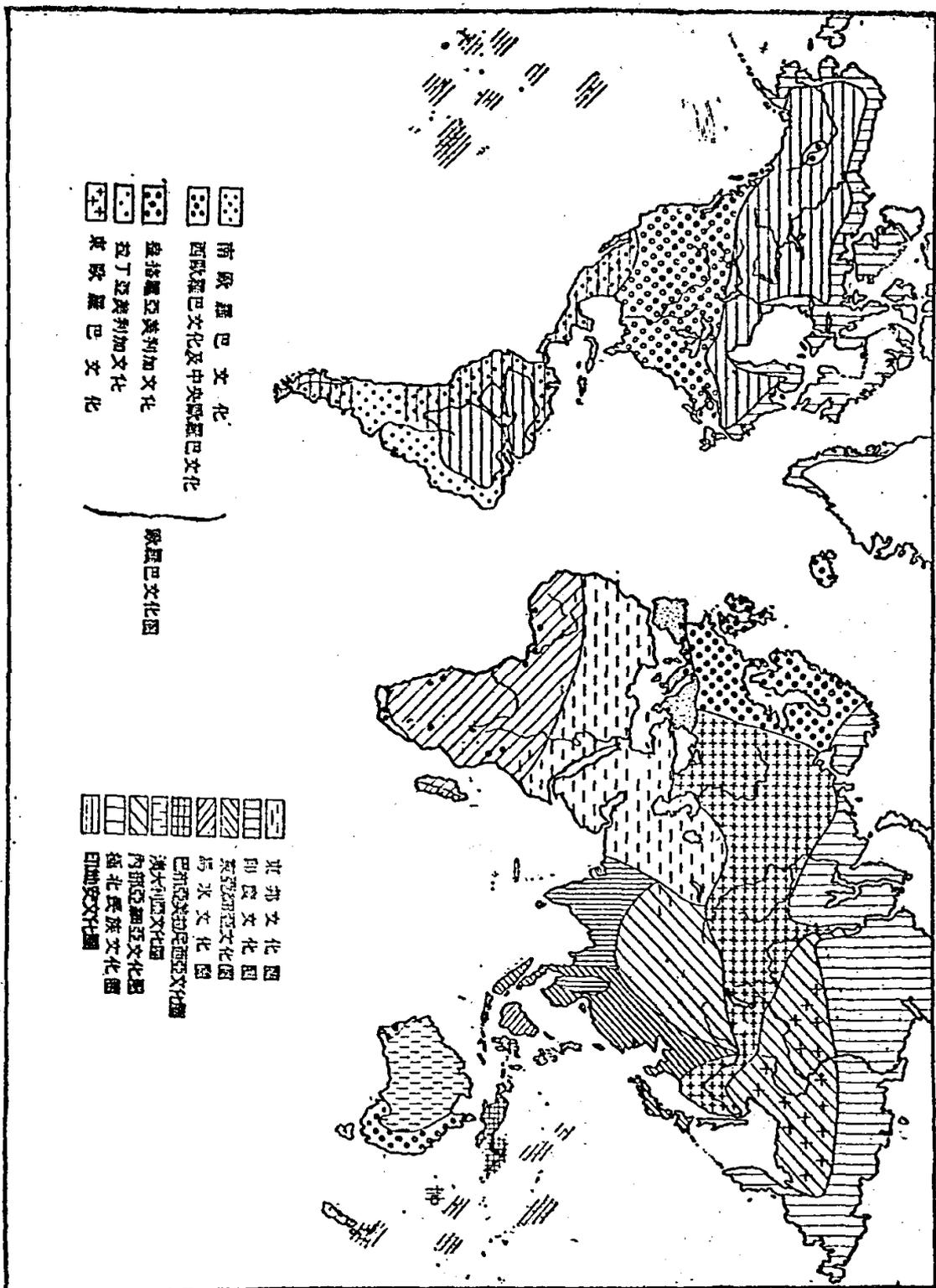
吧！對於這個回答，瞭然是否定的。其明白的理由，是其文化的步武，如地中海地方一樣的介紹地帶，是不存在於北亞美利加及東方亞細亞的北部，這些地方與古代文化的地域隔絕，此事是明示了最值得注意的關係。因為這個緣故，所以環境 *Milieu* 與位置 *Large*，關於地球上的文化幸運，斷定之為決定的要素，也可。其文化，由其生因的發達之點想來，能認定自然景觀並位置性質作用，為十分的約制也無不可的。能想到文化如深根生長於土地一樣，文化是土地的勞役之所產。

文化發生與地球上的自然景觀地帶之間，這樣的密切關係存在事實，人種的基礎置文化發生根據的期待，這是最小限度的限制。歐羅巴文化，在白色人種地域所形成的事實，這是很明白的，比較的在明色北方分派的地域極其隆盛，這也是毫無議論之餘地的事實。然而以這事實為基礎，結論若是北方人類創造了文化，則立刻發生如次的疑問了。因為歐羅巴文化，是沒有發達到北方人種所居住的一切地方吧。在這地域北方，因為氣候比較不利的邊緣位置，所以這文化也不能繁榮的。與這同樣的在南部歐羅巴，因為地域亞熱帶的性質與面臨大洋的背面位置，所以地中海文化不能一躍而為歐洲的世界文化了。白色人種，黃色人種及亞美利加人種的地域

，古代文化發達，更明瞭的表示人種與文化，完全沒有關係。雖是對於自然民族階梯及原始民族，然也能完全適合這同樣的說明的。替代人種換為民族，這種關係仍然不變，何以故呢？因為這種關係，僅是顛倒了原因與結果的成立過程而已。

因為文化發生以後，民族社會之本質的內容纔能決定。根據這點，連言語也受根本的影響。民族所有文化之中，是包藏有民族精神。民族與文化是立於同一的基礎。這是自然景觀的環境 *Naturlandschaftsmilien* 同位置的作用。民族的文化限於內在的 *Autochthon*，其文化基於土地，土地經過文化的連結物而形成民族。外來的 *Allochthon* 文化影響，是由於文化傳達者的人類的移動而行，或則不經過如這樣的人類介紹，由於文化吸引而達到遠的地域。像這樣的文化，傳播情景十分類似大氣的運動。從比較高氣壓文化極大 *Kulturmaxima* 相當於文化傾度 *Kulturgefälle*，對文化極少 *Kulturminima* 文化之流 *Kulturstrome* 發生。反之，若觀察民族運動，則受這樣的文化影響所誘，與文化的流動反對方向，發生人類的移動之事很多。

然而對於這樣外來的傳播，自然景觀並位置性質，是決定文化之擴張可能性 *Expansionsmöglichkeit* 及適應範圍 *Anpassungsbreite*，僅在相等的吧，或相似的自然



景觀環境，一個的文化，不受十分的變化，傳播的事是可能的。歐羅巴文化，在溫帶及部分的，或在亞熱帶地域，差不多不變原來的文化形態擴張，這完全是依着這個理由的。反之，在熱帶是當然的了，但是在利害的亞熱帶的地域，其文化是受了顯著的變化。因為建築一個的文化的堅牢地盤，必要的文化力 *Kulturfraft*，是依存於人類之生理的並心理的能力。據這些性質所決定的勞動動力 *Arbeitsenergie*，由其完成結果看來，與文化動力 *Kulturenergie* 或文化力同一視之，也可。

這勞動動力，若假定同其他的生活條件一樣，則主要的是由於氣候的因子，尤其是依溫度及濕度而定，也由於其他的自然景觀環境所決定。特別的顯示高濕度及一年中差不多均等氣溫的地方，一年中大部分寒冷地方，則勞動能力最利害的低下。若氣溫或濕度，有季候的十分變動情形，也同樣的蒙着不利。從經驗所教給我們的，勞動能力在溫帶氣候之地帶以外的，無論如何地方是減少的。有溫帶氣候地帶，使高溫低溫不論那一個的能率顯著低下，沒有這樣的影響，反而中位氣溫變化，能給與心身有益的刺戟。向人類的這種影響，說是有地肉體的 *Geophysisch* 及地精神的 *Geopsychisch* 性質，也可。所以對應氣候帶而勞動能力的地帶分布，大體上，

從相當於溫帶氣候地帶的最高發達的地帶，勞動能力經過亞熱帶，明示熱帶的方向及兩極地帶的方向減少。在兩極地帶，溫帶及亞熱帶內部，勞動能力若以同樣高度的地域比較，則氣候的大陸性 *Kontinentalität* 增加，同時勞動能力低下。反之，一般的中位的高度，在熱帶則大高度的地域，明瞭的能認定勞動能力的上昇。一切的文化能力 *Kulturkönnen* 及文化意慾 *Kulturwollen*，是不能脫得勞動動力的支配。更依着這點，經濟能力及經濟意慾，又政治組織的能力也被決定，所以人文地理學受勞動能力或文化力所決定，立脚於適應能力 *Anpassungsmöglichkeit* 的見地，去考察最後結果的文化分布狀態，這事爲研究的主眼，也是當然的。

## 第五章 政治地理

### 第一節 國家與土地

人類形成的一切社會之中，國家爲最特殊最完全的結合團體之一。人種、民族、文化分布面積，經濟、居住、交通的地域，在其意識的結合之點，決不能與國家比肩的。國家很明瞭的是最複雜，最團結，而且有新組織的，可是，容易變遷爲文化之空間的形成物。表示如蜂蟻之存在一樣的國家，對於欲建設國家之永久的努力，使覺悟有不可思議魔力的無常的運命。然而這不過是在代表國家的生命之基礎的事實之中，一個相當的情形而已。一般的國家興亡迅速，而同時進行的人種，民族及文化變遷，雖爲常住不斷，然也極爲遲緩。當中世中季，分割歐羅巴的土地的很多獨立國家，在好久的以前就滅亡了。反之，這些民族並文化的基礎，在本質上（不是面積的範圍），不論當時或現在，仍不變的繼續存在。在前方亞細亞有很多值得讚美驚嘆的國家興亡。但是與其沒有關係的昔時人種及民族，仍是始終那麼的殘留着。

過於被政治的組織化的地球表面，一轉眼及某任意時代的橫斷面，即與以上所記的歷史變化反對，獨立國家，無類比明瞭的分割，能認定地球面爲劃然政治的面積區分。這事實的結果，在國家的區分內部觀察土地。這種方法，現今很多通俗的記述，愛用之，對於實際的要求，這事很明白是合用的，爲地球上的支配形態國家，因爲對於很多實際問題，是代表重要的疆域。

最近地理學的研究，置重於生因的問題，若視爲永久繼續的，人類之尺度，則重視永遠的土地，在近代政治地理學意義，試理解對於國家生活過程及本質之土地的約制。是以於一定政治境界的內部，考察地球空間，如地理學之自然科學的發達時期所審度一樣，決不能目爲非科學的，非地理學的。其方法是決定科學性的，而決不是所研究的目的物決定方法。研究地球空間的一部方法，若說是地誌的，則特別的政治地理學各論特論，將其目標轉向於本來對象國家的解明，是正當的。這裏能看出政治地理學的地誌 *Politisch-geographische Länderkunde* 意義與分析，及爲綜合存在的理由。所以純粹的地誌與政治地理學的地誌，認爲一般的政治地理學的最主要，而且有效的，研究方法才存有充分的根據。

## 第二節 國家的形態誌 Morphographie

試看地圖上極正確記入的國家面積明瞭的區劃，則政治的空間形成物，有一定的成態 *Gestalt* 及明瞭的境界，此事簡而易明。各個國家備有各種不同的形態。可是仔細觀察之，這是對於自然地理的空間或適應目的的結合之結果而發生，如比較值的類似性，也能充分的承認之。智利、阿根廷、挪威、瑞典又如葡萄牙及荷蘭等，是沿海岸而發展的，或與海岸有密切關係的長大縱國 *Längs-staten*，是短小有圓形或多角形態的國家，即如法蘭西、波希米、匈牙利、比利時、阿富汗等，發生的核心部分，存在於裏面盆地的國家，是明示不同的性狀。對於這些的窪地 *Senken*，又表示有幾許狹長的形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半島及島嶼更顯著加入地形的約制，而國家輪廓被嚴格的規定（意大利、希臘、大不列顛及愛爾蘭、日本）。經過長時間的這些境界以外土地，國家的進出已不可能了。在比較新的時代所形成殖民地，大部分的國家，則明示不完全適應的形態，其境界是人為的，同時明示規則端正的形態情形也有之，表現非常幾何學的區劃之事實也多。在南方大陸及北亞美

利加，存有很多的實例。急激發達的侵略國，或是由偶然的發生僥倖之政治狀態，由這狀態發生的國家形態（尤其是如近年的捷克斯拉夫），在其他的意義上取反自然的形態很多。

國家面積之複雜性 *Mehrtelligkeit*，也有爲不得已的結果所採用，反而放棄地域之結合便利之單一性 *Eintelligkeit* 的情形也很多。這樣的國家有相當之大，而表示爲獨立的性質地域，爲個別的部分所包括。然而有小面積之附屬的土地，及近海岸的小島羣之有無，與這種性質無關係的。有這種意義的挪威，爲一個的單一國家。反之歐羅巴的殖民強國 *Kolonialmächte*，爲複雜國家。關於從這樣的複雜性所發生之政治的變化，是含有充分考慮的問題的。

以人口或面積爲基礎，而所計算的殖民地商 *Kolonialquotient*，明示對於殖民地之母國的比率指數，而將存在於兩方面之間的量的關係，用數字示明之爲其目的。英吉利的殖民地商，關於面積（領土，殖民地，保護地域，並包含最廣意義的勢力範圍）爲一六七，人口則爲九·八，相當於意大利的數字爲七·三及〇·〇〇六。即是意大利的殖民問題，比較英吉利更瑣細了。有時如內部德意志的關係等一樣

，外裏地域商 *Exklavenquotient* 及內裏地域商 *Enklavenquotient* 的問題，有重要的價值。

海洋與國家空間的關係，存於自海洋相等的距離地帶，以海岸近的地域與遠地域爲界的平均海洋距離 *Mittlere Meeresferne* 及最大海洋距離表示之。最大海洋距離，澳大利亞爲九六〇籽，西班牙爲三七〇籽，愛爾蘭爲八七籽。境界距離 *Grenzferne* 也能同樣簡單的算出。

國家形狀，最明瞭表示的是境界形，而境界肢節 *Grenzgliederung* 或境界區間肢節 *Grenzstrecken-gliederung*，境界延長 *Grenzverlängerung*，境界 *Grenzentwickelung*，海洋性 *Maritimität* 即海洋境界對於陸地境界相比的計算，或與鄰國之境界區間的分擔表示等，這些都是計測的決定境界之性質的主要方法。以計測爲基礎而所得之值，也與筆直的境界線，肢節少的境界線，富於肢節的境界線，崩壞的（包括由於外裏地域及內裏內域所碎裂的，分裂的部分空間）境界線等記述，同樣的可明示直觀的境界之特性。

對於一籽的境界而示明面積一〇・九九平方籽之比例的薩克遜，比較有二二・

三之比的瑞士境界事實，更爲重要。內部空間之大，增加，同時對於境界直接之交涉逐漸減少。是故直接的境界問題之意義，在廣大空間內部不能充分的理解很多。與之相反的，有相對的長境界之小國家，更加强烈，更有敏銳的境界意識（例如：德意志——瑞士）。

表現於政治地圖之上的國家境界，是經過長時間的變遷以後，方才用確定之線劃分之。這些境界，因爲正確境界決定之必要才發生。至於依條約所確定的區分線，分割所有地或有協定及結合之機能，若是說境界線是不存在的，也無不可。總之，在這種情形之下的境界線，爲人爲的線，由於簡單的標示，或由於境界位置的測量所決定，多少是由於人意的造作。然而境界形成的工作，隨着國家之成長發達而行，境界不僅爲輪廓而已，有時爲介紹的，或分離的，可是爲防衛並有交通之機能的邊緣的機關，又與周圍的政治關係，空間的規定地帶卽是境界帶（*Grenzsaum*）。又政治的，不屬於那方面的土地，兩個國家同時生長時，其中間形成的境界爲共生國境（*Zusammenwachsgrenze*）（例如：在比里牛山中的法蘭西與西班牙國境）。在其他的情形，境界爲典型的分離國境（*Trennungsgrenze*），作爲均等的文化空間之

分割的事很多。在殖民地的地域則表示一時的分配境界 *Aufteilungsgränze* 事也不少。不關於線的境界形成之過程如何，因為期望境界線的完全，所以有確實其境界之機能必要，而明示形成邊緣地帶的傾向了。境界是從以前的境界帶發生的，這目的很容易達到。「境界帶是實相，境界線是抽象」。

何以故呢？因為境界為國家的外貌，不僅表示其內部生活的主要部分，並從其領有地域之政治的理想而行，表現其國家的目的。境界的性質在明瞭、確實上，努力使其易於注目，所以境界決定問題，決不是僅區劃土地而能滿足的解決。這個通常的是有空間性質的自然的地形，或依存文化的地物，有設定之必要。像這樣的地帶選擇，如一般所想象的，實際上也如通常所做的一樣，不僅是以軍事的及戰略的見解為主之必要。

為境界基礎的，可舉出山脈、湖水、沼澤、海洋、沙漠、內陸冰河之境界地域，不同的氣候及植物羣落之境界地域，與不同的民族、居住、經濟、交通地域間的境界地域等。將這些地帶採用為政治的境界時，有多少幅寬的境界帶之中，很多的境界形成適當的性質，被包含的事不少。政治的境界線，在利用自然地理學的或人

文地理學的構造部分，發生政治的構造境界 *Politische Strukturgrenzen*。又不適應地理學的構造狀態的境界，形成反構造境界 *Strukturwidrige Grenzen*（有時叫做人為的境界 *Künstliche Grenzen*，可是這名稱不合其意義。何以故呢？因為一切的境界，以線決定時，稱爲人爲的境界）。各種的境界，有固有之歷史的發達。更將境界之基礎的性質精細分類之，也可以作成多數的境界型式。

境界所包圍之政治的空間，如一般所適用的面積之特質存在，從其階級可類分國家。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除去面積階級之外，更應當顧慮到人口階級，及人口階級的結合。

包括面積五〇〇萬平方公里以上，五〇〇——一〇〇〇萬平方公里，一〇〇——五〇萬平方公里，五〇——二〇萬平方公里，二〇——五萬平方公里，及五萬平方公里以下國家的面積階級或空間階級A乃至F，與相當有人口一萬萬以上，一萬萬——四〇〇〇萬，四〇〇〇萬——一〇〇〇〇萬，一〇〇〇〇——五〇〇〇萬，五〇〇〇萬——一〇〇〇萬，及一〇〇〇萬以下國家的人口階級，結合這些，例如相當最大階級I之羣落發生了。有五〇〇萬平方公里以上的面積，數出人口一萬萬以上

的，有英吉利、蘇維埃、中國、合衆國及法蘭西五大國，屬於這個階級。反之，戰前的德意志，從同樣的分類方法，可編入IIB羣中。這裏面也加入荷蘭及意大利。日本與澳大利——匈牙利則屬於IIC之羣。水平軸之上取面積階級之數，垂直軸之上則示明人口階級之大，於是通過坐標的交點，而水平軸爲45。在直線之上吧！又最靠近之點所示的國家，面積及人口間的均衡，顯示最能良好的保持。國家離開此線，人口與面積的不調和，因而成大。

然而，將國家這樣大的分開，或以不同的方法分類，試檢討關於政治的地域與人類及空間分布之外觀的性質，可是國家之動的機構，仍不明瞭。

這個應當從政治地理學的條件之全體推論之。以同樣的理由，一等國 *Weltmächtige*，強國 *Grossmächte*，中等國 *Mittelstaaten*，小國 *Kleinstaten*，矮小國 *Zwergstaaten* 的區分，但從其綜合的立場考察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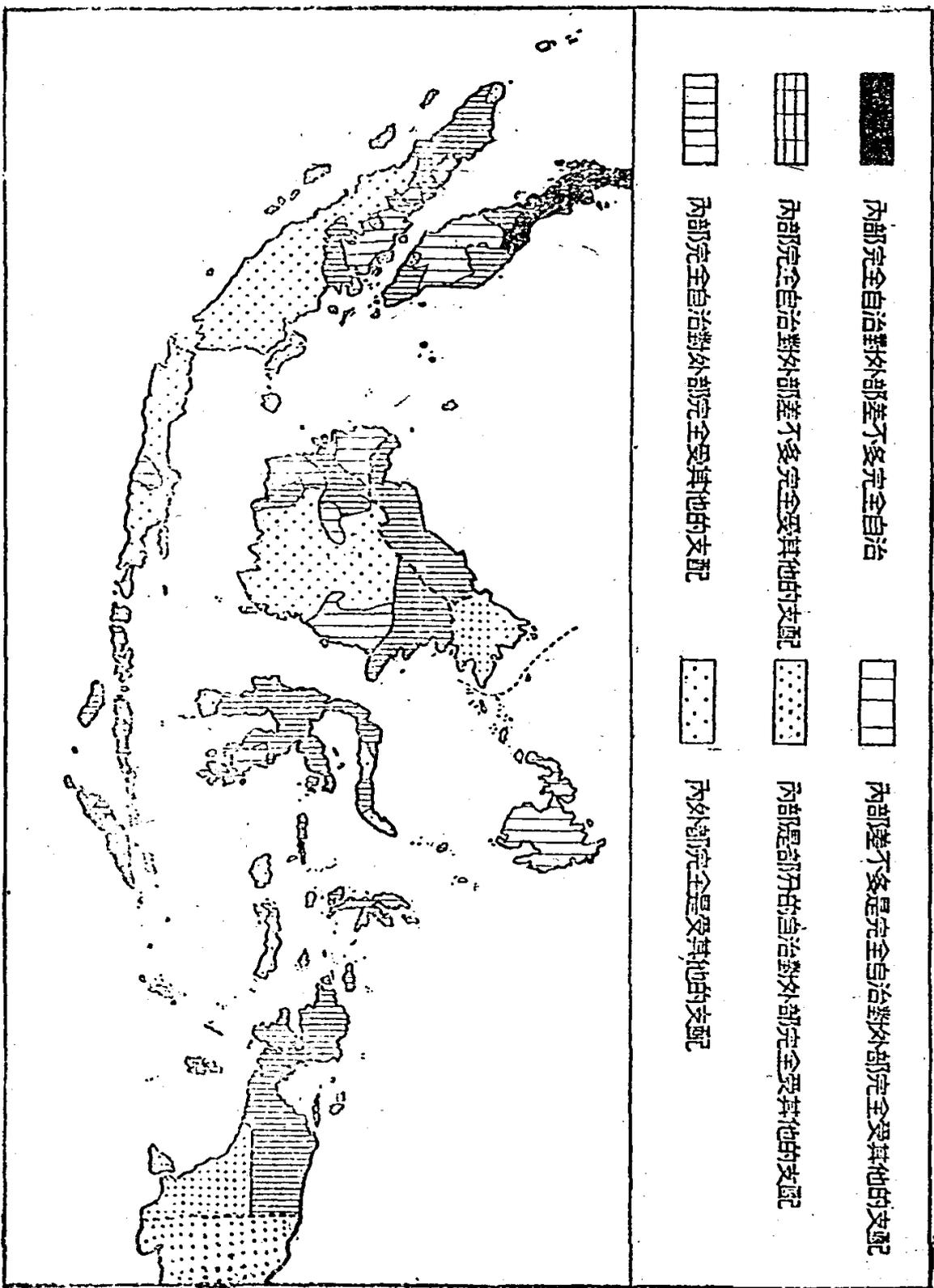
當評價政治的位置及相隣關係之意義時，也同樣的認爲有不確實之點，僅僅不過說明了大體的關係。然而因這範圍關於這種問題的議論，也惹起相當的興味。例如：英吉利、日本固有孤立的位置，通常說是給與重要的地利。反之，比較大的國

家，在國家隣接時，普通是感覺十分的壓迫（例如：葡萄牙、丹麥，以前的朝鮮、希臘）被挾在相等程度強力的隣國中間，表示有二重之相隣關係時，則這種壓迫反而消失了（例如：烏拉圭在巴西及阿根廷的關係）。在這種情形中間插入的國家，爲緩衝國 *Pufferstaat*。如在瑞士、比利時、阿富汗等小國家的周圍，基因於大隣國的對抗，而發生多邊的相隣關係，其結果是有同樣的特惠。可是，相隣關係要適應多面的（例如：中國、巴西），一般的是境界問題，漸漸錯雜。因爲是隣接位置，供給其境界不絕的衝突之材料。僅在特別提攜的情形（德意志——奧地利亞、阿根廷——巴拉圭、法蘭西——比利時），由於友好的規定而除去這種禍根。然而後面的情形，毋寧說是例外的，如德意志與法蘭西、德意志與波蘭、希臘與土耳其、希臘與保加利亞、英國與俄羅斯之間，及還有很多的他例，都能證明是不錯的。相隣對敵的法則，事實上是認定了。有時隣國間有同盟成立。然而最有效的提攜，通常是取攻守同盟（對於希臘人的波斯人及加泰基人，對於巴布斯布爾克的法蘭西與土耳其，對於法蘭西的英吉利與普魯士，世界戰爭中及其後來德意志的包圍）的形

式。

### 第三節 國家之地理學的本質

根據形態誌的方法而分析國家性質，雖試爲正確記述的計測，可是除去表現於政治地圖之國家形態以外，仍存有很多不能解決的問題。這關於國家之地理學的本質，不加以充分的考察不能說明的。在怎麼樣的意義國家生根於土地呢？到怎麼樣的程度得爲地理學的對象呢？國家爲這學問的對象，而是否可以考察。對於這最後疑問的回答，未必限於肯定的。國家由人力而構成，又爲文化之所產生。個人之名，爲國家的建設者所記憶，王侯之中爲國家的元首，而值得版圖擴張者之尊稱的人也不少。文化形成的國家之組織及權力，相應文化發達，階段的發達了。原始民族完全不知道所謂國家的。在自然民族階梯，一方面不完全，一方面爲最初之形態，政治的有一定目的之團結發生。這即是種族組織 *Stammesorganisation* 的形成。然而半文化民族才有比較的強固社會的結合，其結果，興亡比較迅速，而最後發達爲大國家之形。迨真的文化發現以後，對於稍堅固的構造加以相當的安定，於是國家組織完成了。國家與文化同時進化而來的。



具備最完全的形態國家，發達於東邦之古代文化地，可是，這些曾經學過政治的組織，更進爲相同政治的空間，除去東洋各國的古代文化之源泉地域，而歐羅巴化的形態，已氾濫於世界各處了。如這些國家的形式，第一，先發生於地中海地方，次發達於歐羅巴的其他部分。在最後變化的中途，殖民地的高文化階梯的國家，是支配低階梯的政治團體，而保護之，牽制之的情形很多。

國家由於人類之手所建築，所以人類的本質與國家性質，有不即不離的關係。國家的建設，爲國民之意識的共同目的之結晶。國家觀念，是國家之創造力，是育成物。這種力，勞動時一塊的人類與一片的土地，受內部的統一，與人口的增加同時興起擴張土地的努力，由於有機的關係所維持生育之國家發生。反之，國家觀念失去其生活力時，如這樣的形成物再趨衰滅，終於國家滅亡。國家有盛衰榮枯，從其消長之處想來，而將他的變化解釋爲一個的生活過程，這僅是比喻以上教訓而已。

就是國家誕生而發生國家細胞 *Staatszelle*，生長而成爲面積之大的國土，一部分在自然淘汰影響之下，形成大有機體，一方面退步並滅亡，或由於分割及萌芽，

再行繁殖。經過這種過程而釀成變化之有機體的性質，不消說保持國家觀念的是人類了。根據這樣努力而達到綜合的結果，使人類集團與生活空間緊密結合，國家化爲偉大的空間有機體 *Raumorganismus*。然而把牠和生物學的個體同一視之，這就很明瞭的錯誤了。國家有機體，如森林、熱帶草原、寒帶草原，或如羣居動物國一樣，爲生物地理學的集團有機體 *Gruppenorganismus*。是故國家也如這些有機體一樣，依其相同之存立滅亡的法則表示主要的特徵。國家存立對於地域之消長的苦心，不能劃開來觀察之。國土不論在增大時，不論廣義的空間（直接所統治的領土並勢力範圍，市場空間等）的競爭，通常國家表示對於地域最大的關心。挾着這樣政治的空間爲鬪爭，不過是地球上的生存競爭之特別的形態而已。

生存競爭，根本是欲得着空間的鬪爭，地球空間，由局部限定事實爲基礎，且矛盾而發生，在生物界所起蕃殖（關於人類，可參照人口地理）的結果，而發生了空間的爭奪。所以一切空間擴張，關於國家的意義，就是直接權力之增大，苟其縮小也必引起權力的減少。充分大的空間（拿破崙時代及世界戰爭的俄羅斯），在宜於防禦之點上，是表示某種意義之強調，但是決不能直接視爲國力的源泉。僅被組

織化的空間，能發揚強大國家的威力。然而空間對於一切國家的組織，成立爲其必要的前提條件。沒有土地，權力實際上存在的（如教會的權力或其他國際的組織之權力）。沒有權力，國家也得存在的。國家之基礎的要素，空間與人口是不夠的，或者其綜合不能充分行使的國家就指的這種了。可是完全沒有空間的國家，當然是不能存在的。空間爲國家必須的要素。是故科學之發達的教訓了考察空間的實在的國家，這也可說是政治地理學之存的理由。

對於這觀察再加以考究，則國家的形態，已經不是靜止的土地的表面，這是在生存競爭裏，爲權力的保持或增大參與空間的事物，也爲戰鬥的成態。由於這些性質，而政治地圖帶有生氣，鬭爭的地方並狀態，經過這點纔能理解的。

俄羅斯的領土，在中國的側面增加了。同樣的變化在德意志內部，能看出普魯士與其他的德意志聯邦，奧地利與塞爾維亞之間。如這樣的側面生長 *Flanken-Üb-erwachung* 之情形，躍過外國的空間，而爲地域擴張，表現有把握 *Umklammerung* 的形式。然而很多的情形，其變化是不完全的（由於德意志聯邦的巴布斯爾克的土地的把握，對於瑞典的丹麥，英吉利領西阿非利加的法蘭西殖民地的情形）。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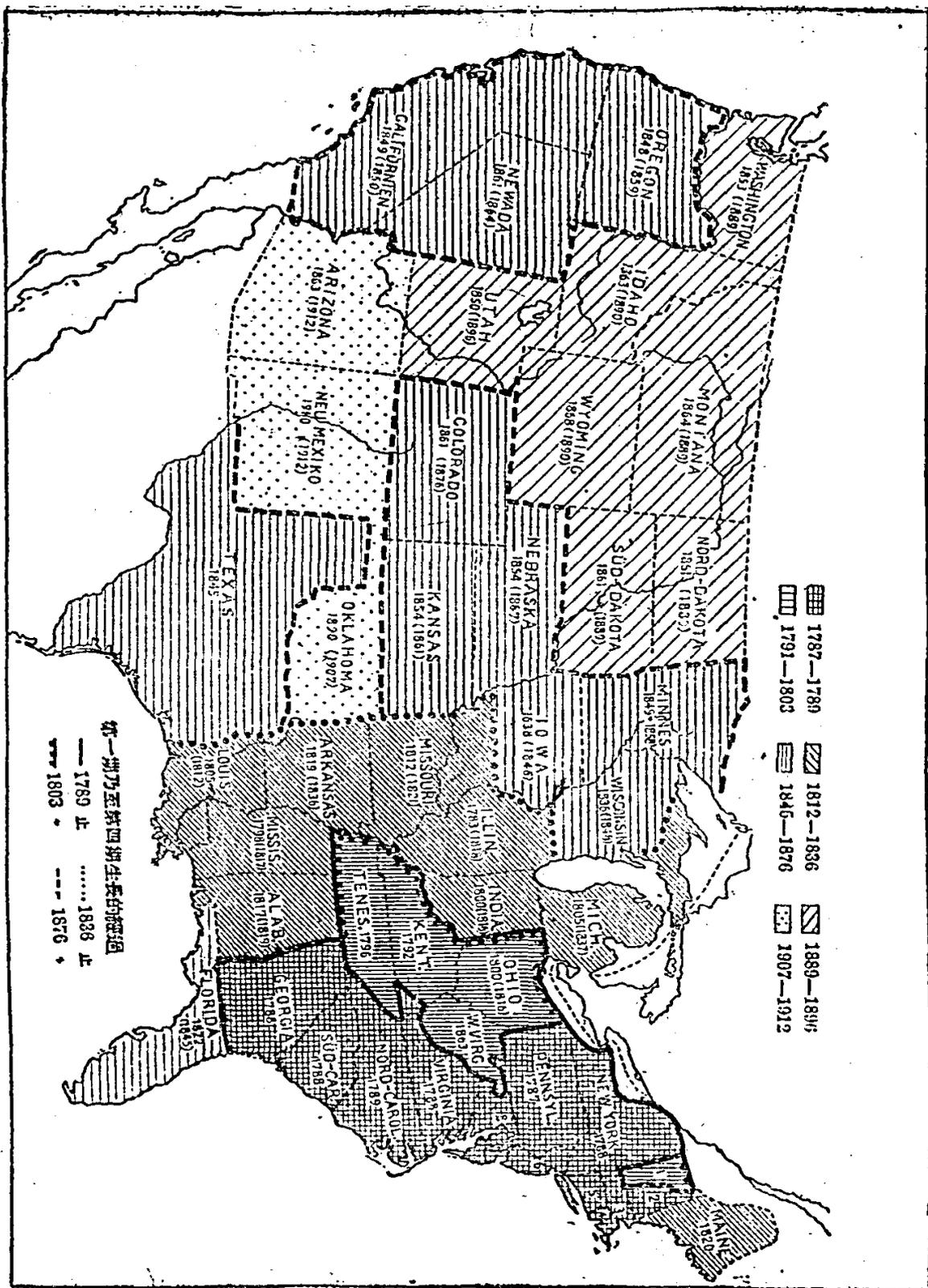
時候不根據直接領土的獲得，同盟政策被利用事很多（攻守同盟，包圍，可參照政治地理）。在國家社會之間的鬭爭，有危險之性質的其他形態，爲側面衝突 *Felst-Kenstoss*（法蘭西對德意志）。這是依着情形之如何，得變化爲突破 *Durchstossung*（貫通德意志的波蘭之例）。這個是擊退其他國家之時而發生的形態。殖民地（保護領，殖民地勢力的影響範圍）的橫行形態 *Überlagerungsform*，也與之相似。

空間鬭爭，劃時間的或時期，而周期的發生是普通的。這種狀態，可比較樹木的年輪。然而這生長輪在起原地域或出發地域之周圍，劃爲同心圓的情形幾乎沒有的。逐次發育的國境線，向最弱抵抗的方向突出。然而明示極度之空間有機的發達之國家（羅馬國、阿剌伯國、土耳其國、俄國），也很少的存在。如這樣大的空間有機體之形成，其起原地域位置與特性，有決定的重要性的。退步的國家，失去其空間之輪，在這種情形之下，而被最後結合的部分，以最初脫離的爲普通（例如：羅馬國、阿剌伯國）。如此，而最後退步地域縮少了。空間鬭爭，所有國家以同樣的比率成功，沒有這個理由的，不同意的政治問題，差不多不能解決的，有包括大陸程度的勢力範圍一等國，及置重於國家團體間的，能發達到這樣狀態的國家很少

了。強國、中等國及小國，爲最普通存在的形式。這些是表示至中位之高之發達的能力，有時，則相當止於其水準退步的國家（例如：西班牙及葡萄牙）。二三的國家爲矮小國 *Zwergstaaten*，是停留在最初的狀態。

然而國家之有機體的特性，在其進化以外各點，也是很明瞭的。試檢討其構造，則國家呈有機體之觀。未必即在中心，但是國家作成其中樞的空間機關存在，在其周圍某一部分，區別甚爲明瞭，雖失其地域，然而對於國家之生存無關係的。更在其周圍，則境界地帶存在，而顯著代表防禦機關事很多。意大利在阿爾卑士獲得分水線境界，就是相當於這種情形的。可是南部的羅爾對於意大利，恐怕如撒丁或伊斯德尼亞 *Isrien* 一樣，與國家之死活無關係的地域。國家有時爲監視或連絡的目的，設立特殊的前進地域（例如：撒拉 *Nara* 及沙賽奴 *Saseno* 與意大利）。

國家之基礎的要素土地或人口，不論置何者於觀察的重點，則國家爲究極的性質，而表示爲空間團體 *Raumgemeinschaft* 或人口團體 *Bevölkerungsgemeinschaft* 及居住團體 *Siedlungsgemeinschaft* 的特性。這二者，原來視爲同一，也無妨的。何以故呢？因爲空間團體，通常由於結合它的人口，而有政治的意義。反過來想居住



團體沒有連絡它的空間，也是不可能的。可是經濟空間 *Wirtschaftsräume* 決不能表現爲國家形成之第一條件。例如：自給自足，在某一國家雖爲必要的條件，然而在貿易國家這並不是絕對的基礎的前提。民族團體及宗教團體的領域，也與國家團體一致時極稀。一國家之本質的要素，一個的人口集團，真確經過國家觀念，而以某種方法與土地連結，其內的結合，由於有了這種精神的意義之國家的空間關係，爲空間事物的國家，纔成爲地理學的研究的對象。尤其是國家觀念，爲其具體的活動，因爲是支配地球之表面的各種各樣的事實或現象的。

#### 第四節 國家的形態論 *Morphologie*

追求如前所說的關係之多樣性，這就是國家形態論的使命。自然景觀將自然空間 *Naturraum* 供給國家。相應着國家觀念的形成，而自然空間爲政治空間所利用。這時是由於環境條件，影響，明瞭的爲交互作用，以後興起了觀念的變化。其中土地固有的國家觀念，也完全明示其空間的特徵。這種意義國家之地形學的空間型式 *Geomorphologische Raumtypen* 發達。地球表面形態與國家空間之依存關係，一般的

而且明白的。表面形之特色成爲顯著，國家空間之適應爲明瞭，爲強制的。

在高山國家 *Hochgebirgsstaaten*，很多情形是主谷與枝谷的結合之處，發達爲谷間國家 *Talschaftsstaat*（威爾士 *Wallis*，烏里 *Uri*，貝爾齊的斯堪登 *Berchtesgaden*，安格爾卑爾格 *Engelberg*），又盆地國家 *Beckenstaat* 或盆底國家 *Wanenstaat*（卡爾顛 *Kärnten*，拉空尼亞 *Lakonien*，喀什米爾 *Kaschnir*），山嶺國家 *Passstaat*（的羅爾 *Tirol*，沙翁 *Savoyen*，古瑞士 *Urschweiz*，格拉布登 *Graubünden*）等。谷、盆地及盆底，是高山地域的生活之核心空間。在山嶺國家，則關隘代替主谷，演爲結合生活最重要的任務。其境界沿山稜及山頂，存在於峽谷及谷之狹隘部分吧，或在谷階之上。高連山地的主峯之頂，形成重要的境界。中連山地的境界線之特色，未免過劣，但是上記各型式的大部分，這種情形也存在的。在這樣的地域盆地及窪地部分，也爲核心空間。各種之高原廣大擴張（例如：拉沙 *Nassau*，夫爾茲 *Pfalz*），有種種成因的階段，以這爲界限事很多（例如：南部德意志之階狀地的中世的國家）。大河流（例如：對於可倫 *Köln* 住民的來因，特里爾 *Trier* 的教會國家的摩塞爾及蘭 *Lahn*）及其他自然的道路、窪地、山隘路、山坡路（例如：梅

茲 Mainz 的街道國家及宿驛國家 (Etappenstaat)，決定擴張的方向。尤其是道路，在加入不同性質的地域之地點，或其部分有很多道路集合時，那裏就發達特別的政治的細胞（例如：南部德意志的很多的都市國家）。丘陵地、平坦地及平原，在便於選擇好地形的一點上，有最大的自由。所以因為要引出明瞭的境界，能認為最適合的地形極少。這種情形代替土地的高低，乾濕之度，明示重要的意義（乾燥臺地、谷底濕地、湖水、濕原）。然而河川，相當於生活必要之血脈的事很多。同山地複雜的形態反對，平地及平原的單純形態，當然幫助國家的擴張，更使比較小的國家表示迅速結合的傾向。在山岳地也同樣的變化，大半在很遲的以後才開始的。

結合型式的各種與單純的表面地形型式，同時存在，山地與低地，作成內陸與海岸等的組合，在互相補足單純之形的意義，演為重要的任務。

通覽山脈前地國家 Vorland-Gebirgsstaat（沙爾布爾格 Salzburg，分開斯泰伊爾馬克 Steiermark 並阿爾卑士的所有的近代國家）其核心空間，形成於前地而境界則利用山脈。環繞山脈的高原（伊朗、玻利維亞、秘魯、厄瓜多），或環繞山脈的平原（匈牙利），則山脈及平原之空間配置，有多少之差異，因有這種型式，表現特

別的形態。關於結合形態之發達，尤其是依關隘，通路及山隘所顯示，閉塞作用重要（例如：連絡中國與中央亞細亞的玉門關，說這是至地中海地方的陸關也可以的）。結合形態的大部分，屬於海岸國家 *Küstenstaat*。其核心空間，存在於海岸小地域，海岸的狹小地帶，或海岸邊緣地帶，其活動範圍，達於橫在前面的海洋。更在陸地之側，至不同性質的背後地止，支配力可以及到（荷蘭、威尼斯、熱那亞其他）沙漠及內陸冰河，一般與高山地之最高地帶同樣，也形成國家的境界。

然而隨着文化的基礎增高，所以國家纔能克服分離存在的表面形態，從單純的表面型式移化為複雜的型式。在航海還沒有發達的時代，海洋也與沙漠同樣的，對於國家的發展，形成難超過的界限，即或現今在某種程度，也為分離的作用。然而因海岸國發達，而所有的大陸有領地，殖民地國家發生了。法蘭西、英吉利及意大利，在現今還是支配撒哈拉的一部分。

將土地空間，用種種的型式區劃，而形成各個的結合空間型式，這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但是政治的中心景觀地域，形成國家之樞要部分。這地域為全體之永久的結合必須的基礎，而對於其他部分，則為密接的連絡。在中世的德國，是缺少這

樣的單一之中心景觀。是故缺乏了充分之內部的結合的強韌性。在東部的邊疆，則兩個的中心景觀地域，才開始形成。對於維也納盆地，則帕奴尼亞 Pannonisch 盆地（匈牙利盆地）與之頡頏，可是前者爲巴布斯布爾克國家之中心景觀，北部德意志的平原，爲新德意志之中心景觀地域。對於這點的法蘭西，很早的巴黎盆地，已形成真正的中心景觀地域。

陸面，僅是裸出極小數的地域。地球表面之大部分，因植物遮蔽。所以其結果植物的被覆，對於地形學的空間之作用，加以顯著的變形。森林的粗密，除地形的影響以外，爲支配交通之難易的決定的條件。平地一般的通行容易，可是因原始林之存在，而其特性完全失去了。是故，森林地的早期之國家形成，受開拓島 *Roßinsel* 限制。隨着開拓前進，這些孤立的細胞合併，而有廣大面積的形態生長。這時代的森林之邊緣帶，形成境界，古代的德意志正如同這樣狀態，去阻止了文化的擴張。因森林採伐而發生文化草地 *Kultursteppe*，於是，文化之完全結合，才可能的。在森林之中所謂孤立的過去事實，又雖爲後之時代，可是住民的性質，用甚麼的形態傳播呢。森林國家，極緩慢的發達，而表現大面積的空間（例如：俄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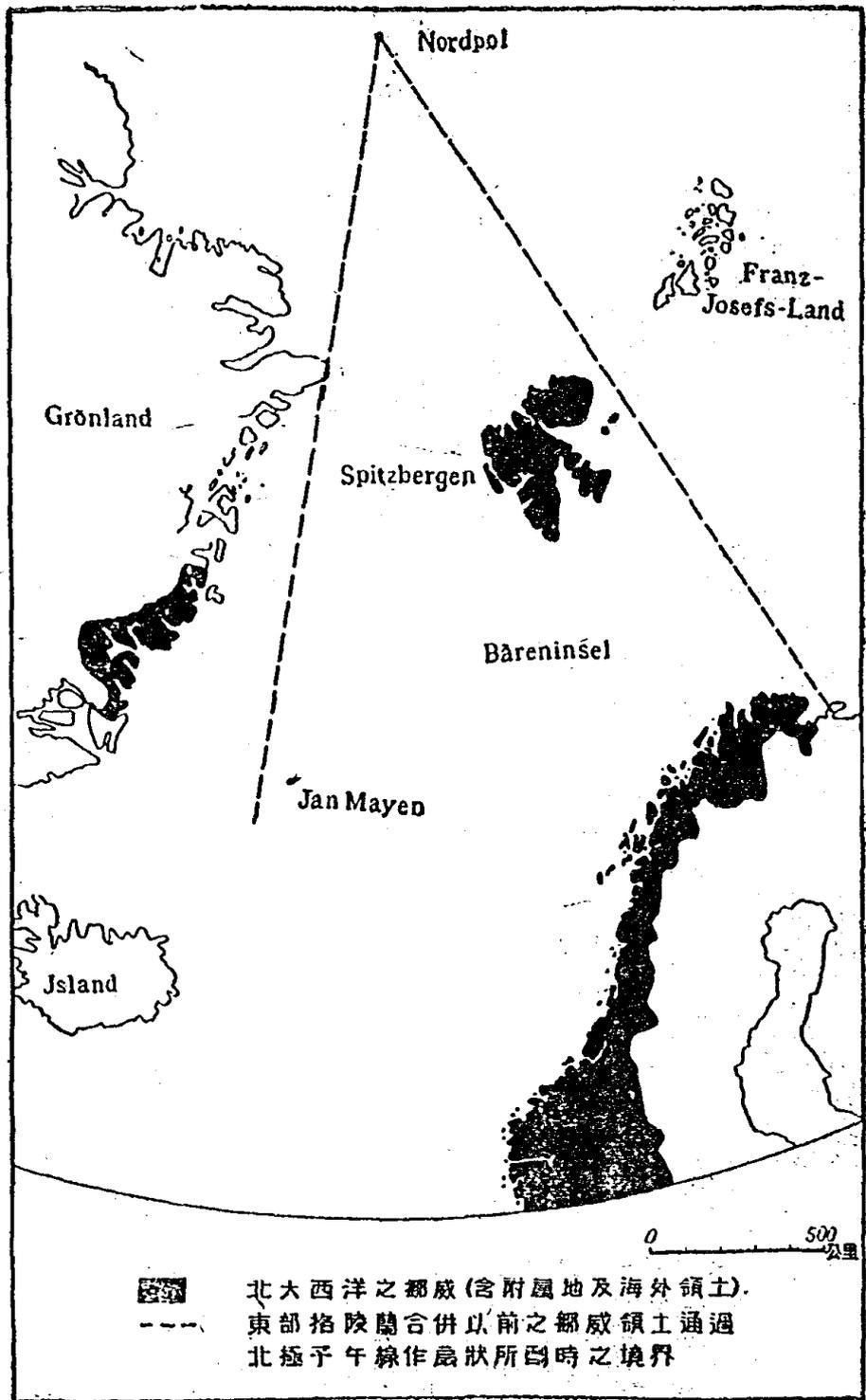
斯曾散在森林中，不過是孤立國家之集合物。反之，草原及林原，早已爲空間的連合了。然而其大部分，通常是明示一時的存在的（例如：蒙古及此特色顯著，阿拉伯國則不然）。可是在沙漠地域，大概第一，國家生活更被孤立的沃地之中限制（一部分，如埃及一樣大規模之河流沃地），比較高的文化發達，到了某種程度，這些的地文的差異消除（近代的殖民地國，占有地域，擴張到最明顯的各種之植物帶地方）。

人類漸漸爲支配海洋的時代，對海洋的國家空間的位置，可說能決定國家的運命。海洋的影響加入，立即特殊之生活型式發達。有島嶼位置的國家，越過海洋而表示擴張的傾向。然而與之同時政治的危機時，則容易退却，而取有防禦之姿勢的便宜。英吉利及日本，卽其好例，可是在稍爲不同的意義，則合衆國等，也有視爲最近的實例吧！威尼斯爲過去之時代的一例。如半島國家 *Falbinselstaat*，端地國家 *Ecklandstaat*，陸端國家 *Enlandstaat*，地峽國家 *Isthmusstaat* 的情形，海洋也給與國家之擴張的機會。最早盛行地球之歐羅巴化，是從西班牙的半島國家及葡萄牙的端地國家開始。荷蘭的位置，也可以與葡萄牙比較。與海洋完全接觸了，立刻發

生海洋強國。如挪威全體的沿岸，適合航海的國家，如希臘、丹麥、迦泰基等，有海洋交通之交配位置的國家，如腓尼基、意大利，面臨包圍陸地的海岸國家，或如前所述的島嶼上的國家，即其例也。

一般的國土擴張時，大概是有占領同樣的土地或近似之土地的傾向。所以在島嶼、半島、海洋之邊緣地帶，尤其是古代，選擇島嶼之散點的領地，比較領有廣大的陸地。如同這樣國土成長的傾向，在海岸島（雅典——薩拉米斯，腓尼基——居比路 *Cypern*），近的對岸（威尼斯——伊斯特尼亞——拉爾馬齊亞 *Dalmatien*，法蘭西——阿特拉斯 *Atlas* 地方，意大利——德尼波尼），遠的對岸（有大西洋岸之殖民地的強國——亞美利加），連續的海岸（葡萄牙——阿非利加）等處行之。島嶼為船舶的停港地，為海洋上之結節點的情形很多（威尼斯、英吉利）。這種情形之下的岬角及海峽，特別重要（直布羅陀、新加坡、好望角）。這樣擴張的結果，形成為環海國家 *Zirkumarine Staaten*（東海的瑞典、丹麥、地中海的各國），環大洋國家 *Zirkumozeanische Staaten*（英領印度），又超海國家 *Transmarine Staaten*（地中海的英吉利）。這些國家屬目海洋及海岸地方之支配而努力，因為支

持後背地的壓力，所以從最初時期的點狀及線狀發達之狀態，移變為環狀地域之形成。然而一般的根據這變化，而發生具備很多之部分的國土（英吉利、法蘭西、荷



蘭、葡萄牙的殖民地，又西班牙及德意志，曾經有的殖民地）。結合這些的全面，是大洋。是故艦隊確實支配大洋時，如同這樣的國家統一，被保證了。基於這種關係而爭奪海洋之支配的，殖民地強國間的戰亂發生，這是代表殖民地的歷史之重要部分。

連結大陸的廣大交通面，所謂欲專有海洋的渴望，這差不多是所有國家的共通性。所以現在的純粹內陸國家 Binnenstaat，不過極其小數了。瑞士、盧森堡，因太平洋的戰爭，失去其海洋連絡的玻利維亞、阿富汗等是也。雖是取平面的擴張其空間的陸強國，然而海岸區間之部分，仍明示有最大之重要性的。可看如俄羅斯陸強國的發展，是求暖海出口，有不絕努力的形跡。塞爾維亞的近世史，對於阿德里亞海及愛琴海，被熱望所支配。波蘭由於科尼多爾 Korridor（連絡海的細長廓下狀領土）的形成，而萊多維亞在米米爾 Memel 地方，獲得達到其各各海洋的通路。

自很久的以前，因海洋為境界國家，未必限於海強國。有多數的情形，連在最好的條件之下，也不過祇能認定有幾分的表示，為海洋的活動國家。

純然的海洋國很少，同樣的顯著陸強國之存在也極稀。僅是國力不充實的小國

家（尼泊爾、不丹或印度的高原國），從其地理的位置及心理的傾向想來，是絕對的離開海洋的。然而中國、俄羅斯等國家，主要的是大陸為中心的，在這一點上解釋為典型的陸強國，也是無妨。比較陸強國與海強國，能知道無比的領地發展之經路不同的事實。陸強國沿着一條線而突進吧！或平面的擴張其地域。大洋國開始是確守海岸的地點，漸漸的將這些拚合，終竟形成環狀的領地。再向陸地之內部侵入，隨着這個變化，一任自然的結果。

在比較高的文化階梯之自然景觀，不僅是以土地為形成國家的基礎，其全體的組織方法，更是決定的。國家先隨其景觀性質而居住構造 *Siedlungsstruktur* 不同。例如：草原的廣大土地，迅速發達，即刻以崩壞的國家及離地的居住 *Bodenavage* *Siedlungen* 為特性的國家（遊牧民之國）發生，與即地的居住 *Bodenstete Siedlungen* 國家之間，可以看見截然的區別。住民固定的國家，很早就有都市、堡砦 *Kastell* 及城砦 *Burg* 等，形成國家組織的固定點。此後其機能傳於要塞 *Festung* 及堡塞 *Fort*，然而最近時代，這些意義也受着變化了。首府在所有的聚落中，特別演為重要的任務。從其優秀位置之點看來，很多的內陸國，首都一般都在其中心地（例如

；莫斯科、維也納）。海岸國，則靠近存在於海岸區間的中央（例如：里斯本、斯德哥爾摩）。可是，有時則靠近於國家的前面，連偏在的情形也有（例如：彼德堡）。又從其介紹的性質及中央集權之使命想來，這事實很容易知道的。首都與國家面積之內的結合，在國家面積變化時，最顯著的表現。在退步時期的國家，則其首府，也不得已的撤退（例如：從彼德堡向莫斯科，自康士坦丁向安哥拉），在成長的國家，則首府必向前進（德里奴 Torino——佛羅連斯——羅馬）。新興國家，是建設新的首都（亞歷山大——開羅、馬德里）。

一般對於國家的結合，則居住密度是非常的重要。由結合居住的空間，內的結合發生，必須之力，但是不能居住地帶（例如：在羅馬尼亞內部的喀爾巴阡山脈，南斯拉夫內部的載拉爾山脈），表現容易分裂的地帶，故所以如這樣地帶形成政治境界（比利士、阿爾卑士）事很多，因而構成邊緣之防禦機關事，也很多。

這樣平面的居住之結合，由於經濟組織 *Wirtschaftsstruktur* 之組合，更加強固。適應構造而分類國家，可分為農業國 *Agrarstaat*、工業國 *Industriestat*、礦業國 *Bergbaustaat*、貿易國 *Handelsstaat* 及混合型。根據主要農業生產物——食料品

、飲料、家畜——之多少，在歐羅巴爲第一位的農業國（農業輸出五〇%以上），葡萄牙、西班牙、愛爾蘭、丹麥、立陶宛、匈牙利、羅馬尼亞、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爲第二位的農業國（農業輸出三〇%以上），希臘、保加利亞、波蘭、俄羅斯、萊多維亞、荷蘭第三位的農業國（農業輸出一〇%以上），芬蘭、愛沙尼亞、瑞典、捷克、意大利、瑞士、法蘭西等存在。明示農業輸出一〇%以下的是英吉利、比利時、德意志、奧地利、挪威等，這裏面的後二者，難以認定爲工業國的。如法蘭西所示之例（全產業的三五%），比奧地利（三〇%），更工業化了。所以調查從事各種職業之生產者之數的方法，能想到這是判斷國家之經濟的全體組織的，最適當的方法罷，或至少是補足的方法。生產者之比率，工業、商業及礦業爲五二%，貿易與交通爲二二%，農業、林業、漁業，僅示爲八%的大不列顛，爲最純粹的工業國及貿易國，同顯著爲農業國之一的蘇維埃聯邦，表示爲利害的對照。在蘇維埃聯邦，相當這數字是一五%，八%，六五%，少數的偏重發達國家，也可以考察其輸出物的種類，而判斷其全體組織的。例如：看拉丁亞美利加諸國，大部分是顯著的農場國家 *Plantagenstat*。在秘魯及委內瑞納，則爲混合型式（農場同礦山）

。智利、波利維亞及墨西哥，則代表爲鑛產國。然而這些國家，還是各處行農業的，對於住民供給生活資料，更加行工業化的。

世界貿易的種類及價格，是決定世界國家的系統與各國經濟的位置，多半是規定其經濟的資格。因爲保護國家經濟（國民經濟）的利益，所以用純粹之政治的手段（關稅的障壁，通商條約的設立，經濟戰）時很多。是故經濟戰（例如：煤油戰，英吉利及合衆國地球上的貿易擴張）不過是國家間所行的生存競爭之特別的形態。這是以原料品地域及販賣地域（市場）獲得爲目的而發生的。經濟的擴張，代替爲領土之政治的獲得（尤其是拉丁亞美利加的合衆國）。特別重要的，是債權國的資本，達到干涉債務國的經濟組織（合衆國的金元外交術），原料地域及市場地域的連絡，有因之被專斷之恐。

國家內部之經濟的安定，由於 *Autarkie*（經濟的自足）或各種生產之調和的均衡，被保持（例如法蘭西）。自給自足，在現今之世界經濟的連繫狀態，很少的能實現吧！或由於生活標準之低下，不過是慢慢的達到（例如：在合衆國及蘇維埃聯邦）。發展很遲的國家（大部分以單一耕作爲主的農業國及農場國），或則某種生

產，視爲在退步狀態的古國（例如：英吉利的農業），一方的經濟發展，勉強繼續這樣的狀態時，也是暴露了政治的全組織之明顯的弱點。是故因經濟的動機（肥沃的土地，原料地域，移民地，販賣地域等之獲得）國家努力領土的擴張，這也是極自然的。

對於國家空間的聯絡，最重要機關爲交通組織 *Verkehrsstruktur*。交通組織不發達的國家，又通路及交通機關的種類少的國家，是弱小，有不安的性質。這類國家所有領土，可觀察之與古代國家一樣，最易受迅速的變化。各種各樣的交通組織發達，尤其是達到有世界的交通組織，那末，大國家的空間克服，才開始近於完成之域。昔時祇有道路爲主要交通的任務，可是現在汽車路與鐵路，成爲國家最重要的連絡機關了。交通網之便利配置（多角形的國家，例如：法蘭西、西班牙的中心集中並車軸狀肢節，縱長國家，例如：智利、瑞典有多數的肋骨狀分枝的縱貫鐵路），完成了國家的團結。在國境的交通組織形疎，普通都是這樣的。鐵路的發達，在貧弱國家，因戰略目的所敷設的，雖僅是一條的鐵路，然而經過地方也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漢志 Hedschas 鐵路及報達 Bagdad 鐵路，西伯利亞鐵路及裏海鐵路

）。因太平洋鐵路的建設，合衆國西部與東部連結。英吉利當支配印度時，基因於鐵路網的利益不少。在最近的時代，特別是殖民地的航空路發達，還是充滿着交通上的缺憾。殖民地的航空路比之文化地域，在政治地理上是重要的。然而結合母國與海外存在的殖民地，依然航海是必要的，所以仍不能輕視艦隊的兵力。這即是成爲比率問題（華盛頓會議）之激烈議論的中心。

然而依存這樣文化景觀構造的國家，爲顯著交互作用的結果，及於文化景觀之特徵作用。國家因爲某種目的，形成聚落，使支配與管理的任務負擔之。國家不僅是給與經濟的發展，並企劃各種的事業，以國益爲目的。國家建設交通路，準備交通機關。國家有這樣許多機能，很明瞭這是景觀的形成者。

隨着育成國家觀念而經營國家的，爲人類自然地 *Naturland* 及文化地 *Kulturland*，爲國家的前提條件，對於這點人類的意志，是國家形成的原因。是故人類的意志，與人類自身分布同樣普遍的存在。然而有形成國家觀念或則國家意志的人類，立於自然的並文化的基礎之上，相應其文化的及自然的能力之程度，而創造國家。這些能力，同其他的人類集團，以怎麼的形態而存在關係。然而給之以影響的，

大體是人種區別了。將來的國家發展，大部分確是白色人種與有色人種間的對抗，然後被支配的。在這些人種基礎之下的很多國家，因為已經發達了，能想到今後當更加繁榮的。反而在文化地的內部，其人種構成並不那樣的重要。因為人類的羣集，已經完全的人種融合發生了，並且很多是屬於白色人種之亞羣，無論是意識的，意志的，政治的團體由人種構成，生活原則重要的。

民族團體、言語團體及宗教團體，但是對於國家內部的人類結合，為極緊要的要素。然而由於這些性質，雖行結合，可是民族境界、言語境界與國家的境界，也不限定是一致的。主要以一個民族所構成的，使用一種的言語國家（民族的或文化的同質國家，西班牙、葡萄牙及大不列顛）及少數也包含其他民族的國家（例如：捷克、羅馬尼亞）存在，最後有很多民族，差不多以同樣比率居住的國家（民族的或文化的異種國家，比利時、瑞士），更有各種民族雜然混在的國家（民族的複成的國家，合衆國、巴西、阿根廷）等，也存在的。根據這些事實，如人種同化及均衡之重要內的問題發生。然而一方面是沒有共有同樣國家的意志，或則不適宜作成國家，民族及文化的團體，也存在的。

所以，被一個國家總括之人類的意志，於其國家形成爲決定的要素，而住民屬於那一類的人種、民族、言語、文化，尤其是宗教團體，這點不能說是重要之事。所以由此所發生的內部之均衡問題，至某程度可忽略之，可說也無妨礙。對於一個國家有一致意志的人類，構成了國民。一切所屬國家者，抱有如此的意志，民族的雖是同質，異種，或複成的，然而國民的同質國家發達的。有國民的特殊之意志，一國家內部的人類集團，是表現國民性的。如這樣的意志，獨立國家及獨立地域之建設，或則爲隣國之合併起因。包括國民性的國家，相應其強弱多寡，而可分爲國民的同質 *Nationalhomogen* 國家，差不多有優勢的主國民，但是明示顯著的國民性的國家，爲國民的異種 *Nationalheterogen* 的國家。奧地利、匈牙利是國民的異種國家。其結果，這個國家瓦解了。

國家之內的結合，基於國民，但是國家之力，僅是這個不能決定的。國家之活動力，取決於人口數 *Bevölkerungsmasse* 及文化高度 *Kulturhöhe*，文化意慾 *Kulturwollen* 及文化能力 *Kulturkönnen* 之總和。很多的國家互相壓迫（壓力商 *Druckquotient*），互相牽制存在。由於人口移動的變化，是調節這樣壓力的增減，可是

其壓力，不僅限於數字的所表現的性質。尤其是纖細的文化之構造，依着人類及景觀所表現的，各方面的活動及作用，人口稀薄之國，然而與人口稠密，可是文化低的國家比較之，也顯著是藏有很大的國力（例如：世界戰爭的德意志，文化高的小數住民之國民性與文化低的主國民的軋轢）。

隨着文化發達，對於所發生的文化景觀之自然景觀行使適應的結果，國家發展之過程前進，即從自然民族之政治的構造物進化，而現代的國家形式發生了。就是細胞的國家 *Zellstaat*，僅廣袤的屬地國 *Territorialstaat*，古代東邦式 *Altorientalisch*，印度式 *Indisch*，東亞細亞式 *Ostasiatisch*，及古代亞美利加式 *Altamerikanisch* 的大國，屬於歐羅巴式 *Europäisch* 及亞細亞式 *Asiatisch* 的民族移住時代之國家，次是中世的大國之順次。由最後的型式，近代國家發達了（巴桑丁的型式圈 *Byzantinischer Formenkreis*，回教之型式圈 *Formenkreis des Islams*，文化歐羅巴的型式圈 *Kultureuropäischer Formenkreis* 並其殖民地）。

國家之發達，確未達於終局。無論是由其國家之本質想來，或是從其空間之地域的結合觀之，今日並不是已沒有延展的餘地，到達了最後的階段。國家現今是有

深奧意義的權力團體 *Machtgemeinschaft* 而對立。

其結果，產生很多的損害與災禍。因為要除去這種弊害，所以想出了生活團體 *Lebensgemeinschaft* 的文化形態。國際聯盟，國際裁判，國際會議，軍備縮小等，世界思想及世界同盟的組織，可視為萌芽。然而這些企圖，仍未完全成功，其力微弱，但一個是被因習所囚的結果，也基因於不得已方法之不完備的。

地球上之地域的、政治的分布，已經不能適應今日之文化構造了。就中尤其是利害的感得空間之狹小與世界經濟的關係不適當。其分布是時代錯誤，雖是二三大國，也感覺不自由了。這些是明示地球上之國家空間，與經濟空間及生活的動力空間之明白的齟齬。這些事實，是引現世界陷於危險的狀態。要撤去這危機，必要的是發生國家之本質變化。國家在其進化過程，存在於人類與土地之間，最初步是由不完全的自然綜合 *Natursynthese*，據權力集團的空間之支配而達到權力綜合 *Macht-schaftssynthese*，可是更進而形成文化綜合 *Kultursynthese*，而適應國民之需要的空間達成時，其真正目的，方開始充實，方得實現地球之表面的，合理的生活組織吧！

(完)

- I. BOWMAN: The new world. London 1924. Französ. Ausgabe (durch J. BRUNHES): Le monde nouveau. Paris 1928.
- W. VOGEL: Die Entstehung des modernen Weltstaaten-systems (Weltpolitische Bücherei). Berlin 1929.
- KJELLÉN-HAUSHOFER: Die Grossmächte vor und nach dem Weltkriege. 22. Aufl. d. Grossmächte R. KJELLÉNS, neubearbeitet von K. HAUSHOFER, H. HASINGER, O. MAULL und E. OBST. Leipzig und Berlin 1930. 2. Aufl. d. Neubearbeitung 1930.
- O. MAULL: Das politische Erdbild der Gegenwart (Sammlung Göschen). Berlin und Leipzig 1931.

## 政治地理

- FR. RATZEL: Politische Geographie. München und Leipzig 1897, 2. Aufl. 1903.  
3. Aufl. (besorgt von E. Oberhummer). München und Berlin 1925.
- E. SCHÖNE: Politische Geographie (Aus Natur u. Geisteswelt). Leipzig 1911.
- A. SUPAN: Leitlinien der allgemeinen politischen Geographie. Naturlehre des Staates. Berlin und Leipzig 1918. 2. Aufl. 1922.
- K. DOVE: Allgemeine politische Geographie (Sammlung Göschen). Leipzig und Berlin 1920.
- R. REINHARDT: Weltwirtschaftliche und politische Erdkunde. Breslau 1919.  
6. Aufl. 1929.
- A. DIX: Politische Geographie. München 1921.
- A. DIX: Politische Erdkunde. Breslau 1922.
- W. VOGEL: Politische Geographie. Leipzig und Berlin 1922.
- O. MAULL: Politische Geographie. Berlin 1925.
- I. FAIRGRIEVE: Geographie und Weltmacht. Ein Einführung in die Geopolitik. Berlin-Grünwald 1925.
- K. HAUSHOFER: Grenzen in ihrer geographischen und politischen Bedeutung. Berlin-Grünwald 1927.
- O. MAULL: Politische Grenzen (Weltpolitische Bücherei). Berlin 1928.
- A. GRABOWSKY: Staat und Raum (Weltpolitische Bücherei). Berlin 1928.
- A. BURCHARD: Staat und Klima (Weltpolitische Bücherei). Berlin 1928.
- FR. RATZEL: Das Meer als Quelle der Völkergrösse. München und Leipzig 1900.
- I. MÄRZ: Land und Seemächte (Weltpolitische Bücherei). Berlin 1928.
- F. METZ: Die Hauptstädte (Weltpolitische Bücherei). Berlin 1930.
- R. KJELLÉN: Der Staat als Lebensform. Leipzig 1917. 4. Aufl. Berlin-Grünwald 1924.
- O. MAULL: Politische Geographie und Geopolitik. Geogr. Anz. 1926.
- K. HAUSHOFER, E. OBST, H. LAUTENSACH und O. MAULL: Bausteine zur Geopolitik. Berlin-Grünwald 1928.
- R. HENNIG: Geopolitik. Die Lehre vom Staat als Lebewesen. Leipzig und Berlin 1928.

- E. GROSSE: Die Formen der Familie und die Formen der Wirtschaft. Freiburg i. Br. 1895.
- K. BÜCHER: Arbeit und Rhythmus. Leipzig 1902.
- E. HAHN: Die Entstehung der wirtschaftlichen Arbeit. Heidelberg 1908.
- E. HAHN: Die Entstehung der Pflugkultur. Heidelberg 1909.
- E. HAHN: Von der Hacke zum Pflug. Leipzig 1914.
- FR. KRAUSE: Das Wirtschaftsleben der Völker. Leipzig 1924.
- L. FROBENIUS: Der Ursprung der Kultur I. Der Ursprung der afrikanischen Kulturen. Berlin 1898.
- L. FROBENIUS: Der westafrikanische Kulturkreis. Peterm. Mitt. 1897-1898.
- B. ANKERMANN: Kulturkreise und Kulturschichten in Afrika. Z. f. Ethnologie 1905
- L. FROBENIUS: Die Kulturformen Ozeaniens. Peterm. Mitt. 1900.
- FR. GRAEBNER: Kulturkreise und Kulturschichten in Ozeanien. Z. f. Ethnologie 1905.
- W. SCHMIDT: Kulturkreise und Kulturschichten in Südamerika. Z. f. Ethnologie 1913.
- M. HABERLANDT: Zur Kritik der Lehre von den Kulturschichten und Kulturkreisen. Peterm. Mitt. 1911.
- G. TESSMANN: Die Indianer Nordost-Perus. Grundlegende Forschungen für eine systematische Kulturkunde. Hamburg 1930.
- A. HETTNER: Der Gang der Kultur über die Erde. 2. Aufl. Leipzig und Berlin 1929.
- W. WUNDT: Völkerpsychologie. Leipzig 1905—1917.
- W. HELLPACH: Geopsychische Erscheinungen. Leipzig 1917. 2. Aufl. 1923.
- FR. N. FINCK: Die Haupttypen des Sprachbaus. Leipzig und Berlin 1909.
- FR. N. FINCK: Die Sprachstämme des Erdkreises (Aus Natur u. Geisteswelt). Leipzig und Berlin 1915.
- W. SCHMIDT: Die Sprachfamilien und Sprachenkreise der Erde (mit Atlas). Heidelberg 1926.
- E. OBERHUMMER: Geographie und Sprachenkunde. Herman-Wagner-Gedächtnisschrift. Gotha 1930.

- G. Buschan: Menschenkunde. Stuttgart 1909.
- G. SERGI: L'uomo secondo le origini, l'antichità, le variazioni. Milano 1911.
- V. GIUFFRIDA-RUGGERI: Homo sapiens. Wien und Leipzig 1913.
- R. MARTIN: Lehrbuch der Anthropologie. Jena 1914.
- C. H. STRATZ: Naturgeschichte des Menschen. Grundriss der somatischen Anthropologie. Stuttgart 1904. 2. Aufl. 1920. In "Anthropologie."
- TH. MOLLISON  Technik und Methoden der physischen Anthropologie (Kultur der Gegenwart). Leipzig 1923.
- E. FISCHER, und TH. MOLLISON: Allgemeine Anthropologie. Ebenda.
- E. FISCHER: Spezielle Anthropologie. Ebenda.
- F. v. LUSCHAN: Völker, Rassen, Sprachen. Berlin 1922.
- H. F. K. GÜNTHER: Kleine Rassenkunde Europas. München 1925.
- GÜNTHER: Rassenkunde des Deutschen Volkes. München 1925.
- W. SCHEIDT: Rassenkunde Bd. I: Allgemeine Rassenkunde als Einführung in das Studium der Menschenrassen. München 1926.
- E. FISCHER: Rasse und Rassenentstehung beim Menschen (Wege zum Wissen). 1927.
- E. VATTER: Die Rassen und Völker der Erde. Leipzig 1927.
- E. WERTH: Der fossile Mensch. Berlin 1921—1928.
- M. BOULE: Les hommes fossiles. Paris 1923.
- H. OBERMAIER: Der Mensch der Vorzeit. Berlin, München, Wien 1912.

## 民族地理及文化地理

- FR. RATZEL: Völkerkunde. Leipzig. 2 Aufl. 1894 und 1895.
- H. SCHURTZ: Völkerkunde. Leipzig und Berlin 1903.
- K. WEULE: Leitfaden der Völkerkunde. Leipzig und Wien 1912.
- A. HEILBORN: Allgemeine Völkerkunde (Aus Natur und Geisteswelt). Leipzig und Berlin 1915.
- G. BUSCHAN: Illustrierte Völkerkunde. 2. Aufl. Stuttgart. 1922, 1923 u. 1926.
- A. VIERKANDT: Naturvölker und Kulturvölker. Leipzig 1896.
- I. EISENSTÄDTER: Elementargedanke und Übertragungstheorie in der Völkerkunde. Stuttgart 1912.

- K. NEUKIRCH: Studien über die Darstellbarkeit der Volksdichte. Diss. Braunschweig 1897.
- A. HETTNER: Über die Untersuchung und Darstellung der Bevölkerungsdichte. G. Z. 1901.
- E. BRÜCKNER: Über Karten und Volksdichte. Z. f. schweizer. Statistik 1903.
- R. TRONNIER: Beiträge zum Problem der Volksdichte. Stuttgart 1908.
- H. HASSINGER: Neue Methoden der Darstellung der Volksdichte auf Karten. Kartogr. Z. 6. 1917.
- P. MOMBERT: Bevölkerungslehre (Bd. 15 der Grundrisse zum Studium der Nationalökonomie). Jena 1929.
- K. SAPPER: Karte der mittleren jährlichen Bevölkerungszunahme der Erde. München und Berlin o. J.
- A. WOJIKOW: Die natürliche Vermehrung der Bevölkerung, ihre geographische Verteilung, Vergangenheit und Zukunft. G. Z. 1907.
- A. PENCK: Das Hauptproblem der physischen Anthropogeographie. Sitz. Ber. d. preuss. Ak. d. Wiss. 22. 1924.
- A. FISCHER: Zur Frage der Tragfähigkeit des Lebensraumes. Z. f. Geopolitik 19, 1925.
- A. FISCHER: Karte der Tragfähigkeit des Lebensraumes (in Hickmanns Geogr. Stat. Universalatlas). Wien 1929.
- O. MAULL: Die Umwertung des menschlichen Lebensraumes in naher und ferner Zukunft. Z. f. Geopolitik, 1928.
- E. A. ROSS: Raum für alle? Berlin und Leipzig 1929.

## 人種地理

二

- B. RANKE: Der Mensch. 3. Aufl. Leipzig 1911.
- W. L. RIPLEY: The races of Europe. New York 1900.
- J. DENIKER: Les races de l'Europe. Paris 1899.
- DENIKER: Les races et les peuples de la terre. Paris 1900.
- QUATREFAGES: Etude des races humaines. Paris 1900.
- H. KLAATSCH: Entstehung und Entwicklung des Menschengeschlechts. In: Weltall und Menschheit. 1902.

# 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

## 人文地理學之基礎與輪廓

- FR. RATZEL: Anthropogeographie. Stuttgart 1882 u. 1891. 2. Aufl. 1909 u. 1891.
- FR. RATZEL: Die Erde und das Leben. Eine vergleichende Erdkunde. Leipzig und Wien 1901.
- FR. RATZEL: Der Lebensraum. Eine biographische Studie. Tübingen 1901.
- A. KIRCHHOFF: Mensch und Erde (Aus Natur und Geisteswelt). Leipzig 1901.
- O. SCHLÜTER: Die Ziele der Geographie des Menschen. München 1906.
- A. HETTNER: Die Geographie des Menschen, G. Z. 1907.
- J. BRUNHES: La géographie humaine. Paris 1910. 3. Aufl. 1925.
- E. CH. SEMPLE: Influences of geographie environment. London 1914.
- O. SCHLÜTER: Die Stellung der Geographie des Menschen in der erdkundlichen Wissenschaft. Geogr. Abende d. Zentralinstituts für Erziehung u. Unterricht. Berlin 1919.
- N. KREBS: Die Verbreitung der Menschen auf der Erdoberfläche (Aus Natur und Geisteswelt). Leipzig u. Berlin 1921.
- O. MAULL: Politische Geographie. Berlin 1925.
- E. FRIEDRICH: Die Fortschritte der Anthropogeographie. Geogr. Jahrbuch 26., 31., 32. Bd.

## 人口地理

- K. HASSERT: Die Nordpolargrenze der bewohnten und bewohnbaren Erde. Peterm. Mitt. 1891.
- A.  Teilung der Bevölkerung der Erde unter dem Einfluss der Naturverhältnisse und der menschlichen Tätigkeit. Peterm. Mitt.

# 中國地理新誌

燙金布面精裝

道林紙印一厚冊

實價國幣七元

◆ 編 輯 者 ◆

葛綏成 楊文洵 范作乘

喻守眞 韓非木 樓雲林

地理研究的對象，關於空間的既包羅萬象，關於時間的又迭有變更。我國現在正當建設時代，各種地理概況，變遷尤為顯著。願關於此種記載的書籍，尙付缺如。本局有鑒於此，特請專家輯成是書，約一百萬餘言，計分十一編：第一編為緒論，敘述地理學的大意、宇宙、地殼、以及我國地域的成立和住民的起源等；第二編為中華民國總說，敘述全國地質、地勢、山水、氣候、物產等自然概況及住民、言語、文字、教育、宗教、產業、交通、政治等人文概況；第三編以下為區域誌，編制以自然區域為經，政治區域為緯，作扼要的總說，又於各省區中，臚列位置、地質、地勢、潭澤、海產、氣候、天然產物、形勢、沿革、人口及住民、言語及風俗、教育、交通與外國關係、商埠、地方誌等，靡不詳述。書中關於各種統計事項，均臚列其事，製成各表，所用度量衡，多從公制，並附列中外書籍雜誌名稱多種，供讀者隨時參考之用。

中華書局出版

葛綏成編  
第一冊  
譯元

## 世界文化地理

文化地理為地理學通論中的一分科，所謂文化其本身雖有普遍性的發展，但平原原有平原的文化，盆地有盆地的文化，島嶼有島嶼的文化，海洋有海洋的文化……，各不相同，而且不容盡同。所以大之如國家興亡，小之如人類物質文化，（如經濟、交通、居住等）或精神文化，（如語言、宗教、藝術等）多逃不了地理環境的支配。本書便是敘述世界的地形、平原、盆地、沙漠、海峽、地峽、海洋、氣候、民族、境界、山川、都市、產業、交通、政治、人口等等和文化的關係，以及自然環境以外支配文化的諸因素。使吾人閱讀之後，可以知道對於所處環境，應當怎樣去征服、適應、利用、改造，以期達到戰勝自然，提高人生的目的。書中材料新穎有趣，度量衡概用公制，書末並附世界全圖一幅，為研究社會與史地者必備之書。

葛綏成編  
第一冊  
譯元

## 世界人生地理

本書分訂二冊，上冊計五章：第一章敘述人生地理學的位置、意義、對象研究、要素等；第二章敘述自然環境和人生的關係；第三章敘述世界人種的發生、混合、分類、分布、調查、移民等；第四章敘述世界主要國的國民性；第五章敘述世界的語言和宗教。下冊計五章：第一章敘述國家的起源、要素、組織、分類、體制等；第二章敘述世界各國的產業概況及其影響於身心諸問題；第三章敘述世界交通機關的種類及要素；第四章敘述世界財政、軍備和教育等；第五章敘述世界現勢的鳥瞰。全書對於自然環境之影響於人生和人生之改良自然環境，均闡發盡致。書末附有世界主要國的首都面積人口表，中西文名詞索引以及參考書名等。

葛綏成編  
二冊  
各五角五分

中華書局出版

028  
店書  
廿六年六月四日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印刷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發行



總發行處  
分發行處

原 著 者  
譯 者  
發 行 者  
印 刷 者

李 長 傅  
周 宋 康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中華書局  
各 埠  
中 華 書 局

人文地理學 (全一冊)

實價國幣四角

(郵運匯費另加)

Otto Maull

(11277)

標商冊註

